

吉安鄉 110 年度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Jian Township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110 年 12 月 21 日吉鄉民字第 1100034751 號函核定。

本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歷經二次修訂。

第一次為「花蓮縣吉安鄉 102 年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本鄉先於 102 年 12 月修訂完成，並完成核定程序並送縣府備查(102 年版)。

第二次修訂為 108 年，於 108 年 5 月至 9 月由本所各課室檢視各別相關篇章節，並於 108 年 11 月 21 日召開災害防救會報審核通過，並送花蓮縣政府核備。

第三次修訂為 110 年，於 110 年 7 月至 8 月由本所各課室檢視各別相關篇章節，並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召開災害防救會報審核通過，並送花蓮縣政府核備。

目 錄

第一篇 總則	2
第一章 計畫概述	2
第一節 計畫依據	2
第二節 計畫目的	3
第三節 計畫方針	4
第四節 計畫位階	4
第五節 計畫擬定及運用原則	5
第六節 計畫實施	8
第七節 計畫修正機制及流程	9
第二章 地區環境概況	10
第一節 地理位置	10
第二節 歷史發展	14
第三節 行政區劃及人口數	15
第四節 經濟	16
第五節 交通	17
第三章 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及業務大綱	18
第一節 各類災害業務業管單位與權責	18
第二節 災害防救會報	22
第三節 災害應變中心	23
第四節 應變中心編組與任務分工	24
第五節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28
第六節 建立防救災資源及連絡清冊	29
第二篇 災害潛勢分析與歷史災情	30
第一章 風水災害特性與災害潛勢分析	30
第二章 土石流及坡地災害特性與災害潛勢分析	36
第三章 地震災害特性與災害潛勢分析	41

第四章 其他類型災害特性分析.....	47
第一節 陸上交通事故災害.....	47
第二節 空難.....	50
第三節 觀光旅遊災害.....	53
第四節 火災、爆炸災害.....	57
第五節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	58
第六節 生物病原災害.....	61
第七節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63
第八節 寒、旱災害.....	65
第九節 森林火災災害.....	72
第十節 動植物疫災.....	74
第十一節 海難.....	84
第十二節 海嘯災害.....	84
第三篇 災害預防.....	87
第一章 減災.....	87
第一節 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資訊通訊系統.....	87
第二節 應用科研成果，提升監測、預報及預警精度.....	90
第三節 土地減災利用與管理.....	91
第四節 城鄉發展之防災規劃.....	91
第五節 設施及建築物之減災與補強.....	93
第六節 二次災害預防.....	98
第七節 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101
第八節 社區民眾自主防災工作之推動.....	103
第二章 整備.....	105
第一節 應變機制之建立.....	105
第二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	105
第三節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105

第四節 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建立	106
第五節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106
第六節 避難場所與設施之設置管理	107
第七節 避難救災路線規劃及設定	109
第八節 建置危險地區保全資料庫	110
第九節 災害防救演習、訓練與宣導	110
第十節 緊急醫療整備	112
第十一節 支援協力之整備	112
第三章 其他類型災害預防措施.....	113
第一節 陸上交通事故災害	113
第二節 空難災害	119
第三節 觀光旅遊災害	123
第四節 火災及爆炸災害	124
第五節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	131
第六節 生物病原災害	136
第七節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139
第八節 寒旱災害	143
第九節 動植物疫災	153
第四篇 災害應變	154
第一章 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	154
第二章 資訊蒐集、災情查報與通報.....	162
第三章 災區管理與管制	164
第四章 緊急動員	166
第五章 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	168
第六章 弱勢族群照護	172
第七章 急難救助與緊急醫療.....	172
第八章 維生應急	175

第九章 搜救、災害搶救、緊急運送及醫療救護.....	177
第十章 罹難者處置	179
第十一章 災情資訊發布	181
第十二章 其他類型災害應變措施.....	183
第一節 陸上交通事故災害	183
第二節 空難災害	188
第三節 觀光旅遊災害	195
第四節 火災及爆炸災害	197
第五節 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	200
第六節 生物病原災害	202
第七節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203
第八節 寒旱災害	206
第九節 動植物疫災	209
第五篇 災後復原重建	211
第一章 災區復原重建基本方向.....	211
第一節 復原重建計畫之訂定	211
第二節 復原重建之計畫性實施	211
第二章 緊急復原	212
第一節 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212
第二節 毀損設施復原重建	217
第三節 災後環境復原	220
第三章 災民生活重建之協助.....	221
第一節 罹難者服務	221
第二節 災民慰助及補助措施	222
第三節 災民短期安置	225
第四節 災民長期安置	226
第五節 災後紓困服務	227

第六節 衛生保健、防疫及心理輔導	229
第七節 災區封鎖警戒	231
第八節 媒體工作	232
第九節 其他善後處理	233
第六篇 執行經費與評估	235
第一章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執行經費	235
第二章 短中長期防救災重點工作事項	235
第一節 颱(洪)災害防救重點工作事項	236
第二節 地震災害防救重點工作事項	237
第三節 重大交通事故防救重點工作事項	239
第四節 其他類型災害防救重點工作事項	240
第五節 執行成效評估機制	242

表 目 錄

表 1. 1 吉安鄉重要橋樑基本資料	11
表 1. 2 吉安鄉人口分布表(至 108 年 3 月)	15
表 1. 3 吉安鄉災害防救業務權責分工表	19
表 1. 4 吉安鄉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及任務權責表	25
表 2. 1 吉安鄉近三年淹水地點統計表	36
表 2. 2 吉安鄉 7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基本資料一覽表	38

圖 目 錄

圖 1. 1 吉安鄉行政區劃分圖	15
圖 2. 1 吉安鄉 24 小時累積雨量 650MM 淹水潛勢圖	35
圖 2. 2 花蓮縣吉安鄉土石流及坡地災害潛勢圖	40
圖 2. 3 花蓮縣吉安鄉海嘯潛勢圖	86

附 件

附件 一、平時災害通報系統流程圖	244
附件 二、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災害通報系統流程圖	245
附件 三、各類型緊急變小組成立時機	246
附件 四、各類型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	248
附件 五、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與保全區域	252
附件 六、吉安鄉天然災害潛勢地圖	253
附件 七、吉安鄉災害應變人員緊急動員計畫	256
附件 八、吉安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261
附件 九、吉安鄉避難收容處所清冊	274

第一篇 總則

第一章 計畫概述

第一節 計畫依據

依「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規定「鄉（鎮、市）公所應依上級災害防救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各該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所屬上級災害防救會報備查。前項鄉（鎮、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不得牴觸上級災害防救計畫。」，是以本鄉災害防救計畫係依據下列法令訂定之。

- 一、 108 年 5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50771 號令修正公布之「災害防救法」。
- 二、 107 年 4 月 19 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1070821704 號令修正發布之「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
- 三、 108 年 1 月 11 日於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公告之「災害防救基本計畫(107.11.28 核定版)」。
- 四、 108 年 12 月 30 日於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公告，中央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頒行之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增訂、編修進度一覽表如下：
 - (一) 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8.12.4 核定)
 - (二)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8.12.4 核定)
 - (三) 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9.8.4 核定)
 - (四) 火山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9.8.4 核定)
 - (五) 礦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9.8.4 核定)
 - (六) 水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9.8.4 核定)

- (七) 旱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9.8.4 核定)
- (八) 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9.8.4 核定)
- (九)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9.8.4 核定)
- (十)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新增) (109.8.4 核定)
- (十一) 寒害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9.8.4 核定)
- (十二) 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9.8.4 核定)
- (十三) 土石流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9.8.4 核定)
- (十四) 工業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9.8.4 核定)
- (十五) 震災 (含土壤液化)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9.12.7 核定)
- (十六) 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9.12.7 核定)
- (十七) 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9.12.7 核定)
- (十八) 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9.12.7 核定)
- (十九) 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9.12.7 核定)
- (二十) 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8.05.13 核定)
- (二十一) 爆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8.5.13 核定)
- (二十二) 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8.5.13 核定)

五、110 年 12 月 22 日花蓮縣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110 年度
花蓮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第二節 計畫目的

為健全本鄉災害防救體制，落實災害防救業務之執行，強化災害預防及減災措施，期在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能有效執行災害搶救及善後復原處理，並加強災害教育宣導，以提昇鄉民之災變應變能力，減輕災害損失，確保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及城市永續之發展，特地訂定「吉安鄉地區災害

防救計畫」，以期發揮本鄉整體救災效率。

第三節 計畫方針

- 一、強化平時災害防救資訊之建置與應用，以利本鄉災害防救決策之擬定並提升執行防救災之效率。
- 二、審慎檢討歷次重大災害之應變措施並藉由累積之重建經驗，建立具實用性、有效性的災害防救機制，以作為爾後執行災害防救之依據。
- 三、周詳規劃實施減災與整備措施，以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
- 四、落實執行防救災相關之教育、學習、宣導、訓練與演習等工作，並建立災情蒐集、通報與指揮系統以提升整體災害防救的應變能力。
- 五、協調整合公部門、公共事業與民間資源、社區及民防之全民災害防救體系，以因應各類重大災害之發生。
- 六、積極配合上級政府迅速進行災後復原重建工作。

第四節 計畫位階

我國災害防救體系依據「災害防救法」規劃分為中央，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三級，中央政府須頒訂「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花蓮縣政府則依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擬定「花蓮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本所則須依據「花蓮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擬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計畫不得牴觸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所以「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是一適用於全國的綜合性且具指導性的綱要計畫。

本計畫是屬綜合性質之災害防救業務規劃引導，適用於本鄉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近、中期程計畫之規劃，以及長期計畫之推動方向，配合災害潛勢分析、境況模擬、社經發展狀況、災害防救設施強化、應變搶救及重建復原經驗等，每 2 年重新檢討修訂之，使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能確實符合本鄉災害防救現況。

第五節 計畫擬定及運用原則

本計畫係在規劃及指導本鄉各項相關災害防救工作，更是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九條之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每 2 年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災害防救計畫、地區災害發生狀況、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另外本所各類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災害防救相關課室及鄉境內公共事業單位等使用或參考本計畫擬定其相關「災害防救計畫」時，則應依循運用原則辦理為宜。

一、擬定原則

（一）本計畫之擬定係以地區災害特性及災害規模設定為基礎，考量災害防救實務工作需要，並依據「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花蓮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循災害防救的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等四階段訂定，以確保本計畫內容符合鄉之地區特性需求，並能與災害防救業務單位之平時業務相結合。

（二）本計畫區分為六大部分：

1. 地區災害特性：包含鄉境內各類型災害歷史資料

及與災害有關之氣象、地形、地質及其他自然、社會條件等。

2. 災害規模設定：評估並設定本鄉之各類災害之可能規模。
3. 災害潛勢、危險度、境況模擬及風險評估：內容係依致災條件作災害可能性分析，並評估可能造成之災害損失，本部分內容運用於擬定各階段計畫之對策與措施。
4. 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計畫：以篇為工作階段，以章為工作分類，各篇主要內容包含：
 - (1)說明：內容以述明該節相關工作之目的、重要性與推動方向及本鄉災害防救現況為原則。
 - (2)工作要項：內容以條列方式列示該項應該考慮之工作項目，並依工作之急迫性與重要性排序。
 - (3)對策與措施：以條列方式列示本鄉2至5年內應該執行之重要工作，並結合地區災害特性、災害潛勢、危險度與境況模擬等資料，述明各項工作之要領、考量因素、應做到什麼程度等內容，為各課、室擬定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依據及相關經費之整合運用與控管。
5. 計畫經費：為使本鄉各課、室從平時起就能夠協調、整合，確實推動災害防救業務，本計畫應由各相關業務單位共同參與研擬，才能據以有效整合、督促各業務單位落實執行。而本鄉之各相關機關亦應依據本版地區計畫各項內容，就其業務

執掌範圍，擬定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與編列相關執行經費，作為業務推動之依據，並逐年檢討、修正或補強。

6. 執行成效評估機制：為能確實有效落實本計畫所列各項對策與措施，應於計畫中訂定執行成效評估之機制，以作為各項災害防救業務執行管考之依據。

(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應為各類型災害之基本防救對策，本計畫修訂版除了先就本鄉發生頻率較高且影響範圍較廣之「颱風災害」、「重大交通事故災害」及因本鄉位處環太平洋地震帶上且可能造成嚴重損失之「地震災害」擬定專篇計畫外，另其他災害則以「其他類型災害」方式撰述。

(四)本計畫考量之期程以近、中程計畫為主，原則上以現有本鄉災害防救基礎上，1 至 3 年內可執行且能達成目標的事項為要，鑑於社會發展變化、都市風貌改變，並配合災害潛勢分析、社經發展條件、災害防救設施強化、應變搶救經驗及重建復原經驗等每 2 年應重新檢討修訂之。

二、運用原則

(一)本鄉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公共事業機關（單位），一方面使用或參考本計畫各項相關內容，另一方面則應就所屬業務權責範圍，訂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作為該業務推動之依據，並逐年檢討、修正或補強。

(二)本所除依循或參考本計畫及相關業務計畫內容外，

並須參考災害潛勢分析，掌握個別地區的自然與社經現況及特性，參考歷年災害資料，作為計畫擬定的基本條件，若有特殊狀況則須因地制宜增減有關事項。

(三)本計畫災害潛勢分析是檢討本鄉在該條件下較可能致災區域及損失狀況，因災害之不可預測性，所以仍須對本鄉各區域進行更詳細的調查、分析，於高潛勢區域應特別加強或優先處理各項減災措施及整備事項，使本鄉在有限的資源下能有效率的從事災害防救業務。

(四)本鄉各類災害防救業務機關應定期針對本鄉各項減災設施、社經發展變遷及土地開發利用情形等各項影響災害因素，重新檢討修訂各項災害潛勢分析及危害度評估，並將成果轉送本鄉災害防救相關課室，俾利各單位隨時掌握最新災害潛勢分析資料。

(五)為有效推動災害防救業務，本鄉各類災害防救業務機關、公共事業機關(單位)應與本計畫所列災害防救事項涉及之相關處室或單位加強聯繫協調，俾便確實辦理各項業務。

第六節 計畫實施

本計畫明訂災害未來之重要推動工作，並透過本鄉各類災害防救業務機關、公共事業機關(單位)推動與落實各項災害防救業務，配合本鄉重要施政計畫與有效稽核管理，落實各項基本方針，達成階段性災害防救工作之目標。

一、為有效推動災害防救計畫，本鄉各類災害防救業務機關、公共事業機關(單位)及承辦災害防救業務單位或部門

，應與其他部門或他機關加強協調聯繫，並確實辦理下列事項：

(一)計畫所規定之必要事項應訂定有關實施要領、基準或手冊，並透過訓練、培訓講習、演習與測試等使所屬周知。

(二)計畫、實施要領、基準或手冊之定期檢討修正。

(三)以防災觀點檢視其他計畫(如城鄉開發計畫、投資計畫等)。

(四)透過資訊綜整平台作業，強化各單位間協調整合之能力。

二、為完成相關工作，應結合區域內學術機關(構)、研究單位、專門技術人員等團體，就災害防救業務上需要協助之項目，進行教育、訓練、技術與系統之開發與轉移。

三、本鄉各類災害防救業務機關、公共事業機關(單位)及推行災害防救業務之成效，列為辦理該機關考核之主要參考，執行人員按其成績優劣予以獎懲。

第七節 計畫修正機制及流程

一、計畫核定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鄉(鎮、市)公所應依上級災害防救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各該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所屬上級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二、修正機制及流程

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本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每 2 年定期依地區災害發生狀況、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修正災害防救計畫乙次，並每

5 年通盤檢討修訂乙次。災害防救會報各編組單位，對災害防救計畫認為有修正必要時，應將修正部分報民政課彙整，提報本鄉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鄉長）裁示是否召開臨時會提案討論並修正。

另重大災害發生時或災害發生後，認為有調整災害防救設施之必要時，得由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鄉長）召開災害防救會報，對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檢討修正。

第二章 地區環境概況

第一節 地理位置

本鄉位於花蓮縣北方，東濱太平洋，西倚秀林鄉，南隔木瓜溪與壽豐鄉相對，北接花蓮市以吉安溪為界，南北縱長 7.7 公里，東西橫寬 8.4 公里，面積 65.25 平方公里。

一、地形部分：本鄉位於縱谷平原北端位置，主要地形可分為山地地形、河流地形及濱海地形。山地地形部分為中央山脈東麓山地，主要山丘有吉安山、七腳川山、初英山、百葉山，河流地形主要為木瓜溪沖積扇地形及部分河階、網流地形，濱海地為沙丘、沙嘴地形。本鄉地勢西高東低，由西向東北方傾斜，以東昌、仁安、仁和、仁里村之地勢較低，平均高度五至二十公尺。

二、地質：可分為中央山脈東翼地質帶與東部縱谷地質帶，而本鄉為花蓮隆起之海岸平原一部分，本鄉為木瓜溪沖積扇地質，乃構成本鄉最大地質區。本鄉位於美崙斷層和海岸山脈斷層北段兩條之間，美崙斷層北起濱太平洋的七星潭，南至花蓮市北濱段，海岸山脈斷層北起本鄉花蓮溪出海口，南至台東，由於兩條活斷層由本鄉南北兩側橫過，造成地震密集帶。

三、氣候：本鄉位於台灣東部，北迴歸線以北，屬於副熱帶季風氣候區，年平均溫度 22 度，年降雨量約 2,000 公厘，年平均風速 1.55 公尺/秒，相對約溼度 80%。夏季偶有颱風、及乾旱；冬季則偶有細雨即冷氣團，是四季宜人居住的好地方。

四、人文：本區域居民以閩南、客家、外省及原住民族群為大宗，客家族群主要集中在永興、稻香等村，原住民族主要集中在南昌、宜昌、東昌等村，餘散居於本鄉各處。

五、水文：流經本鄉主要河川有花蓮溪、木瓜溪、吉安溪三條，花蓮溪源於中央山脈拔子山，主流長度 57 公里，花蓮溪匯集了中央山脈東側及海岸山脈西側的馬太鞍溪等 16 條溪流後由本鄉入海；吉安溪原名七腳川溪，主流全長 11 公里，本溪坡陡水急，地表水源利用甚少，平時前段水源匱乏，中段以後由水圳水源及家庭廢水補充；木瓜溪源於中央山脈奇萊北峰，主流長度 41 公里，上游匯集了奇萊溪等 9 條支流，下游自仁壽橋以下河道分歧，形成一大沖積扇，構成本鄉主要地形。

六、橋樑：本鄉橋樑集中在花蓮溪、木瓜溪、吉安溪三條溪流上，經調查其重要橋樑資料，如表 1.1。

表 1. 1 吉安鄉重要橋樑基本資料

橋梁名稱	道路等級	竣工年度	路線	里程樁號	總長(M)	最大淨寬	跨越物體	影響地區
慶豐一號橋	村里道路	不詳	吉興四街	無	9.9	5.2	中原排水溝	慶豐村
慶豐二號橋	村里道路	不詳	明義三街	無	19.8	7.5	吉安溪	慶豐村
吉興一號橋	市區道路	79	吉興一街	無	20.5	7.5	中原排水溝	宜昌村

吉興二號橋	市區道路	不詳	吉興一街	無	8.7	24.4	中原排水溝	宜昌村
吉安二號橋	市區道路	不詳	吉興五街	無	5.7	4.6	中原排水溝	吉安村
慶昌橋	市區道路	87	慶豐十一街	無	20.05	11.95	吉安溪	慶豐村
南華一號橋	村里道路	不詳	南華五街	無	6.2	4.7	吉安圳	南華村
鬱金香橋	村里道路	65	吉興二街	無	10.4	8.6	中原排水溝	吉安村
太昌橋	鄉道	93	花 26 線	1K+210M	19.9	14.05	吉安溪	慶豐村
花 32 線一號橋	鄉道	不詳	花 32 線	無	11.8	5.15	吉安圳	干城村
吉慶橋	村里道路	84	慶南三街	無	15.7	7.6	中原排水溝	慶豐村
中央路一號橋	市區道路	不詳	中央路二段	無	12	36.7	中原排水溝	慶豐村
紅瓦屋橋	村里道路	79	慶豐七街	無	12.1	6	中原排水溝	吉安村
太豐橋	村里道路	84	明義四街	無	20.65	7.5	吉安溪	慶豐村
初英橋	村里道路	67	山下路	無	12.5	4.8	木瓜溪支流	干城村
豐昌橋	市區道路	69	明義五街	無	20	7.5	吉安溪	太昌村
永慶橋	村里道路	79	慶豐四街	無	19.95	7.6	吉安溪	永安村
北豐橋	鄉道	70	花 22-1 線	1K+310M	19.95	7.5	吉安溪	慶豐村
宜昌橋	鄉道	70	自強路, 吉祥四街, 花 25 線	2K+244M	27.1	10.9	吉安溪	宜昌村
七腳川橋 (仁里一號橋)	市區道路	74	德安二街	無	29.9	7.5	吉安溪	宜昌村
東昌橋	市區道路	70	東里十一街	無	37.45	10.5	吉安溪	仁里村

吉安溪橋 (中央路)	市區 道路	78	中央路	無	35.9	29.5	吉安溪	慶豐村
大山橋(原慈雲橋)	鄉道	91	花 26 線	3K+136M	42.2	10.2	吉安溪	慶豐村
仁里二號 橋	市區 道路	69	德安一 街	無	37.4	7.4	吉安溪	仁里村
吉安三號 橋	村里 道路	不詳	吉昌一 街	無	7.2	6	中原排水 溝	吉安村
慈雲橋	村里 道路	71	吉昌一 街	無	8.4	6.2	中原排水 溝	吉安村
花 32 線 二號橋	鄉道	不詳	花 23 線	1K+479M	5.25	9	中原排水 溝	福興村
福興六號 橋	市區 道路	不詳	福興一 街	無	5.65	6.2	吉安圳	福興村
福興七號 橋	村里 道路	不詳	福興八 街	無	3.18	5.55	吉安圳	福興村
福興二號 橋	村里 道路	不詳	吉興五 街	無	5.75	4.95	吉安圳	福興村
福昌路一 號橋	村里 道路	不詳	福昌路 一段	無	5.85	6.2	吉安圳	福興村
福興三號 橋	村里 道路	不詳	吉興五 街	無	5.65	6.75	吉安圳	福興村
福興十號 橋	市區 道路	不詳	福昌路	無	3.2	26.75	吉安圳	福興村
福興八號 橋	村里 道路	不詳	南華二 街	無	6.5	4.95	吉安圳	福興村
福興四號 橋	村里 道路	不詳	吉興五 街	無	5.4	6.9	吉安圳	福興村
福興五號 橋	村里 道路	不詳	南華一 街	無	6.1	6.2	吉安圳	福興村
福興九號 橋	村里 道路	不詳	南華五 街	無	5.5	4.8	吉安圳	福興村
縣道 193 一號橋	縣道	不詳	193 縣 道	18K+500M	11.3	18.9	吉安圳	東昌 村
吉安一號 橋	農路	不詳	吉安村	無	9.6	5.4	中原排水 溝	吉安村
福興一號	村里	不詳	吉昌三	無	9.85	5.15	中原水圳	福興村

橋	道路		街					
吉安溪橋	縣道	69	193 縣道	18K+162M	71	15.75	吉安溪	東昌村
仁安橋	縣道	5	193 縣道	19K+554M	5.1	20.4	吉安圳	東昌村
花 28 線一號橋	鄉道	不詳	花 28 線	無	8.2	5.5	中原排水溝	福興村
東昌一號橋	村里道路	不詳	東海十街 188 巷	無	7.4	6.5	吉安圳	東昌村
化仁一號橋	鄉道	53	花 32 線	無	5.25	4.7	吉安圳	仁里村
吉安翠堤橋	村里道路	103	太昌村	無	57.8	5.1	吉安溪	太昌村
榮光橋	村里道路	78	東昌村第 39 鄰	無	21	5.4	吉安溪	東昌村
花 32 線三號橋	鄉道	不詳	花 32 線	無	8.2	7.5	吉安圳	東昌村
無名橋-30(吉安鄉)	村里道路	不詳	慶豐村	無	8.9	7.4	吉安圳幹線	慶豐村
無名橋-31(吉安鄉)	市區道路	不詳	慶南二街	無	7	6.5	吉安圳幹線	慶豐村
無名橋-32(吉安鄉)	村里道路	不詳	東昌村	無	11.7	9.2	吉安圳第二幹線第五支線	東昌村

第二節 歷史發展

吉安鄉早期為原住民阿美族的活動範圍，舊稱「知卡宣（Cikasuan）」，在阿美族語中係指「薪柴（Cikasoyay）很多的地方」，漢人則譯為「七腳川」。日治時期，總督府鼓勵日本人移民花東地區，因此在此地建立了「吉野村」。1937 年東部地方改制，設置「吉野庄」，劃歸花蓮港廳花蓮郡管轄。戰後初期沿用其名，設置花蓮縣吉野鄉，但因覺得「吉野」兩

字日本味太重，遂於 1948 年易名為「吉安鄉」至今。

第三節 行政區劃及人口數

吉安鄉由北而南依序為：北昌村、勝安村、太昌村、永安村、慶豐村、吉安村、福興村、南華村、干城村、永興村、稻香村、南昌村、宜昌村、仁里村、東昌村、仁安村、仁和村、光華村。吉安鄉行政區域劃分如圖 1.1 為吉安鄉行政區域劃分圖。另吉安鄉人口分布如表 1.2 吉安鄉人口分布表。



圖 1. 1 吉安鄉行政區劃分圖

表 1. 2 吉安鄉人口分布表(至 110 年 5 月)

序號	村里別	戶數	人口數	男性人數	女性人數
1	北昌村	3468	8973	4218	4755
2	勝安村	2297	5762	2821	2941
3	太昌村	1623	4247	2182	2065
4	永安村	1932	4747	2354	2393
5	慶豐村	3050	7823	3974	3849
6	吉安村	2472	6029	3077	2952
7	福興村	1268	3333	1705	1628
8	南華村	664	1731	934	797

9	干城村	698	1420	808	612
10	永興村	1286	3299	1661	1638
11	稻香村	1362	3669	1864	1805
12	南昌村	1827	4917	2387	2530
13	宜昌村	1754	4607	2248	2359
14	仁里村	2727	6795	3316	3479
15	東昌村	2500	6247	3189	3058
16	仁安村	1036	2600	1313	1287
17	仁和村	1986	5011	2552	2459
18	光華村	940	2216	1155	1061
	總計	32890	83426	41758	41668

資料來源：吉安鄉戶政事務所網站

第四節經濟

一、農業

本鄉背山臨海，有沃野的平原，豐沛的水力，有太平洋氣流的調節，歷來為一典型之農業產區。

本鄉農業生產主要以水稻、韭菜、龍鬚菜、芋、玉米、短期葉菜頭為主，尤以農民種植蔬菜除自給自足外，花蓮市三分之二蔬菜量靠本鄉供應，同時配合共同運銷供應台北市需求，其中韭菜、龍鬚菜、芋頭產銷更享譽全國。

二、工業

本鄉現有輕工業區有稻香輕工業區，位於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區內；而行政院編定之工業區亦有三處，第一為光華大理石專業工業用地，第二為光華砂石專業區工業用地及第三為花蓮光華樂活創意園區。光華工業區為石材加工專業區，位於本鄉光華段；光榮工業用地為砂石專業區，亦位於本鄉廣榮段，目前正計畫與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開發；花蓮光華樂活創意園區為多功能複合產業發展之工業園區，位於本鄉光華段，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委託

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開發完成之工業區。未來工業用地之開發應注意污染防治與環境美化之工作。

三、商業

本鄉近年來受都市發展之影響，工商業日益繁榮進步，商業新興之地區多數集中在毗鄰花蓮市之地區，人口密集，商店街道鱗次櫛比之密集，業已形成鄉村都市化之型態，且有加速發展的趨勢。至於國際貿易，輸入以原木、石材為主，出口多為紙漿、建築材料及大理石工藝品。

第五節 交通

一、公路

花東公路：花蓮縣內聯絡花蓮、及玉里三個次生活圈間的道路系統以花東公路（台 9 號）為主，由花蓮市經、本鄉、光復、玉里通往臺東，亦為花蓮縣縱谷平原的主要貫穿道路，全段長 189 公里，路寬在 30 公尺之間，為南北交通的主要幹道，目前交通量雖在假日及上下午尖峰時段較大，但仍能維持在 A 級的道路服務水準。台 9 號道路穿越吉安鄉及吉安(鄉公所附近)二個都市計畫區，向南沿東線鐵路經壽豐直抵縱谷地區各鄉鎮。

海岸公路（台 11）：本鄉另與其它生活圈聯絡之道路為海岸公路（台 11），海岸公路由花蓮市經豐濱鄉至台東縣長濱、卑南，為花蓮縣海岸山脈東側沿海地區主要之南北向幹道，並因其貫穿東海岸風景特定區而為重要的觀光道路。全線全長 176 公里，路寬約 30 公尺，路況尚可，惟水璉至芭崎間之路段，因山坡地質不穩定，常崩塌而阻絕交通。台 11 省道沿本鄉東側越花蓮溪向海岸延

伸，成為聯絡海岸各聚落的南北孔道，亦為本鄉東側出入之主要幹道。

193 縣道：濱海之南濱橋至由花蓮大橋走海岸山脈西側往南。

二、鐵路

就本鄉鐵路客運運輸而言，台鐵北迴線縱貫本鄉南北，境內主要車站為吉安車站。本縣因地形限制等因素，鐵路運輸為通往其他地區或區域的主要途徑之一，而在假日或旅遊時期一票難求的現象可彰顯鐵路運輸的重要性。

第三章 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及業務大綱

第一節 各類災害業務業管單位與權責

一、業管單位劃分

為釐清災害應變權責，將災害種類分為風災、地震（含土壤液化）、水災、土石流、旱災、寒害、火災、爆炸災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空難、重大交通事故陸上交通事故、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海嘯等，權責單位如下：

（一）風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民政課。

（二）水災、旱災、建築工程、公用氣體、油料管線或輸電線路災害、海嘯：建設課。

（三）火災、爆炸、空難災害：吉安消防分隊、仁里消防分隊。

（四）陸上交通事故：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

（五）寒害、農業旱災、土石流災害、森林火災、動植物疫災：農業課。

(六)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清潔隊。

(七)生物病原災害：吉安鄉衛生所。

二、業管單位權責

本鄉災害防救業務權責分工如表 1.3 所示。

表 1. 3 吉安鄉災害防救業務權責分工表

編組單位	災害防救工作要項
民政課	1. 負責執行本鄉災害防救辦公室事務。 2. 負責本鄉災害應變中心規劃整備相關事項。 3. 負責災害應變中心災害防救設施、設備維管事項。 4. 負責本鄉災害預防教育、訓練及宣導相關事項。 5. 主管風災、震災災害防救業務及應變中心幕僚作業事項。 6. 辦理災害防救整備有關事項。 7. 辦理災害預報、警報消息、災情蒐集、彙整及通報有關事項。 8. 受災地區調查、災害搶救及災後復原過程彙整綜合報告事項。 9. 協調申請國軍部隊支援及其他有關民政事項。 10. 跨鄉鎮協助災害救援協調事項。 11. 協助建設課、農業課辦理各類危險潛勢區域保全戶資料清查與校核。 12. 協助調用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13. 辦理有關災害法制、訴願及國家賠償事宜。 14. 其他業務職掌有關災害防救事項。
建設課	1. 主管水災、旱災、建築工程、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海嘯等防救業務及應變中心幕僚作業事項。 2. 依據業管相關法令規定，賡續辦理建築物及設施減災與補強措施。 3. 辦理災害預防教育、訓練及宣導相關事宜。 4. 辦理災害防救整備有關事項。 5. 辦理營建機具、建材及其他緊急應變措施所需等災害防救物資、器材整備及防災重機械待命相關事宜。 6. 電力、電信及自來水等事業單位防災措施、維護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彙整、聯繫有關事項。 7. 公有建築物、道路、橋樑及其他公共設施等設施巡查、災情查報傳遞、緊急搶修與災後復原有關事項。 8. 綜合性治水措施之執行、疏浚（清淤）措施、河川水位及預警之提供與通報事項。 9. 堤防、護岸、排水、防洪設施檢查、災情查報傳遞及緊急搶修與災後復原有關事項。 10. 抽水站、水門及其他有關設施之管理操作及維護事項。 11. 低窪地區積水之抽洩及疏導事項。

	12. 受災建築物結構安全檢查鑑定事項。 13. 危險建築物、構造物限制使用或拆除與應即補強事項。 14. 易淹水區域資訊蒐集、彙整、傳遞及查通報事項。 15. 校核更新易淹水區域影響範圍與保全對象清冊 16. 災害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協助救災有關事項。 17. 其他業務職掌有關災害防救事項。
文化及觀光發展所	1. 文化觀光設施、自行車步道及觀光步道等設施巡查、災情查報傳遞、緊急搶修與災後復原有關事項。 2. 其他業務職掌有關災害防救事項。
殯葬管理所	1. 殯葬設施及相關坡地、步道等設施巡查、災情查報傳遞、緊急搶修與災後復原有關事項。 2. 協同辦理罹難者遺體處理相關事項。 3. 其他業務職掌有關災害防救事項。
客家事務所	1. 客家相關設施巡查、災情查報傳遞、緊急搶修與災後復原有關事項。 2. 其他業務職掌有關災害防救事項。
農業課	1. 主管寒害、土石流災害、重大動物傳染病災害、森林火災災害、動植物疫災等防救業務及應變中心幕僚作業事項 2. 依據業管相關法令規定，賡續辦理治山防災措施。 3. 辦理災害預防教育、訓練及宣導相關事宜。 4. 辦理土石流、坡地災害、農業旱災防制及有關農林漁牧業災情查報、設施防護、搶救（修）及與善後處理事項。 5. 土石流警戒資訊蒐集、彙整、傳遞及查通報事項。 6. 校核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圖資與保全對象清冊及協調相關保全戶撤離工作。 7. 辦理調查農（林）物及其他設施災害損失。 8. 土石流、坡地災害收容避難所規劃、分配事項。 9. 其他業務職掌有關災害防救事項。
社會課	1. 負責收容避難所建築物及設備安全維護、管理、規劃及分配事項。 2. 負責物資儲備場所規劃與維護管理。 3. 辦理飲用水、糧食及其他民生必需品等災害防救物資籌備及儲存事項。 4. 辦理人員、物資疏散運送工具整備。 5. 辦理收容避難所開設相關事項。 6. 辦理救濟、救急物資儲備、運用、供給事項。 7. 辦理各界受贈物資之接受與統籌分配之事項。 8. 配合辦理災害預防教育、訓練及宣導相關事宜。 9. 救災人員災害保險有關事項。 10. 安養院、福利機構等災害處理事項。 11. 教育機構災害普教事項。 12. 志工團體及民間救災組織聯繫及整合協調事項。

	13. 其他業務職掌有關災害防救事項。
財政課	1. 配合縣府政策洽商金融機構協助辦理本鄉農業、建設、社會、民政等業務權責單位辦理農、工、商業資金融通及災民復建貸款事宜。 2. 辦理其他有關財政業務事項。
主計室	1. 辦理有關災害搶救、緊急應變相關經費編核支付及其他主計業務事項。 2. 協助救災捐款事宜。
行政室	1. 負責災情新聞發布與災害防救政令宣導等事項。 2. 辦理傳播媒體單位採訪招待、管理及災情發布內容管制相關事宜。 3. 應用各種管道及大眾傳播媒體加強宣導並普及民眾防災常識。 4. 協助緊急救災物資採購事項。 5. 辦理災害應變中心作業人員食宿事宜。 6. 其他業務職掌有關災害防救事項。
人事室	1. 聯繫與層轉發佈災害期間上班、上課有關事項。 2. 辦理災害應變中心進駐人員勤惰考核。 3. 其他業務職掌有關災害防救事項。
清潔隊	1. 轄內環境暨公園綠地道路清潔與消毒防疫工作。 2. 災區公共環境清理及其他有關消毒清潔事項及通報毒化物質災害情形。 3. 發動全民實施災後環境消毒除污及清潔工作。
村辦公室（村幹事）	1. 配合辦理災害預防教育、訓練及宣導相關事宜。 2. 協助辦理災害防救整備、災害蒐集及通報等事項。 3. 協助收容避難所及物資儲備場所建築物及設備安全維護與管理。 4. 協助校核更新保全對象清冊。
衛生所	1. 負責本鄉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及應變中心幕僚作業事項。 2. 配合辦理災害預防教育、訓練及宣導相關事宜。 3. 規劃與辦理災時藥品醫療之儲備調度事項之整備。 4. 辦理防疫消毒藥品、器材、設備之儲備整備。 5. 災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與藥品衛材調度事項。 6. 提供災區緊急醫療事項。 7. 災區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與輔導相關事宜。 8. 災區防疫之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事項。 9. 災區傳染病之防治與食品衛生管理事項。 10. 災後家戶環境衛生處理改善之輔導及傳染病之預防事項。 11. 衛生所通報衛生局協助調度醫療院所，提供災區醫療事項。 1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消防分隊（吉安分隊、仁里分隊）	1. 負責本鄉火災、爆炸災害防救業務及應變中心幕僚作業事項。 2. 配合辦理災害預防教育、訓練及宣導相關事宜。 3. 辦理有關防救設施整備、災害搶救、緊急救護及其他有關消防事項。

	4. 災情傳遞及災情查報。 5. 協助辦理災害預報、警報、災情蒐集彙整及通報事項。 6. 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傷患救護相關事宜。 7. 災害搶救過程資料彙整。 8. 空中救援案件申請。 9. 義消及鳳凰志工之指揮調度事宜。 10. 專業救難團體之指揮協調。 11. 月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	1. 負責本鄉重大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及應變中心幕僚作業事項。 2. 配合辦理災害預防教育、訓練及宣導相關事宜。 3. 辦理有關災區警戒、緊急疏散、治安維護、替代道路規劃及交通狀況調查、管制、疏導事項。 4. 循警政系統辦理有關罹難者及失蹤者之災情查報、通報事項。 5. 辦理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第 2 款前段應行注意事項，有關勸導、舉發、裁罰、移送等事宜。 6. 辦理搜救、屍體相驗處理，及有關外國人民事故與其他警務相關事項。 7. 其他有關警政事項。
台電公司（吉安服務所）	1. 負責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之復原等事宜。 2. 配合辦理災害預防教育、訓練及宣導相關事宜。 3.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中華電信公司（吉安服務中心）	1. 負責電信輸配、緊急搶救與電信恢復之復原等事宜。 2. 配合辦理災害預防教育、訓練及宣導相關事宜。 3. 災區架設緊急通訊設備、器材設施事宜。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九區管理處吉安壽豐服務所	1. 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 2. 配合辦理災害預防教育、訓練及宣導相關事宜。 3. 緊急調配供水事項。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國軍連絡官	1. 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國軍兵力支援申請作業。 2. 協助地方政府災害應變中心執行救災人員、車輛、機具、物資徵調、徵用（購）及租用緊急應變處置作業。 3. 其他「國軍協助災害防救派駐連絡官執行要點」規定事項。

第二節 災害防救會報

一、任務

為有效推動災害防救工作，特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10 條規定，設置本鄉災害防救會報，並依法訂定本鄉災害防救

會報設置要點。本鄉災害防救會報每年由召集人不定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由召集人（鄉長）召集之；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本所主任秘書），本所鄉長、主任秘書均未能出席時，由民政課課長代理。其任務如下：

- （一）核定本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二）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
- （三）推動疏散收容安置、災情通報、災後緊急搶通、環境清理等災害緊急應變及整備措施。
- （四）推動村鄰社區災害防救事宜。
-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

二、編組

災害防救會報由鄉長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委員由本所相關課、室主管擔任，本所民政課為秘書單位。

每年不定期召開會議或於災害來臨前準備、善後、檢討時召開臨時會議，核定（修訂）吉安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核定應變措施與對策，並執行災害防救相關事項。

第三節 災害應變中心

- 一、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12 條規定，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災害應變措施，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本鄉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應視災害規模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應變中心），並擔任指揮官。前項應變中心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由本所定之。其職責如下：

- （一）實施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所定之災害應變、善後措施。

- (二) 其他依災害防救計畫或法令所定事項。
- (三) 加強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單位）之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協調、聯繫事宜，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四) 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即時傳遞災情，並通報相關單位應變處理。
- (五) 災情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 (六) 緊急救災人力、物資之調度、支援事項。
- (七) 其他有關防救災事項。

二、運作時機

- (一) 在轄區內全部或部份地區有發生災害之虞或發生災害時，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應變措施，由鄉長指定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主管，立即運作成立本鄉災害應變中心。
- (二) 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得視災害範圍及嚴重性呈報鄉長，立即運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 (三) 縣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成立。
- (四) 縣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撤除，鄉長或其代理人認為有必要撤除鄉災害應變中心者撤除之。

第四節 應變中心編組與任務分工

一、編組

本應變中心置指揮官一人，由鄉長兼任，副指揮官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執行長由各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單位（機關）主管兼任，執行幹事由開設單位（機關）業務承辦人兼任，應變中心成員由各級開設任務編組單位派員擔任，除執行本機關與該災害有關事項外，並與其他

關係課、室及公共事業單位保持密切聯繫，策劃應變對策，採取必要措施及向指揮官報告，如下所述。

- (一) 指揮官：1 人，由鄉長擔任之。
- (二) 副指揮官：1 人，由公所主任秘書擔任之。
- (三) 執行長：由該項災害負責之業務主管（民政課課長、建設課課長、農業課課長、社會課課長）擔任之。
- (四) 執行幹事：由該項災害業務承辦人擔任之。
- (五) 進駐機關及人員：

1. 本所各相關單位：由民政課、財政課、建設課、農業課、社會課、行政室、主計室、人事室等相關課室權責人員進駐。

2. 本鄉內各相關機關及公共事業：由國軍、吉安、仁里消防分隊、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及轄內各派出（分駐）所、衛生所、台電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九區管理處吉安壽豐服務所、中華電信公司等主管機關指派權責人員進駐（上述單位除國軍屬主動進駐外，餘均依鄉實際需求協調再進駐）。

二、職掌分工

吉安鄉災害應變中心職掌分工表如表 1.4 所示。

表 1. 4 吉安鄉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及任務權責表

組別		編組單位	任務權責
指揮組	指揮官	鄉長	綜理本鄉災害防救指揮事宜。
	副指揮官	主任秘書	襄助指揮官處理本鄉災害防救全盤管理。
	執行長	相關災害業務主管	執行、調度災害現場各項應變事宜。
災害	協調處理小組	民政課	1. 風災、震災災害應變中心幕僚作業事項。 2. 災害防救整備會議之召開及決議之執行事項

處理組			與通報。 3. 督導各村辦理災情查報及相關事項。 4. 處理民眾通報電話，並適時反應報告民情事項。 5. 協助調用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6. 公所內部課室與縣府災害應變中心等相關單位協調聯繫之事項。 7. 災情傳遞、彙整、統計事項及災情指示等聯絡事項。 8. 配合縣府災害應變中心劃定之危險潛勢區域範圍，提供資料予相關分組執行疏散、撤離及收容等事宜之參考。 9. 督導村長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勸導撤離；協同警、消、民政及國軍等單位執行疏散，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事宜，並協助執行災害警訊廣播作業事項。 10. 受災地區調查、災情彙整及通報事項。 11. 跨鄉鎮協助災害救援協調事項。 12. 其他有關災害應變中心庶務事項。 13. 有關災害應變之協調及業務權責事項。
		行政室	1. 有關新聞媒體之聯繫與接待、管理及災情發布內容管制相關事宜。 2. 辦理有關災害即時資料及救災新聞之發佈宣導。 3. 辦理災害應變中心作業人員食宿事宜。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人事室	1. 聯繫與層轉發佈災害期間上班、上課有關事項。 2. 其他有關應變處理及災害期間人事作業事項。
		國軍連絡官	1. 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國軍兵力支援申請作業。 2. 協助地方政府災害應變中心執行救災人員、車輛、機具、物資徵調、徵用（購）及租用緊急應變處置作業。 3. 辦理「國軍協助災害防救派駐連絡官執行要點」規定事項。
	財務作業小組	財政課	1. 辦理有關災害稅捐減免相關事項。 2. 處理有關救災捐款相關事項。 3. 其他有關財政及業務權責事項。
		主計室	1. 辦理有關災害搶救、緊急應變相關經費編核支付及其他主計業務事項。 2. 協助處理有關救災捐款事項。
	搶救應變組	工務小組	建設課 1. 水災、旱災、建築工程、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應變中心幕僚作業事項。 2. 受災地區調查、災情彙整及通報事項。 3. 辦理有關營建工程、道路、橋樑、堤防、河川設施災情查報、傳遞、彙整及緊急搶修有關事宜。 4. 辦理鄉內低窪地區積水之抽洩及疏導事項。 5. 辦理受災建築物及相關設施之處理。 6. 電力、電信及自來水等維生系統緊急搶修聯繫事項。 7. 辦理災害搶救機械、設備、器具及物資調配支

			援與開口契約廠商聯繫事項。 8. 依據地區降雨量變化，劃定易淹水警戒管制區域，並通報相關單位進行疏散、撤離避難措施。 9. 有關災害應變之協調及業務權責事項。
		文化及觀光發展所	1. 文化觀光設施、自行車步道及觀光步道等設施巡查、災情查報傳遞、緊急搶修與災後復原有關事項。 2. 其他業務職掌有關災害防救事項。
		客家事務所	1. 客家相關設施巡查、災情查報傳遞、緊急搶修與災後復原有關事項。 2. 其他業務職掌有關災害防救事項。
	農（漁、牧）護小組	農業課	1. 寒害、土石流災害、重大動物傳染病災害、森林火災災害應變中心幕僚作業事項。 2. 受災地區調查、災情彙整及通報事項。 3. 辦理土石流、坡地及有關農林漁牧業災害防護、搶救（修）及災情查報、彙整事項。 4. 辦理有關漁港、魚塭、漁船之搶救（修）及災情彙整事項。 5. 災害搶救機械、設備、器具及物資調配支援與開口契約廠商聯繫事項。 6. 依據地區降雨量變化，劃定土石流危險區域、土石崩塌地區、野溪危害警戒管制區域，並通報相關單位進行疏散、撤離避難措施。 7. 有關災害應變之協調及業務權責事項。
	環保殯葬小組	殯葬管理所	1. 殯葬設施及相關坡地、步道等設施巡查、災情查報傳遞、緊急修復與災後復原有關事項。 2. 協同辦理罹難者遺體處理相關事項。 3. 其他業務職掌有關災害防救事項。
		清潔隊	1. 辦理災區消毒、廢棄物處理、污泥清除、排水溝、垃圾場之消毒事項。 2. 辦理消毒藥品、器材之支援供應。
	醫療防疫小組	衛生所	1. 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中心幕僚作業事項。 2. 災區救護站開設、傷患現場救護及護送就醫事項。 3. 急救醫療器材、藥品儲備、運用、供給事項。 4. 災區防疫及有關災害應變之協調及業務權責事項。
	救護小組	消防分隊（分隊）	1. 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應變中心幕僚作業事項。 2. 執行災害搶救、傷患救護及其他有關救災救護事項。 3. 受災地區調查、災情彙整及通報事項。 4. 空中救援案件申請。 5. 義消及鳳凰志工之指揮調度事宜。 6. 有關災害應變之協調及業務權責事項。
	警政小組	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	1. 重大交通事故災害應變中心幕僚作業事項。 2. 辦理災區警戒、交通管制、緊急疏散及強制撤離等事項。 3. 辦理有關災區替代道路規劃、交通狀況調查、管制、疏導等交通管制事項。 4. 辦理屍體處理及罹難者身份確認等相關工作（彙整因災死亡名冊）及協助屍體搜救等相關事宜。 5. 執行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限制或禁止人民進

			入或命其離去等事項。 6. 義警及巡守分隊之指揮調度事宜。 7. 辦理有關警政事宜。
	工修	台電公司 (吉安服務所)	1. 辦理電力緊急搶修有關事項。 2. 其他有關電力供應事項。
	工修	中華電信公司 (吉安服務中心)	1. 辦理電信緊急搶修有關事項。 2. 災區架設緊急通訊設備、器材設施事宜。 3.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工修	台灣自來水公司 第九區管理處吉安壽豐服務所	1. 辦理自來水管線緊急搶修有關事項。 2. 緊急調配供水事項。 3.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收容救濟組		社會課	1. 收容避難所開設作業整備等事項。 2. 災民收容安置、人員傷亡、失蹤、住屋倒毀救助救濟事項。 3. 災民之登記、接待、統計、查報及管理事項。 4. 災區民生生活必需品調度供給運用及各界捐贈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5. 救濟物資、救濟金發放等事宜。 6. 其他有關災民救濟事項。
		村辦公室 村幹事	1. 協助校核更新保全對象清冊。 2. 災害現況傳遞、彙整、災情指示及災情統計。 3. 協助收容避難所開設作業。 4. 協助辦理罹難者遺體處理相關事項。

第五節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為落實執行災害防救應變任務，於鄉長指示業務主管單位負責通報成員進駐本鄉災害應變中心，支援救災工作時，本鄉防救災各相關業務單位同時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待命支援，依災害應變中心之指示或逕依權責落實執行各項災害防救應變措施。有關緊急應變小組之組成、任務、運作時機與緊急應變規定等說明如下：

一、組成：由參與災害應變中心之各相關業務單位主管負責召集組成。

二、任務：依據相關災害防救計畫，主動蒐集及傳遞災情，並配合應變中心之指示，從事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三、運作時機

(一)參與各種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之各相關單位，應於派

員進駐應變中心成立之同時，於自己單位內同步運作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二)有災害發生之虞，或災害發生時，在應變中心未運作前，單位主管應主動先於內部運作緊急成立應變小組。

第六節 建立防救災資源及連絡清冊

一、防救災組織清冊

為於災時有效調度、利用本鄉防救災組織人力，訂定本鄉防救災組織人力清冊，應於每年定期調查更新之。(民政課)

二、防救災物資、設備、機具清冊

為於災時有效調度、利用本鄉防救災物資、設備、機具，訂定本鄉防救災設備清冊，應於每年定期調查更新之。(清潔隊、建設課)

三、防救災安置處所清冊

為於災時有效利用本鄉防救災安置處所，訂定本鄉防救災安置處所清冊，應於每年定期調查更新之。(社會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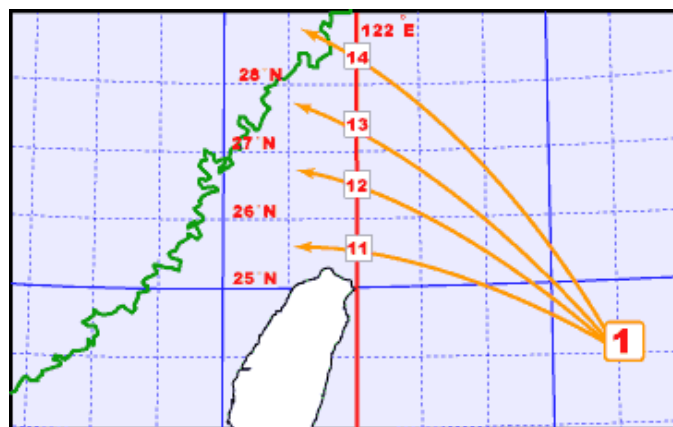
第二篇 災害潛勢分析與歷史災情

第一章 風水災害特性與災害潛勢分析

一、風水災害特性

颱風含有豐富水汽，其區域內氣流會湧向中心，漸近中心，氣流上升的分力就愈趨顯著，又台灣東部正面對其變化折轉區域，因受太平洋副熱帶高氣壓環流影響及黑潮流經東部海域等，致使花蓮易受颱風侵襲。但常受限於颱風路徑、地形、強度等不同因子，造成各地降雨量產生很大的差別，若分析颱風造成花蓮地區豪雨時之平均風向，大都集中於NE～SW之間，說明颱風若於花蓮呈現之東向西之氣流，則在花蓮地區受地形抬升作用極為明顯。嘗試以對花蓮地區造成日雨量 $\geq 100\text{mm}$ 以上之颱風、歸納以下九類路徑，說明花蓮縣颱洪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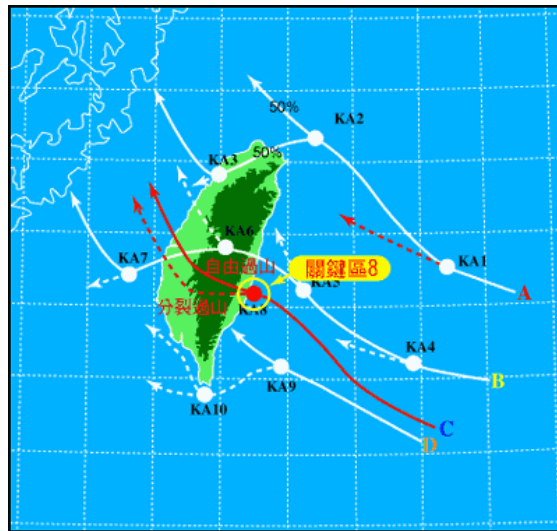
第1類路徑颱風由花蓮以北、宜蘭附近或北部及北部海面通過；依據中央氣象局颱風侵台路徑分類為第1類通過台灣北部海面向西或西北進行者，占百分之11月5。如圖，為發生日雨量 $\geq 100\text{mm}$ 以上之颱風中心位置。



第1類颱風路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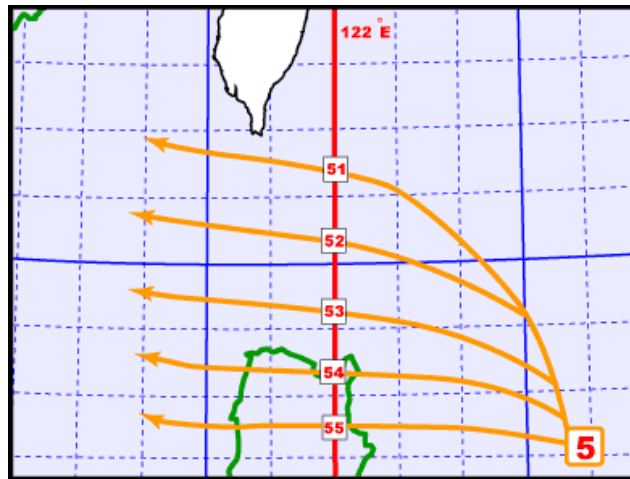
第2、3、4類路徑颱風由花蓮與臺東之間通過（含直接侵襲花蓮、臺東、成功者）向西、西北、北進行；依據

中央氣象局颱風侵台路徑分類為第2類通過台灣北部向西或西北進行者，占百分之13.9。第3類通過台灣中部向西或西北進行者，占百分之13.9；及第4類通過台灣南部向西或西北進行者，占百分之7.9。如圖。圖中橫越花蓮縣平行四邊形之範圍，為發生日雨量 $\geq 100\text{mm}$ 以上之颱風中心位置，此類路徑颱風直接登陸花蓮，首當其衝，風雨皆強。



第2、3、4類颱風路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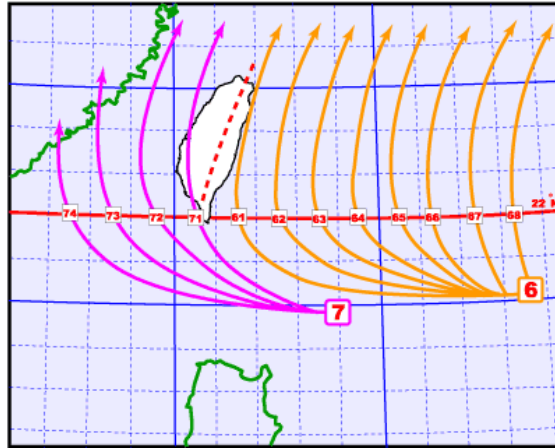
第5類路徑颱風由臺東以南菲島北端之間通過向西或西北進行；依據中央氣象局颱風侵台路徑分類為第5類通過台灣南部海面向西或西北進行者，占百分之17。如圖。圖中為發生日雨量 $\geq 100\text{mm}$ 以上之颱風中心位置，此類路徑颱風，風力強弱不一，發生豪雨範圍較大，易引入西南氣流，使花蓮地區豪雨成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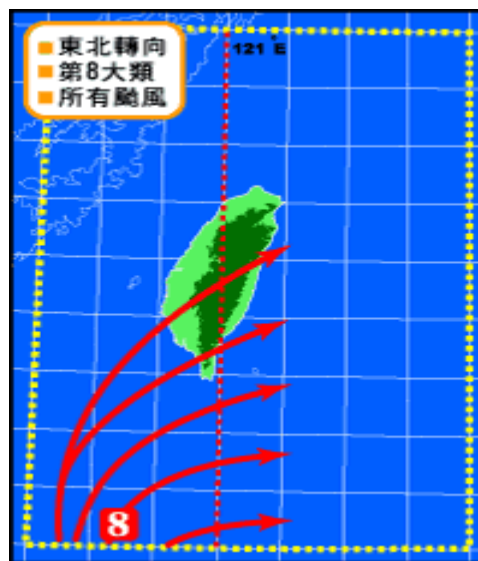
第 5 類颱風路徑

以中央山脈為界分為第 6、7 類路徑，係以 22°N 為準。颱風沿東部近海或經東部陸地向北或東北前進；依據中央氣象局颱風侵台路徑分類為第 6 類沿台灣東岸或東部海面北上者，占百分之 17。如圖 2.1.1.4。圖中含蓋東部之長方形之範圍，為發生日雨量 $\geq 100\text{mm}$ 以上之颱風中心位置。此類路徑颱風逐漸接近向北行進時，氣壓下降，雨量、風力跟著增強。

第 7 類路徑南海或其偏南海域颱風，轉北或東北前進登陸臺灣南部，轉由臺東成功之間出海；依據中央氣象局颱風侵台路徑分類為第 7 類沿西岸或台灣海峽北上者，占百分之 4.8。第 8 類為來自太平洋的轉向颱風，以 121°E 為分類依據。通過台灣南部海面向東或東北進行者，占百分之 3；及第 8 類通過台灣南部向東或東北進行者，占百分之 7.9。如圖 2.1.1.5。圖中橫跨臺東、臺灣南部之長方形範圍，為發生日雨量 $\geq 100\text{mm}$ 以上之颱風中心位置。此類路徑颱風、於登陸臺灣南部時、受地形摩擦作用，同時釋放大量水汽、能使花蓮地區發生豪雨。



第 6、7 類颱風路徑



第 8 類颱風路徑

第 9 類為來自南海颱風，以 120°E 為分類依據。第 9 類路徑颱風（或 TD）與大陸極地高壓共伴環流；依據中央氣象局颱風侵台路徑分類為第 9 類路徑，占百分之 3.1，如圖 2.1.1.6。圖中含蓋巴士海峽、菲島北端之長方形範圍，為發生日雨量 $\geq 100\text{mm}$ 以上之颱風中心位置。此類路徑颱風之中心，距臺灣尚遠時，即因大陸極地高壓已生成南下，此兩種外圍環流相隨伴、造成臺灣區域峻急氣壓梯度的局部擴展，加以鋒面臨近之輻合作用，易造成豪雨不停。



第 9 類颱風路徑

二、風水災害潛勢

本鄉藉由歷史災害調查，確認近三年由於氣候極端變遷，產生瞬間雨勢過大，或是過度集中，導致水量無法迅速正常排泄，使部分低窪地區發生積水或淹水情況，甚至肇生道路或橋梁遭受沖毀情事；尤其鄉境內沿海之低窪地區更是為淹水災害潛勢區域，現針對近年易淹水致災區域事件之地點實施統計，如表 2.1；另吉安鄉 24 小時累積雨量 650mm 淹水潛勢圖，如圖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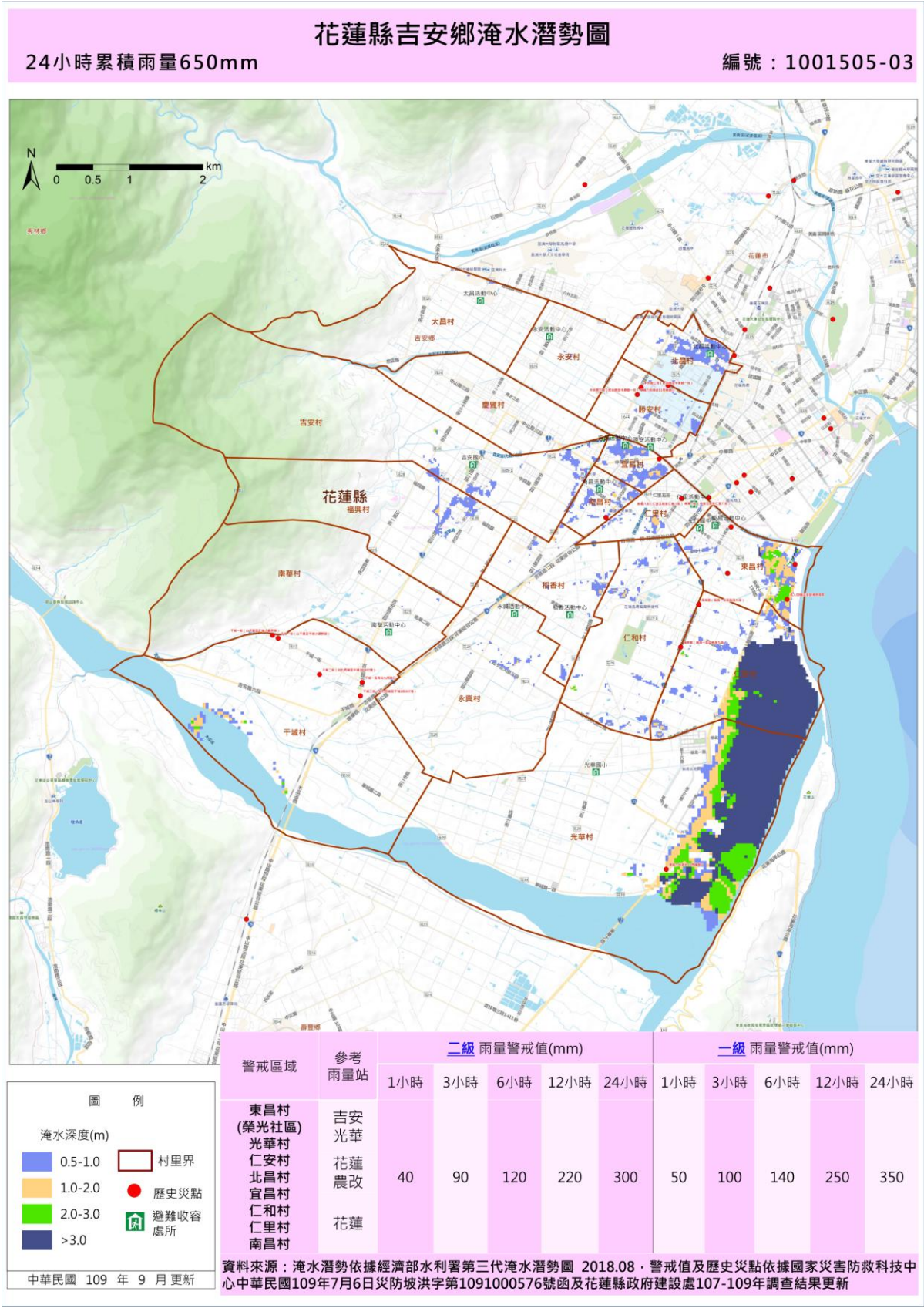


圖 2. 1 吉安鄉 24 小時累積雨量 650mm 淹水潛勢圖

表 2. 1 吉安鄉近三年淹水地點統計表(110.12.6 更新)

1	光華村	光華一街 90 號至南海十三街口	時雨量過大，排水斷面不足	110.10.12 圓規颱風
2		華城 7 街與光華八街口	時雨量過大，排水斷面不足	110.10.12 圓規颱風
3	仁安村	海濱 52-1、53	地勢低窪	110.10.12 圓規颱風
4		海濱 10 號之 1	地勢低窪	110.10.12 圓規颱風
5	仁里村	仁里一街與中正路口	排水孔堵塞	110.10.12 圓規颱風
6	東昌村	東昌村名人 83 號	地勢低窪	110.10.12 圓規颱風
7	仁和村	中正路二段 303 巷	時雨量過大，排水斷面不足	110.10.12 圓規颱風
8	永安村	中央路三段與建國路一段	排水溝蓋因落葉阻塞造成排水不及	110.10.12 圓規颱風
9		太昌路(太昌路 89 巷至北安街間)	水利灌溉溝未清淤，排水斷面不足	110.10.12 圓規颱風
10		明仁 1 街 30 號到北安街	時雨量過大，排水溝阻塞造成排水不及。	110.10.12 圓規颱風
11		建國路二段 271 至 285 號間	時雨量過大，排水溝阻塞造成排水不及。	110.10.12 圓規颱風
12	南昌村	南昌地下道	時雨量過大，抽水機組馬力不足。	110.10.12 圓規颱風
13	福興村	福興路 433 號	時雨量過大，排水斷面不足	110.10.12 圓規颱風
14	稻香村	永吉二街與廣賢路一段交叉口	時雨量過大，排水溝阻塞造成排水不及。	110.10.12 圓規颱風

第二章 土石流及坡地災害特性與災害潛勢分析

近年來由於颱風均夾帶豪大雨，使得整個地區溪流上游之土石有滑動崩落之現象，竟而產生土石流災害，造成溪流下游慘遭土石埋沒，以致交通中斷，搶救不易，易形成人員、財物上的嚴重損傷。

土石流，或稱為泥石流，是指大量的鬆散土體與水之混合體，在重力作用下，沿自然坡面或溝渠由高處往低處流動的自然現象。由於土石流最大的特色為：搬運能力高、破壞能力強、啟動時間快、持續時間較短，發生的速度宛如迅雷，很難事先察覺或做預防，才會變成現今人人聞之色變的重大災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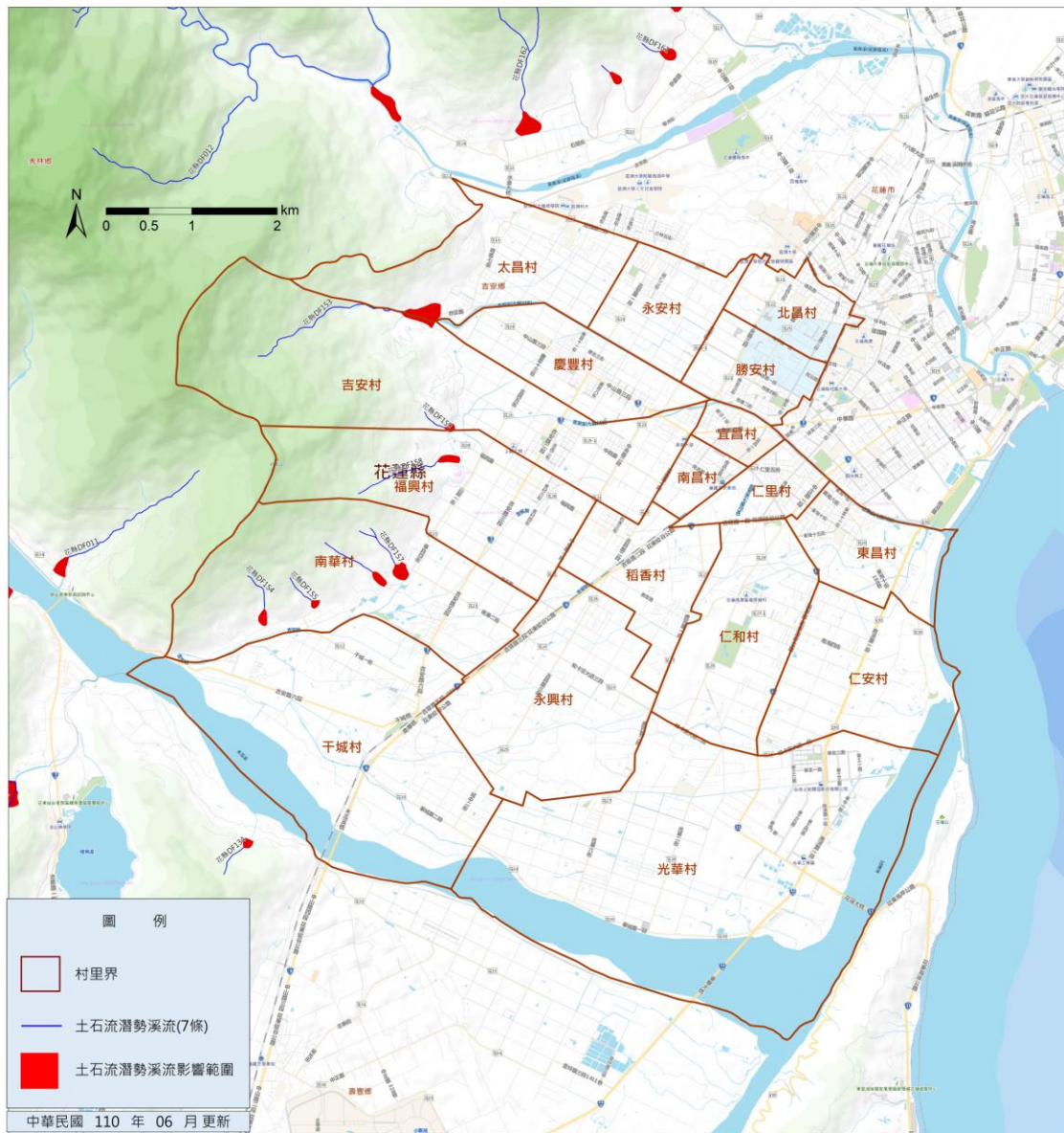
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公告土石流潛勢溪流，吉安鄉共有 7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如表 2.2，吉安鄉土石流及坡地災害潛勢圖詳見圖 2.2 所示。經協力團隊查訪近年未發生相關災例，然仍應嚴加防備。

表 2. 2 吉安鄉 7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基本資料一覽表(110.8.5 更新)

村別(數量)	潛勢溪流編號 鄰近地標	自然潛勢	保全戶數	保全人數	實住人數	警戒值 (mm)
太昌村(1)	花縣 DF153 吉安溪	高	9	25	16	450
南華村(4)	花縣 DF154 17 鄰山下路 302 巷 1 號	低	1	3	3	
	花縣 DF155 16 鄰山下四街 10 巷	低	3	5	4	
	花縣 DF156 15 鄰中山園藝	低	2	5	4	
	花縣 DF157 15 鄰普門寺	中	8	32	29	
福興村(2)	花縣 DF158 福興路 399 巷	高	16	42	29	
	花縣 DF159 福興路 450 巷	中	5	18	16	
合計			44	130	101	

花蓮縣吉安鄉 土石流潛勢圖

編號：1001505-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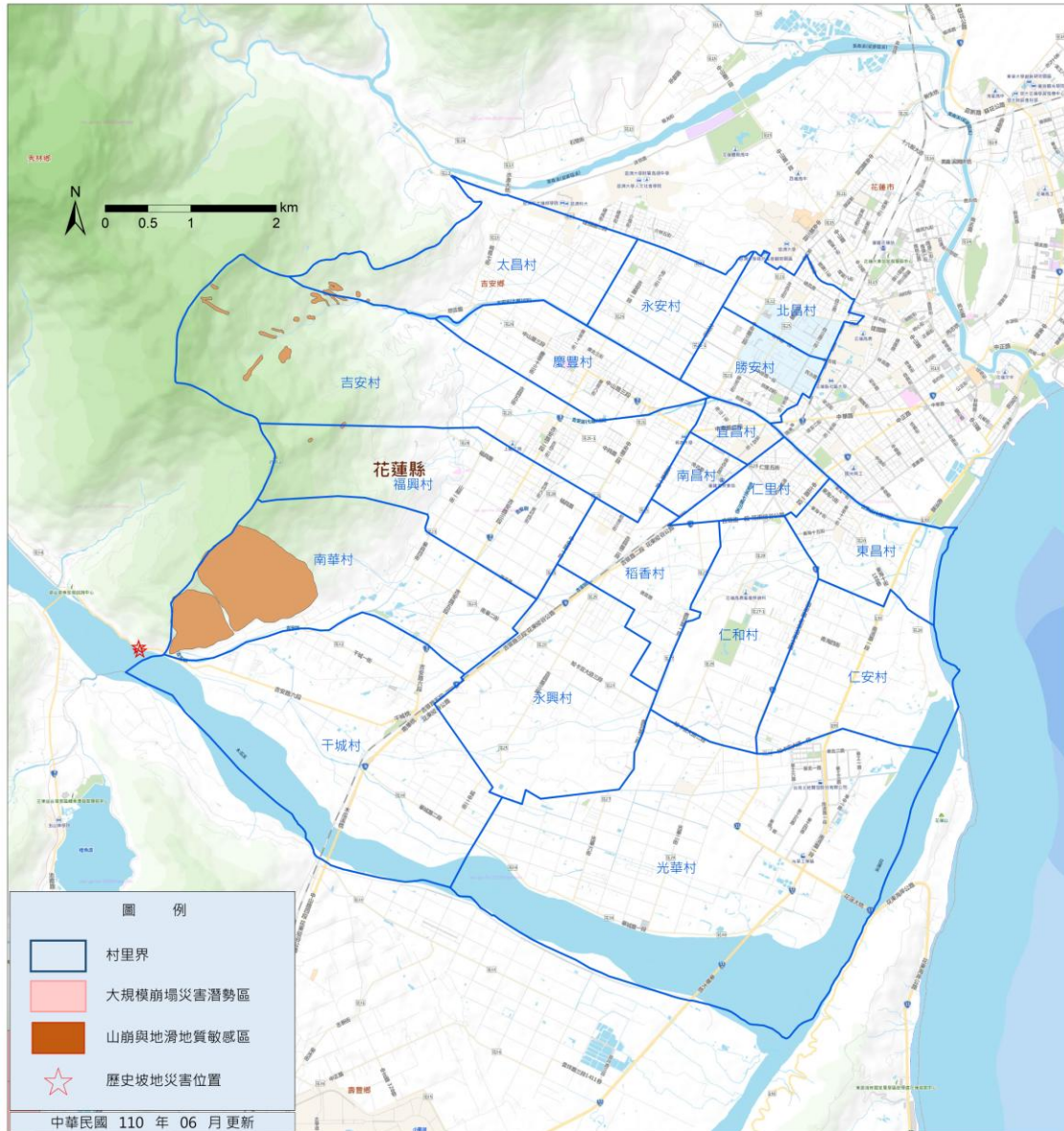
村里	潛勢溪流	地標	鄰近道路	保全戶數	風險等級	災害歷史	參考雨量站	警戒值(mm)
太昌村(1)	花縣DF153	大山橋	花26鄉道	5戶以上	高	79年歐菲莉颱風	水源/ 花蓮農改	450
福興村(2)	花縣DF158	福興社區活動中心	台9丙線	5戶以上	高	94年海棠颱風		
	花縣DF159	福興社區活動中心	台9丙線	5戶以上	中	79年歐菲莉颱風		
南華村(4)	花縣DF154	南華國小	花23鄉道	無	低	-	鯉魚潭/ 花蓮農改	
	花縣DF155	南華國小	花23鄉道	1~4戶	低	-		
	花縣DF156	南華國小	花23鄉道	1~4戶	低	-		
	花縣DF157	南華國小	花23鄉道	5戶以上	中	79年歐菲莉颱風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土石流防災資訊網110.06 公告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土石流防災資訊網110.06 公告

花蓮縣吉安鄉 坡地災害潛勢分布圖

編號：1001505-05



鄉鎮市	歷史坡地災害24小時累積雨量警戒值（單位：mm）
吉安鄉	550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中華民國107年7月18日災防坡洪字第1071000610號函及109年7月6日災防坡洪字第1091000576號函提供
 使用說明及限制：
 1. 此表僅供地方政府配合中央氣象局於颱風期間所提供未來24小時風雨預報單之各縣市雨量預估值，進行災前整備及救災資源預佈工作，不適用於災害緊急期間之預警使用。
 2. 雨量警戒值是由「歷史災害調查資料」與「降雨、水情監測資料」結合分析而得之統計值。
 3. 此表警戒值表示當監測24小時累積降雨量超過此警戒值時，此鄉鎮市將有可能發生災害。

圖 2. 2 花蓮縣吉安鄉土石流及坡地災害潛勢圖

第三章 地震災害特性與災害潛勢分析

一、地震災害特性

(一)地面振動

由於地球本身能量的釋放，造成地層的位移錯動而產生地震，地震產生的能量藉由地震波（P 波、S 波等）透過地面振動方式的傳遞，由於地面振動的關係，所以地表上的建築物就可能受到損害或完全摧毀，透過適當的建築物耐震性評估及設計可以預防損害、降低破壞機率，94 年 7 月 1 日實施之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增列近斷層設計地震調整因子，提高建築物之設計抗震力。

(二)斷層破裂

斷層為地層錯動而形成的斷裂面或斷裂帶，當建築物、交通路網以及任何橫跨或座落在斷層帶上的建物與地形都會被斷層錯開而遭到破壞，在地震防災、減災、整備及應變措施上應特別加強。

(三)火災

火災通常是地震後而產生的二次災害，但是危害的程度則不亞於地面震動而造成的破壞。地表振動導致一般火器（火爐、瓦斯爐等）遭到損毀，瓦斯管線、電線鬆斷以致於引起火災，而維生及救援的水管亦可能遭影響而切斷，形成無水可救的情況，進而造成地震之後居民生活用水無法正常供應。

(四)地形變動

地形變動包括山崩和地滑等地質現象，在地形較為陡峭或地質條件較為鬆散的區域，地震引起的振動

會導致表土滑動、懸崖崩落以及引發其他塊體急速的向下滑落。

(五)土壤液化

若一區域的地質條件處於地下水位偏高飽和鬆散砂質土壤下時，當受到一短暫的反覆作用力後，孔隙水無法立即排出時，則會使孔隙水壓快速上升而導致有效應力下降，當此有效應力趨近於零時，土壤失去抗剪能力而呈現液態泥狀，有時會在地表裂隙處產生噴砂(sand boil)的情形。

依據經濟部地質調查所資料，本鄉轄區皆位於土壤液化低潛勢區域。

二、境內斷層分布

吉安鄉東側有嶺頂斷層經過，北側則為米崙斷層影響範圍，任何一條斷層發生大規模地震，均會影響本鄉安危。

(一)嶺頂斷層

嶺頂斷層是位於台灣花蓮縣海岸山脈與花東縱谷平原之間的活動斷層，可能是左移斷層兼具逆移性質，呈北北東走向，由花蓮溪出海口的嶺頂岬向南延伸，經月眉至光復鄉東富村，長約 30 公里。在斷層上盤有一系列斷續出現的線狀崖，原被稱為月眉斷層。

嶺頂斷層位於海岸山脈西緣與臺東縱谷的交界，地表上並未發現斷層地形特徵，斷層可能被山麓沖積扇與沖積平原所掩覆，由衛星定位 GPS 測量結果顯示，斷層跡兩側明顯在垂直與水平的速度場有變化

，暫列為第二類活動斷層。以往所稱的月眉斷層，是一些斷續的地形崖與小型斷層的總稱，這些小型斷層多位於都鑾山層中，其形成時間可能在山麓沖積扇形成之前，而嶺頂斷層可能是海岸山脈向西與向北運動所形成的前緣斷層。

2018 年 2 月 6 日 23 時 50 分 42.6 秒發生在台灣花蓮縣近海的一場地震，地震規模 6.4。其中有一受災點（花蓮大橋）位於此斷層之上，該橋梁發生側移錯位約 20 公分。不排除因米崙斷層活動，而誘發了嶺頂斷層活動，才造成慘重災情。

（二）米崙斷層

米崙斷層，又稱為花蓮斷層或美崙斷層。米崙斷層位於花東縱谷北端、米崙台地西側邊界，在陸地上的分佈北起七星潭海岸、南至花蓮市美崙山西南側，向南延伸並不顯著，陸地上全長大約 8 公里。根據海底地形及震測剖面資料，米崙斷層持續以北北東走向延伸入海。斷層為逆移斷層兼具左移分量，呈北偏東 30 度走向。本斷層包括位於其東側的分支斷層民意斷層。最近的一次歷史地震為 1951 年的花蓮外海地震，造成米崙斷層地表破裂，顯示米崙斷層的分佈可延伸至花蓮北側外海。而米崙斷層的南端到了花蓮市區內則逐漸趨於不明顯。綜合 1951 年地震地表破裂與米崙斷層的長期活動位移型態來看，基本上都是以左移滑移為主、逆衝為輔。依據地質調查所分類屬第一級活動斷層。米崙斷層在 1951 年的地表破裂最大抬升量 1.2 公尺，最大水平位移

2 公尺。地震亦造成花蓮港水位下降 60 公分，此結果暗示米崙台地受到抬升作用影響。藉由 40m 數值地形模型進行地形分析，可將米崙台地分為三個不同區塊北米崙傾動台地、古米崙溪流域與南米崙階地群。比對花蓮地區早期地形圖，發現北米崙傾動台地與古米崙溪流域多數地形不同，只有南米崙階地群與古地圖較相似，此外在古地圖上有相同地形證據支持民意斷層的存在。

三、歷史上的地震（1951 年花東縱谷地震系列）

民國 40 年 10 月至 12 月之間，台灣東部地區發生一系列的烈震，其中包含 11 月 25 日池上地震 ($M_s=6.2$) 和玉里地震 ($M_s=7.1$)，玉里地震之震源機制顯示為一逆衝與左移分量兼具的斷層，地震所造成之地表破裂，南起池上鄉之慶豐村、錦園村，沿海岸山脈山腳與縱谷交界處向北延伸，同時亦有部分地表破裂分布於縱谷內，北至光復鄉大富村為止，長度超過 50 公里。

玉里斷層瑞穗段（東側）地表破裂位於海岸山脈西側山腳，為左移逆衝斷層型態，東側上升，垂直位移多大於 1 公尺，在鶴岡以北斷層上盤為水連礫岩，鶴岡以南斷層上盤為陸相階地。玉里斷層的玉里段（西側）地表破裂則呈不連續，雁形排列(en echelon)的左移斷層，分布侷限在縱谷西側沖積層中，地表破裂造成三民一帶噴砂與地裂，以及玉里國小東側花壇相對西側抬升 10~30 公分，東側教室相對向北移動約 40 公分。

(一)1951 年 10 月 22 日凌晨 5 時 34 分、11 時 29 分與 13 時 43 分，在花蓮地區發生 3 個強烈災害地震(規

模及深度分別為 7.3 及 4 公村、 7.1 及 1 公里, 7.1 及 18 公里)。死亡 85 人,傷 1200 人。房屋全倒 3,431 棟。半倒 975 棟。伴隨米崙斷層之滑動。

(二)1951 年 11 月 25 日凌晨 2 時 47 分與 50 分,在縱谷中段之玉里地區再發生 2 個強烈災害地震(規模及深度分別為 6.1 及 16 公村、 7.3 及 36 公里),造成 17 人死亡、91 人重傷、235 餘人輕傷,房屋嚴重損壞 1,016 棟、輕度損壞 600 餘棟,造成玉里和池上斷層滑動。

(三)1951 年 12 月 5 日 14 時 57 分,在台東地區再度發生災害地震(ML=5.8)。造成 3 人重傷、14 人輕傷,房屋全倒 33 棟、半倒 95 餘棟、受損 280 棟。

(四)107 年 2 月 6 日 23 時 50 分 42.6 秒發生在台灣花蓮縣近海的一場地震,地震規模 6.4。本次地震災情主要集中在花蓮市,位於花蓮市的統帥大飯店大樓一、二樓倒塌,飯店中一度有 17 人受困。「雲門翠堤大樓」呈現嚴重傾斜。遠東百貨花蓮店舊址大樓結構受損有安全疑慮而必須拆除。位於花蓮市國盛六街的住宅社區大樓「白金雙星」及「吾居吾宿」低樓層遭到壓毀。縣道 193 號七星潭大橋結構變形、臺 11 線花蓮大橋路面隆起。本次地震造成 17 人罹難,其中包括 9 名中國大陸遊客不幸罹難、1 名重傷、1 名輕傷;而依罹難地區分,雲門翠堤大樓有 14 人罹難,統帥飯店則有 1 人遇難,另有 2 人在民宅中遇難。根據花蓮縣災害應變中心的統計,地震過後至 7 日上午 12 時,全花蓮就醫人數共計 241

人。教育部調查各校災損狀況，截至 8 日下午 8 時為止，共有 172 所各級學校受災、估計災害損失達新臺幣 9,879 萬。其中，國立東華大學位於花蓮市美崙地區的創新研究園區（原國立花蓮教育大學舊址），地處米崙斷層北端，在地震後校園內外道路有多條裂縫，而距離米崙斷層僅 15 公尺的音樂教育館為該校圖書館書庫所在，地震後因損毀嚴重暫停開放。據災後統計，花蓮縣約有 48 間公司與工廠有直接經濟損失，預估高達新臺幣 2.8 億元。

第四章 其他類型災害特性分析

台灣位於歐亞大陸和太平洋之交接處，屬於副熱帶氣候型態，因此四季分明，並常有導致重大災害的特殊天氣現象，如乾旱、水災、寒害、土石流……等，天然災害相較其他國家頻繁，儘管現代科技不斷開發與進步，然而對於天然災害仍無法有效掌握，一旦遭受天然災害之侵襲，對生命財產將造成重大威脅。同時又隨著都市變遷、工商業發展，人口及產業紛紛集中，相對的人為意外事故如火災、爆炸、重大陸上交通事故、化學物質災害……等，亦隨之逐年驟增，然而因社會結構的變遷，卻導致民眾對災害之脆弱性升高，為有效防救災害，對其他類型災害的特性亦應有相當瞭解，茲將本計畫所列其他類型災害特性介紹分述如下。

第一節 陸上交通事故災害

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年報資料顯示，花蓮縣截至 2020 年底，機動車輛登記數為 328,480 輛，再加上鄰近區域進入本縣的車輛數，使得車輛使用量相對提高，同時也增加了交通肇事次數。另花蓮縣 109 年道路交通事故肇事總件數(A1+A2 類)為 6,300 件，造成相當大之生命財產損失，災害搶救首重迅速，能迅速的處理陸上交通事故，將有助於減低社會成本損失。

二、陸上交通事故災害之定義

(一)由於工商業發達，交通便捷，生活環境變遷，旅遊休閒活動熱絡，對交通之需求量暴增，同時增加交通事故發生之機率。對交通之需求量暴增，同時增加交通事故發生之機率。因此交通事故災害之種類如下：

1. 公路交通事故：公路發生重大車禍急需救助者，或公路單、雙向交通阻斷。
2. 交通災害：凡運用大眾運輸工具(鐵路、公路、水運、空運等)將人或物載運至其他地方，若於途中發生狀況，以致嚴重影響載運之人與物甚至一般民眾安全，均屬交通災害，如海難、空難等。
3. 觀光旅遊事故：風景特定區內發生重大旅客死傷之旅遊事故或重大天然災害急需救助事項。
4. 交通工程災害：交通工程發生事故造成重大人員傷亡或嚴重影響社會秩序與公共安全。
5. 其他重大災害：發生重大災害致交通陷於重大停頓。

(二)另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七款，陸上交通事故災害，係指鐵路、公路及大眾捷運等運輸系統，發生行車事故，或因天然、人為等因素，造成設施損害，致影響行車安全或導致交通陷於停頓者。基於前述概念，凡於陸上交通工具，如鐵路、公路或大眾捷運系統，發生天然災害或人為破壞，導致民眾生命財產造成威脅或交通陷於停頓之情形，即是所謂陸上交通災害防救的重點工作。

三、陸上交通事故災害之特性

甲級災害規模：通報至行政院

- 一、鐵、公路行車事故、災害或觀光旅遊事故發生死亡達十人以上者。
- 二、鐵、公路行車事故、災害或觀光旅遊事故發生死傷合計達十五人以上者。

三、災害有擴大之趨勢，可預見災害對社會有重大影響者。

四、具新聞性、政治性、社會敏感性或經部（次）長認為有陳報之必要者。

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及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一、公路交通事故：公路發生重大車禍，急需救助者，或公路單、雙向交通阻斷，無法於二小時內恢復通車者。

二、公路交通災害：

（一）高速公路發生重大災害致公路單、雙向交通阻斷，無法於六小時內恢復通車者。

（二）重要省道災害造成交通阻斷致有人受困急待救援或有嚴重影響交通者。

三、鐵路事故或災害：鐵路、高速鐵路及捷運系統因行車發生事故或災害，預估交通受延遲二小時以上者或旅客在站間滯留超過一小時，無法執行有效救援措施者。

四、觀光旅遊事故：

（一）旅行業舉辦之團體旅遊活動因劫機、火災、天災、車禍、中毒、疾病及其他事變，造成旅客傷亡或滯留等緊急情事。

（二）國家風景區（含原台灣省旅遊局所轄風景區）內發生死亡達三人以上或死傷合計達十四人以下之旅遊事故。

五、鐵、公路行車事故、災害或觀光旅遊事故發生死亡

達三人以上，或死傷合計達十四人以下。

六、具新聞性、政治性、社會敏感性或經承辦機關認為有陳報之必要者。

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及災害權責相關機關

一、鐵、公路行車事故、災害或觀光旅遊事故發生人員死傷者或無人死傷惟災情有擴大之虞者或災情有嚴重影響交通者。

二、具新聞性、政治性、社會敏感性者。

第二節 空難

一、空難災害之定義

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5 款所列空難災害，係指航空器運作中所發生之事故，造成人員傷亡、失蹤或財物損失，或航空器遭受損害或失蹤者。

二、依據交通部「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目前我國空難災害處理指揮權責如下：

（一）空難事件發生於機場內：

1. 由航空站經營人擔任總指揮官，負責指揮、協調、督導及通報之搶救事宜，並指派現場指揮官。
2. 現場指揮官應依航空器失事地點，迅速研判，劃分各種臨時處置場所，俾支援機關、團體就劃定位置展開救援工作並通報上級機關處理情形。

（二）空難事件發生於機場外之陸地上：

1. 由事發地點所轄之地方政府啟動「空難地區災害應變中心」或「緊急應變小組」及前進指揮所。地方政府應指定現場指揮官，負責指揮、協調、搶救及

通報等事宜及協助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進行事故調查必要之作為。

2. 現場指揮官應依航空器失事地點，迅速研判，劃分各種臨時處置場所，俾支援機關、團體就劃定位置展開救援工作並通報上級機關處理情形。

(三) 空難事件發生於港口（包括商港、漁港、軍港、工業專用港）區域內：

1. 由各港口管理機關（構）首長（負責人）或其指定代理人擔任現場指揮官，負責指揮、協調、督導及通報之搶救事宜及協助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進行事故調查必要之作為。
2. 現場指揮官應依航空器失事地點，迅速研判，劃分各種臨時處置場所，俾支援機關、團體就劃定位置展開救援工作並通報上級機關處理情形。

(四) 空難事件發生於海上：

1. 由事發地點所轄之海巡單位指派適當人員負責現場指揮搶救事宜及協助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進行事故調查必要之作為。
2. 現場指揮官應依上級指示，指揮各支援機關、團體就劃定區域展開救援工作，處理情形並隨時通報空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三、依據交通部「國內民用航空器空難事件處理原則」，空難事件災害規模：

- (一) 重大空難事件：航空器運作中發生事故，估計傷亡及失蹤人數達十五人以上或經交通部研判認為有必要成立「空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處理者。

(二)空難事件：航空器運作中發生事故，估計傷亡及失蹤人數未逾十五人，並經交通部研判災情無擴大之虞，認為需成立「空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處理者。

(三)其他飛安事件：航空器運作中發生航空器機件損壞而無人員傷亡並經交通部研判無需成立「空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處理者。

四、空難災害之特性

空難發生原因，不外乎人為因素、機械故障及天候因素等。由於航空器速度極快，空難事件之發生常發生於瞬間，且大多無法預測，而其影響範圍也大多為局部性。說明如下：

- (一) 為減少空難事件影響程度，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之搶救工作，首要在迅速救人。
- (二) 在機場內發生空難時，航空站經營人平時即應依各該航空站起降機型，備有緊急消防搶救器材，並與航空站附近之消防、醫療及民間救助團體相互訂有支援協定，以能迅速進行搶救工作。
- (三) 空難發生在機場外時，因地形、地貌關係，影響層面較廣，常造成旅客及居民生命、財產極大損失，同時擴及房屋、道路、橋樑、電力、瓦斯、水管及電信等設施損毀。發生於山林時，更可能引起森林大火。各級地方政府應依本計畫擬訂空難災害防救措施並列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以規劃實施搶救事宜，交通部、民航局、航空站及航空站經營人與公共事業機關（構）應予必要協助。此類搶救工作

首要在協調溝通聯繫，平時需藉由演練以熟悉作業方式，以能迅速展開搶救工作。

(四)空難發生在海上時，常因海象變化惡劣，導致搶救困難，因此民航局及各航空站經營人平時即須建立與海上救難相關機關聯繫管道之資料，民航業者則須建立國內外海上救難專業機構資料庫並視需要訂定救援協定，以於空難發生時，迅速展開救難工作，減少人員、財產損失。

第三節 觀光旅遊災害

觀光旅遊災害或事故主要指發生於觀光地區或從事觀光活動的意外，本縣為觀光大縣，與來自不同縣市、國家的遊客接觸頻繁。因此，觀光旅遊災害是災害防救計畫中不可或缺的一環。花蓮地區近年來發生觀光災害時間如表 2.2 所示。

表 2.2 花蓮地區(76-110)發生觀光災害時間表

日期	災害內容
民國 76 年 7 月 6 日	太魯閣國家公園長春祠因岩石滑動導致第二次坍方，祠體夷為平地，遊客 3 人死亡、7 人受傷。
民國 76 年 11 月 8 日	太管處同仁員工執行勤務時於綠水附近發生車禍，車子掉落山崖造成兩死兩傷。
民國 77 年 9 月	一名遊客於燕子口遭落石擊斃。
民國 79 年 6 月 23 日	歐菲莉颱風來襲，太魯閣國家公園園區內多處塌坊，中橫與蘇花公路間主要聯絡橋樑錦文橋沖毀，道路中斷，太管處架設流籠協助崇德居民生活必需品之運輸。
民國 79 年 9 月 7 日	黛特颱風來襲，中橫公路沿線坍坊，路基流失數十處，太魯閣國家公園園區之長春橋、靳珩橋、慈母橋、洛韶、碧綠神木、大禹嶺等處公廁全毀。
民國 86 年 8 月 29 日	安珀颱風登陸，重創太魯閣國家公園，綠水地形地質展示館被沖毀。

民國 90 年 7 月 30 日	吉安鄉公路公園發生土石流造成 1 人死亡。
民國 93 年 12 月 3 日	南瑪都颱風登陸，太魯閣國家公園內多處落石，落石擊中一輛汽車駕駛受到輕傷。
民國 93 年 12 月 4 日	南瑪都颱風快閃離台，花蓮復興鄉太平村卻受到前所未見的破壞，大量的土石流滾滾而下，把整個太平村 80 戶居民的家園給掩埋。
民國 94 年 4 月 3 日	文山溫泉發生落石事件，造成一人死亡的不幸意外。
民國 94 年 7 月 15 日	秀林鄉三棧溪發生溺斃意外，台北一位民眾帶著一家四口到三棧溪戲水，大女兒被水裡的暗流捲入溪底，跳下去搶救的媽媽也因為體力不支，不幸溺斃。
民國 94 年 7 月 21 日	海棠颱風登陸，影響太魯閣國家公園，和仁、匯德、砂卡噹等步道，皆因落石塌坊而不對外開放。
民國 94 年 10 月 3 日	龍王颱風登陸，影響太魯閣國家公園，園區內各步道沿線坍落不少土石，布洛灣環流丘步道及九曲洞步道坍方落石，且步道上堆積很厚的泥沙和漂流木九曲洞步道、白楊步道、梅園竹村步道、豁然亭步道，因為有較嚴重的坍方落石或路基流失，蘇花公路的和仁步道被海水淘蝕。
民國 95 年 4 月 17 日	指山溫泉發生土石崩落意外，造成一人輕傷。
民國 95 年 7 月 24 日	凱米颱風登陸，太魯閣國家公園長春祠內，發生坍方意外，落石砸中一輛載滿 43 人的遊覽車，造成四人輕重傷。
民國 95 年 9 月 30 日	吉安火車站前舉辦活動，因舞台燃放煙火不慎，造成 4 人灼傷。
民國 95 年 10 月 8 日	台灣某知名半導體公司從大陸聘請來的工程師，一團 9 人利用中秋連假，到花蓮旅遊。到了花蓮的石梯漁港觀浪，卻發生了意外，23 歲的胡姓女子，想要爬上石頭觀浪卻被浪捲走。
民國 96 年 6 月 5 日	太魯閣發生落石意外，九曲洞因為連日下雨造成土石鬆動，2 名韓國男性觀光客，其中一人被拳頭大小

	的落石擊中手部，而且石塊還反彈，砸中另一人頭部，緊急送醫後已無大礙。
民國 96 年 8 月 20 日	聖帕颱風帶來大雨，太魯閣國家公園有許多景點和步道都災情慘重，包括燕子口、九曲洞步道，都有落石和欄杆損毀，白楊步道更是損害嚴重，目前太魯閣國家公園全面封閉。
民國 97 年 7 月 27 日	太魯閣發生落石意外，一名 14 歲國中於燕子口步道遭落石擊中，造成頭部 10 公分撕裂傷、頸椎也受傷，經過搶救後已無生命危險。
民國 97 年 8 月 13 日	太魯閣砂卡礑溪發生溺水意外，台北的一對情侶，相約到砂卡礑溪溯溪，兩人一前一後，林姓男子到了溪床邊，才發現女友沒上岸，警消人員漏夜搶救，溪水中發現廖姓女子時已回天乏術。
民國 98 年 4 月 30 日	太魯閣發生落石意外，有兩名女遊客在九曲洞被落石砸傷，一人臉部撕裂傷，另一人頭部重傷，陷入昏迷。
民國 98 年 5.29 日	太魯閣發生落石意外，一對外國夫妻帶著 4 歲兒子到太魯閣遊玩，但 4 歲的兒子走著走著突然被石頭砸到，幸無大礙。
民國 98 年 5.31 日	太魯閣發生落石意外，一名日本籍遊客於九曲洞遊玩，雖然頭戴安全帽，卻被掉落彈起的石塊砸傷臉部，所幸送醫急救後沒有大礙。
民國 98 年 6 月 29 日	花蓮連續地震頻繁，一天震 34 次，太魯閣國家公園因為山區出現零星落石，擔心遊客安全，所以今天暫時將太魯閣的幾個步道暫時關閉。
民國 98 年 12 月 19 日	規模 6.8 的地震震央位於花蓮外海，磯崎測到的震度高達 7 級，當地的住家不但出現牆壁崩落，有房屋還位移 10 公分。 另外，造成蘇花公路多處土石坍方，中橫太魯閣國家公園也因為零星落石撞擊，導致遊客步道損壞，目前管理處已經宣佈封閉整修。
民國 99 年 1 月 29 日	太魯閣發生落石意外，一名瀋陽來的女陸客，頭部遭落石砸中，送醫急救後不治。
民國 99 年 2 月	太魯閣落石意外，一名 44 歲的浙江籍男子，行經九

10 日	曲洞因為沒戴安全帽，被落石打中頭部，所幸經過簡單包紮沒有大礙。
民國 100 年 3 月 9 日	太魯閣發生落石意外在下午 5 點左右，1 名 76 歲的大陸遊客，趙姓婦人在燕子口徒步賞景，被落石擊中頭部造成頭骨破裂，到院時陷入半昏迷，送往花蓮門諾醫院緊急開刀。
民國 100 年 5 月 2 日	太魯閣九曲洞發生落石意外，一名台大學生到遭到落石擊中頭部，當場血流如注，經過緊急送醫後，幸好沒有大礙。
民國 108 年 4 月 18 日	中橫公路綠水合流步道，落石掉落，砸中遊客馬姓女子及馬來西亞籍男子，女子頭部受傷，男子下半身遭落石壓住。警消表示，馬來西亞籍男子重傷無生命徵象，由消防局救護車送花蓮慈濟醫院，搶救之後恢復心跳。
民國 110 年 4 月 2 日	臺鐵 408 次太魯閣號事故是 110 年 4 月 2 日上午 9 時許發生在花蓮縣秀林鄉的台鐵北迴線和仁段清水隧道北口的列車脫軌事故。載有 498 名乘客的太魯閣自強號（太魯閣號）在行經該隧道時，與滑落邊坡侵入路線的工程車碰撞出軌後衝入隧道中且擦撞隧道壁，並造成多名旅客遭拋離原位，造成 49 人死亡和 247 人輕重傷。

從上表可得知，花蓮地區的觀光旅遊災害，不論是人員傷亡或是財物損失，均以本縣境內之太魯閣國家公園佔絕大部份。而每次發生意外時，皆因颱風來襲或豪雨成災，所以凡遇颱(洪)時期，應強制禁止一般民眾(旅客)進入國家公園，以免意外發生。

觀光景點大多處於郊區，通常在災害的防護設施與數量配置上，遠不如人口密集的都會區，且災害的特性也與都會區發生的災害有所差異，依據 105 年 1 月 19 日修訂之「交通部觀光局災害防救緊急應變通報作業要點」第二條，災害範圍之界定可概分為下列數點，說明如下：

一、觀光旅遊災害（事故）：

- （一）旅遊緊急事故：指因空難、海難（海嘯）、陸上交通事故、天然災害、水災、劫機、中毒、疾病、恐怖行動攻擊及其他災害，致造成旅客傷亡或滯留之緊急情事。
- （二）國家風景區事故：轄區發生事故，致遊客或人員重大傷亡。
- （三）觀光遊樂業事故：觀光遊樂業發生重大意外致傷亡者。
- （四）旅宿業事故：觀光飯店及一般旅館（民宿）等發生重大意外致傷者。

二、其他災害：

- （一）發生全面性或較大區域性之風災、震災（海嘯）、水災、旱災土石流災害等天然災害致各管理處、站觀光業務陷於重大停頓或無法對外開放。
- （二）其他因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電氣管路災害、礦災、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等造成旅客、人員傷亡或嚴重影響景點旅遊與公共安全之重大災害者。
- （三）辦公廳舍災害事故：所轄機關辦公廳舍內，公共設施因故受損，致有公共安全之虞者。

第四節 火災、爆炸災害

火災、爆炸災害之定義，依據 109 年 5 月 8 日修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十條第三款，係指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燃燒，無法有效控制，亟待救助。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助。

台灣地區普遍人口密度高，建築物稠密緊鄰且用途複雜，一旦發生火災時，災變現場的搶救因地形、地物、地貌不同而增加搶救困難，往往火災搶救稍有不慎就會衍生成重大火災。而火災常是在人為蓄意縱火或人為疏忽、天然災害下所導致；而重大火災，即是在火災發生後，初期不能即時做出正確的災害應變，無法控制火勢，造成重大人員傷亡、財產損失。

火災事故一旦發生，往往會造成龐大的財產損失和人員傷亡。火災為發生頻率較高之災害，實不容以偶發、無奈來面對，未來應加強民眾防救災演習與訓練，使其提升自我保護意識與防救災知識，以降低災害之傷害。

而爆炸亦極有破壞力。因爆炸產生的衝擊波、輻射、火球、破片、氣體、有毒物質、噪音、碰撞等，分別將對機具、儀器、設備、建築物、人員等造成損毀與傷害。而不論是爆炸所引起之直接傷害，或者因衝擊波、輻射、火球、破片、氣體、有毒物質、噪音、碰撞所造成之間接傷害，都是來自於爆炸產生之瞬間、劇烈的巨大能量釋放過程。

第五節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

一、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之定義

(一)油料管線災害：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款，係指天然氣事業或石油業之管線，因事故發生，造成安全危害或環境污染者。

(二)輸電線路災害：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3 款，係指輸電之線路或設備受損，無法正常供輸電力，造成災害者。

二、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之特性

- (一) 天然氣與油料之管線為供應國內產業及民生之能源需要，敷設範圍遍佈各地，其輸送物質屬可燃、易燃性或易肇致環境汙染，一旦發生油氣洩漏事故，易致火災、爆炸或環境汙染。且由於都市地區人口集中，各類管線多埋設於道路下且密度高，因道路開挖而破壞油料管線，肇致災害時有所聞，影響公共安全。
- (二) 輸電線路之敷設遍及崇山峻嶺、海邊，或經過河川灘地、陡峭山坡，藉由支持物、線路及變電設施等聯結成電力網，該等設施如因地震、颱風、海嘯侵襲、水災、土石流、鹽霧害、蓄意破壞、高溫或意外事件而受損，易導致多數變電所無法受電，眾多用戶電力中斷。輸變電設施如因重大意外事故，導致廣泛地區停電，對市區交通、通信、治安維護、鐵路、捷運、供水、消防、醫療設施、農林漁牧業及民生等有重大影響。

三、災害等級規模

- (一)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依據經濟部「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其災害等級區分：
1.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估計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經濟部研判有開設必要者：(一) 有 10 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蔓延，無法有效控制者。(二) 陸域污染面積達 10 萬平方公尺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2. 甲級災害規模(經濟部緊急應變小組開設時機)：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估計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經濟部研判有開設必要者：（一）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造成 7 人以上傷亡、失蹤，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二）陸域污染面積達 1 萬平方公尺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3. 乙級災害規模(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或能源局緊急應變小組開設時機)：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估計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經濟部研判有開設必要者：（一）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造成 5 人以上傷亡、失蹤，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二）陸域污染面積達 5 千平方公尺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4. 丙級災害規模：未達乙級災害規模，且情勢已控制，不再惡化者。

(二)輸電線路：依據經濟部「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其災害等級區分：

1.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

輸電線路災害估計有 10 人以上傷亡、失蹤或 10 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 36 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經經濟部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甲級災害規模(經濟部緊急應變小組開設時機)：

輸電線路災害造成 7 人以上傷亡、失蹤，或 10 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 24 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經經濟部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3. 乙級災害規模(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或能源局緊急應變小組開設時機)：
輸電線路災害造成 5 人以上傷亡、失蹤，或 10 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 24 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經經濟部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4. 丙級災害規模：未達乙級災害規模，且情勢已控制，不再惡化者。
5. 其它建議開設時機：
未達以上災害規模，惟因輸電線路災害造成民生重大影響，經經濟部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第六節 生物病原災害

近年來生物性因素引起的疾病型態愈來愈多元，加上微生物之基因會產生突變和對控制藥物會產生抗藥性，因此，其嚴重性及對社會的衝擊也愈來愈大。在疾病發病初期，衛生單位與醫療機構對疾病的通報、蒐集、聯繫、傳遞及如何阻斷疾病傳播途徑，避免更多民眾感染，如何規劃災害防救業務，建立一套有效的運作方式，是因應生物病原災害來臨時，最可行之道。

一、生物病原災害之定義

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所稱生物病原災害，係指傳染病發生「流行疫情」，且對國家安全、社會經濟、人民健康造成重大危害，對區域醫療資源產生嚴重負荷。傳染病「流行疫情」係指為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所公告的傳染病，在特定地區及特定時間內，發生之病例數超過預期值或出現集體聚集之

現象。流行疫情、疫區之認定、發布及解除，由衛生福利部為之；第二類、第三類傳染病，得由地方主管機關為之，並應同時報請衛生福利部備查。

二、生物病原災害之災害特性

生物病原藉由接觸空氣、水或媒介物而傳播蔓延，近年來，因國際交流及經貿旅遊頻繁，使感染源得以快速移動，且因環境改變等因素，使發生大規模傳染病疫情流行之威脅潛勢增加。生物病原的種類包含病毒、細菌、立克次體、真菌、原蟲、寄生蟲、蛋白質等，因各具不同的生物學特性、致病機轉及傳播管道，故防治措施亦不同。此外，生物病原災害還有可能因致病原及傳染途徑不易察覺、病例隔離難以執行及社會大眾認知不足而引發恐慌，而災害規模亦會受上述狀況影響。生物病原災害之特性包括：

- (一)可能在短時間內造成社區內大量民眾罹病或死亡，癱瘓社區醫療及公共衛生體系，也可能跨越國界傳播，形成全球大流行，造成人類浩劫。
- (二)可能造成環境污染，生物大量死亡，食物及飲水無法使用，影響民生；或因病媒、儲主動物及感染性廢棄物清理困難，社會引起恐慌及經濟衰退。
- (三)為控制生物病原災害，需即時採取的防制措施遽增，可能造成防疫人員不足以因應、醫療設施與資源不敷收治所有病患、藥物、疫苗、防護裝備與消毒藥劑儲備量不足或無法迅速提供，甚至疫區中有大量居民需安置，或缺乏合適的健康接觸者檢疫場所。

(四)由於生物病原災害發生時機及範圍無法預測，有時難以即時確認病原，或傳染途徑尚須調查，甚至環境受污染而難以復原。

三、另生物病原災害產生原因概略可區分為下列三種類型：

(一)自然散播：生物病原因環境因素有利於大量滋生或傳播，進而污染環境，並經由病媒間接傳播或人與人間直接接觸而傳播，大量民眾感染而罹病，引起區域醫療資源無法負荷、社會不安及經濟蕭條。

(二)二次災害：其他天然災害(如地震、風災或水災)導致環境衛生不佳、交通及水電設施中斷，使災區飲食及水源污染，病媒滋生、醫療資源不足，災民沒有適當庇護處所，造成傳染病爆發。

(三)人為散播：由於恐怖份子進行恐怖活動，以空氣噴灑、污染食物及水源、釋出大量帶病原的病媒、或以染病人員或動物在公共場所近距離散播病原。

有鑑於此，為生物病原災害發生時，本鄉能即刻且有效執行各項應變搶救及善後處理作為，同時強化災害預防及相關整備措施，故制訂本節災害防救對策，加強災害前相關整備之工作，期能提高安全意識，防患於未然，保障鄉民之生命財產安全。

第七節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一、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之定義：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9款所列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係指因毒性化學物質事故，造成安全危害或環境污染者。

二、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之特性

化學品之使用，已成為現代文明的一部分，並逐漸融入

日常生活當中。隨著化學藥劑使用量增加，在毒性化學物質之製造、使用、貯存或運送等過程中，可能由於人為疏忽或專責人員專業能力欠缺及設備不足等諸多原因，導致發生意外事故。而毒性化學物質之洩漏、引發火災、爆炸或環境汙染，對人體之健康或環境均可能造成極重大之衝擊。

對於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依程序公告列管。其主要特性為：

(一)毒性化學物質洩漏

可能造成民眾受刺激、呼吸困難、頭暈、噁心、嘔吐或昏倒等症狀；環境受汙染，河川中水生物大量死亡，飲用水無法使用；廢棄物清理困難，土壤受到汙染。

(二)毒性化學物質洩漏引起火災

火災持續擴大燃燒，造成大範圍設施嚴重毀損及人員大量傷亡或失蹤。電力設施燒毀造成電力中斷，增加火災與觸電危險，電力機具無法運作。電信設備燒毀造成通訊中斷，以致於局部地區災民、救援人員及家屬之間無法聯絡。火災延燒波及油料管線及公用氣體設施或造成天然瓦斯漏氣，均可能引發更大火災或爆炸並造成民眾傷亡，甚至房屋、建築結構燒毀導致民眾無家可歸。

(三)毒性化學物質洩漏引起爆炸

房屋、建築結構因爆炸毀損、倒塌以致於民眾無家可歸，碎片散落地面造成交通受阻，妨礙救難人員

抵達災區。電力設施毀損造成電力中斷，增加火災與觸電危險，電力機具無法運作。電信設施毀損造成通訊中斷，以致於局部地區災民、救援人員及家屬之間無法聯絡。自來水設施遭炸毀造成供水不足或停水，消防單位滅火能力及醫療作業受阻。油料管線及公用氣體設施毀損或造成天然瓦斯漏氣，均可能引發更大火災或爆炸並造成民眾傷亡。

(四)由於毒災災害發生時機無法預測，容易造成大量民眾傷亡或失蹤、環境污染無法復原。

第八節 寒、旱災害

台灣島東濱太平洋，西隔台灣海峽位歐亞大陸之東側，因地處低緯，北回歸線通過中部，氣候多屬副熱帶，全島氣溫差異不大。中央山脈自北至南，貫穿島之中央，為氣流一大屏障；由於氣溫遞減，從平地到高山，分為熱、溫、寒三帶。黑潮暖流自菲律賓、巴士海峽北上，影響台灣的氣溫與溼度。台灣為冬夏風向相反的季節氣候，冬季多為東北風，而在夏季為西南風；季風與山脈走向相交，造成台灣北部與南部，降水量的季節性變化有顯著差異。

太平洋副熱帶高氣壓，在夏季勢力最強，影響台灣夏季天氣也最顯著。此一高壓乃赤道附近低緯度上升氣流，在高空往中緯度移動，然後下降成為中緯度高氣壓。夏季盤據於台灣時，造成台灣的炎熱天氣，時間長久則形成台灣夏季的乾旱天氣。颱風的路徑常受太平洋副熱帶高氣壓位置的支配，因為颱風常環繞其外緣而移動，故副熱帶高氣壓的強弱及其位置與颱風的侵襲台灣與否，有密切的關係。

此外，冬季強大的西伯利亞冷高壓極度發達時，常常南下成

寒潮，使氣溫急劇下降。此冷高壓因西風長波的移動，迫使其分裂成為分離高壓，向東移動出海，當分離高壓在特定位置時，台灣享有晴朗天氣與氣溫之升高。此種週期性變化，自秋末至次年初春，週而復始，形成三寒四溫的天氣。

晚春至初夏的五、六月間，與秋初的九月間，西伯利亞高氣壓與太平洋副熱帶高氣壓勢力不相上下，造成高氣壓間的鋒面，停滯於台灣附近，而形成陰雨天氣，前者為梅雨，後者為秋霖。所以台灣的氣候，完全受此種大氣之大循環所支配。

一、寒害

(一)寒害定義

依據「寒害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中對寒害定義，台灣地區位處亞熱帶，在嚴冬時節，受到強烈大陸冷氣團或寒流影響，中央氣象局將發布低溫特報燈號，如下：

- (1) 黃色燈號為平地氣溫攝氏 10 度以下；
- (2) 橙色平地低溫攝氏 6 度以下，或攝氏 10 度以下且連續 24 小時攝氏 12 度以下；
- (3) 紅色燈號(嚴寒)之發布標準為平地氣溫連續 24 小時攝氏 6 度以下(馬祖地區因緯度較高，當地冬季氣溫較其他地區低，發布低溫特報之氣溫門檻較上述門檻低 4 度)。

這時在郊區空曠地帶、沿海、山坡等地氣溫經常降得比都市更低，很容易造成農作物和養殖魚類的損害，就稱為「寒害」；山坡地可能會降至 3 零度或更低，而發生災害，稱為「霜害」。

(二)災害特性

農業部分：

寒流或強烈大陸冷氣團來襲、氣溫或海溫陡降，致作物生理異常，發生寒害現象，其症狀有葉片壞疽、黃化、脫落、花苞（接穗）褐化、不萌芽、落花、不稔實、裂果、落果，甚至植株枯萎、死亡等情形，造成產量降低，品質劣化。林木因樹皮凍裂、土壤結凍造成生理乾旱、土層結冰抬起樹根越出土面，造成損害甚至死亡。魚群之食慾及活動力降低、沈於池底失去平衡，陸續死亡，熱帶魚種有凍斃之虞，家畜禽類各類呼吸器官癥病容易發生，產蛋差，嚴重者導致死亡，造成各項農林漁畜產品損失。

人員部分：

低溫會使人體產生生理性代償反應，如發抖、心搏及代謝加快、豎毛肌收縮等，以增加熱能產生；表皮及四肢血管也會收縮，以減少熱能散失。然而一旦體溫散失超過代償極限，體溫便會開始下降。一旦進入失溫狀況，將產生劇烈而無法控制的顫抖、言語開始含糊不清、肌肉不受意志控制、反應遲鈍、性情改變或甚至失去理性、脈搏減緩、昏迷或半昏迷、四肢僵硬、心搏或呼吸不規則、失去意識等。嚴重者可能合併多重器官衰竭，在數小時之內死亡。氣溫驟降會造成心血管收縮，使血壓上升，導致腦血管破裂引發中風，或誘發心絞痛、心肌梗塞等疾病。且寒冷會使血液凝集度上升而易生血栓，

如果血栓堵在心臟，即形成心肌梗塞；堵在腦血管則形成腦中風。除上述症狀外，相關研究顯示暴露在低溫環境下，對於被暴露者會帶來潛在健康風險，主要包括心血管疾病及慢性阻塞性肺病的反覆惡化，以及低體溫症對全身各器官系統的影響。

人員應妥善採取禦寒措施，尤其獨居老人、有高血壓、心血管、腦血管疾病或慢性病病患務必注意並預防低溫促發的異常狀況。對於社會弱勢者，吉安鄉衛生所、本所社會課及村幹事主動關懷並提供協助措施；醫療院所應針對可能增加的急診患者預做準備。

二、旱害

（一）旱災定義

所稱旱災，依據「旱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 2 條係指，因久旱不雨，且旱象缺水持續惡化，無法有效調配供水因應，所產生之災害。

（二）災害特性

1. 台灣屬亞熱帶氣候，雖有 2,515 公厘之年平均雨量，然降雨季節與地區分布極為不均，豐枯水期明顯，河川流量變化甚大，致使冬春之際常生乾旱，偶有持續 4、5 個月之久，尤以南部區域之乾旱較為嚴重。
2. 旱災之發生可分為水文上的乾旱與用水上的乾旱。若加強節約用水，提高缺水忍耐度，則發生乾旱時對社會的衝擊有限；倘用水量增加，缺水容忍度降低，則遇水文乾旱時，將嚴重影響社會、

民生、工業及農業。

3. 台灣地區水資源從豐枯水期水量之分配而言，北部區域的豐枯期水量比為 6：4，中部區域為 8：2，南部區域為 9：1，東部區域為 8：2；顯示台灣地區之中、南、東區之水量過於集中在豐水期，因此台灣南部、中部、東部地區若發生水文水量減少的現象，將因枯水期水量供水欠缺而易造成乾旱。
4. 旱災災害係指降雨量、河川水量、地下水、水庫蓄水等水文水量減少時，因缺水對生物、環境、社會、民生及產業造成直接與間接影響所帶來之損失。直接影響如危及生物生命、農糧產量減少、森林、綠地範圍縮減、環境水質、空氣、衛生惡化，消防風險提高等，間接影響如糧食減少、物價上揚、產業收入或薪資所得降低、生活品質降低等

(三) 旱災等級區分

旱災災害等級分為三級、二級及一級，得視各區域水文條件、水源供需等實際情況，適時檢討修正之。

旱災等級	應變層級	水情燈號	缺水率	
			家用及公共給水	農業用水

三級	水利署各區水資源局、水庫管理單位、地方政府、自來水事業、農田水利署、工業區管理機構及科學園區管理局等應變小組	一供水區水情燈號綠燈，並經水利署各區水資源局研判水情恐有枯旱之虞	1~2%	20~30%
二級	旱災經濟部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一供水區水情燈號黃燈，並經水利署研判水情恐持續枯旱	2~5%	30~40%
一級	旱災經濟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二供水區水情燈號黃燈或一供水區水情燈號橙燈，並經水利署研判水情恐持續惡化	5~10%	40~50%
	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二供水區水情燈號橙燈或一供水區水情燈號紅燈	>10%	>50%

(四)旱災歷史事件調查

乾旱簡言之久旱不雨，連續多日不雨且又高溫，對農作物損害最大，造成日常生活不便。然本縣地下水尚稱豐沛，足以應付，因此大面積的乾旱，較不易發生，依據歷史經驗與紀錄，本縣旱災好發地點均屬台地及丘陵地，如舞鶴台地、鶴岡丘陵地。根據各相關單位統計資料民國 93 以來花蓮未傳出有相關害災災情，從民國 59 年至 93 年花蓮縣歷年旱災資料如表 2.3。

表 2. 3 花蓮縣歷年旱災資料一覽表

編號	發生年、月、旬			乾旱情形	農作物 受害面積/金額	發生乾旱時氣象要素			
	年	月	旬			旬最高 氣溫 (°C)	旬降雨 日數(天)	旬累積 雨量 (mm)	日最大 降雨量 (mm)
01	59	7	中	旱害嚴重	花蓮市秀林鄉吉安鄉甘藷甘蔗凋萎 200 公頃	32.8	3	43.2	40.6
						★溪口 37.0°C 大農 34.0°C			
02	59	7	下	旱害嚴重	花蓮市秀林鄉吉安鄉甘藷甘蔗普通枯萎 300	33.8	3	10.0	8.5

				重	公頃				
03	60	7	上	久旱	落花生甘藷乾枯面積不詳	33.5	0	0	0
						★溪口 37.0℃ 大農 34.5℃ 綠水 34.2℃			
04	63	8	上	長久亢旱	不詳	32.1	5	66.7	40.2
05	63	8	中	長久亢旱	不詳	32.2	3	16.3	10.2
06	63	8	下	長久亢旱	不詳	31.7	9	52.0	17.9
07	64	7	下	旱象	部分缺水	33.4	1	0.9	0.9
08	66	4	中	乾旱	稻田龜裂面積不詳	31.7	3	61.1	13.3
09	66	4	下	乾旱	稻田龜裂面積不詳	30.5	3	2.6	2.0
10	66	5	上	乾旱	稻田受損233公頃	31.0	5	47.3	39.3
11	67	7	下	乾旱	不詳	34.9	4	13.2	5.1
12	69	6	下	富里鄉乾旱	稻作枯死6公頃	32.7	0	0.0	0.0
13	69	7	上	全縣乾旱	全縣一期稻作枯死12公頃枯萎68公頃被害程度60%	33.1	4	34.5	19.0
14	70	8	中	乾旱	農田受損面積不詳	34.0	0	0.0	0.0
15	72	8	中	乾旱	稻田無法插秧受害面積755公頃	32.6	6	65.8	33.0
16	80	6	上	全縣乾旱	飼料玉米枯死3642公頃	31.4	1	49.5	49.5
17	85	7	下	乾旱:5.以來久旱不雨	文旦柚、茶葉等損失3億	34.8	7	319	123.5
18	91	4月~5.中		全縣乾旱	受害農作物種類	被害面積(公頃)	被害程度(%)	損失金額(仟元)	4月上旬~下旬
					飼料玉米	30	20	342	31.9 10 10.3 6.5

		旬			落花生	55	47	874	5. 上旬～中旬			
					茶葉	20	20	1500	32.9	8	26.0	21.0
					文旦柚	50	20	1875				
19	92	8	上	全縣乾 旱	茶葉	78	42	14119	35.6	3	101.5	56.0
					金針菜	315	33	18469				

資料來源：溫度降水資料為中央氣象局、經濟部水利署、花蓮縣政府農業處

(五) 旱災潛勢分析

由上表得知，乾旱 20 次(若以月計則有 20 次)，全年逐月分布，7 月 7 次最多，次為 8 月 6 次，5.、6 月各為 2 次，4 月 3 次；根據專家學者近幾年調查與統計，發現花蓮雖然長期年降水量雖未減少，但降水日數卻有明顯減少的趨勢，且氣溫也呈上升的現象。顯然，花蓮地區的降水量日趨集中及氣溫上升的現象，可能是未來乾旱問題的主要原因。陳世嵐（2005）統計歷年連續 5 日不降水次數也有逐年增加的趨勢，均顯現連續不降水可能導致乾旱的現象將日趨嚴重。地表逕流量多寡與降水量及蒸發量有關，氣溫則直接影響蒸發量的多寡。氣溫越高且降水量越少，相對形成旱災的機率也就提升。

第九節 森林火災災害

- 一、依據「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定義，森林火災：於國有林、公有林或私有林內之林木發生非受控制之火燒，造成林木損害或影響森林生態系組成及演替者。
- 二、森林火災之特性：

森林火災之特性在於短時間內燃燒大量生物質量，釋放

鉅大熱量及濃煙，致林木燒死或灼傷，使森林之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功能大為降低，破壞自然景觀及野生動物棲息環境，短期內難以復舊，對森林生態系造成重大影響。

三、森林火災形成條件：

森林火災之發生必須有：

(一)基本條件：

森林火災之發生必須有燃料、熱源及氧氣等三項條件之存在，一般通稱為火三角，三者缺一不可，移除任一條件，即可滅火。

1. 燃料：係指森林中之枝幹、枯枝落葉、雜草等有機物質，其為燃料之組成。
2. 熱源：可提供大量之能量使燃料引燃形成林火。
森林中的燃料燃燒點約在攝氏二百五十度至三百度，因此，極容易受天然或人為影響產生火。
3. 氧氣：森林發生火災後即形成熱對流，致使氧氣源源不絕地進入火場，形成持續的燃燒。氧氣濃度會隨森林之生長有所差異，密林之空氣不易流通，林火擴展速度較慢。。

(二)自然條件：

即燃料、氣象及地形等三大因子所形成之火環境，瞭解火環境才能掌握林火行為，有效擬訂滅火策略。

1. 燃料因子：分布於地表層之枯枝落葉、枯倒木、雜草、灌叢，特別是輕質燃料，為最易起火之處；樹冠、枝條為樹冠火之來源；根系、埋藏之枯木則為地下火之來源。

2. 氣象因子：溼度對於森林火之控制具有重要影響，大氣中之相對溼度與溫度之變化及風向、風速決定森林火之擴展速度。臺灣各區域間氣候差異明顯，每年十月至翌年四月，中、南部山區乾旱異常，若稍有不慎則星火即可燎原。其日夜間之風向呈相反狀態，日間風由山谷吹向山頂，夜間風由山頂吹向山谷。另就中、長期而言，氣候變遷可能引發長時間乾旱，將是引發大規模森林火災的致災因子。

3. 地形因子：地形之變化產生區域性之微氣候，不同之坡向、坡度則其微氣候條件即會有極大之差異，例如南向坡即較北向坡溫度高；坡度較陡者火易擴張；在山峽谷地區之森林火則呈煙囪效應。

(三)社會、經濟條件：

台灣地區人口稠密，丘陵地帶之農事、掃墓祭祖，偶需引火整地或移除枯枝落葉等廢棄物，稍一不慎即釀成森林火災。復因山林開放政策，國人盛行森林休閒旅遊，出入山區旅遊者眾，稍有不慎即易引發森林火災。

第十節 動植物疫災

一、動植物疫災災害特性

隨著氣候變遷，於國際旅客、器械物品、動植物或其產品等密切往來及交流下，各類動植物疫病蟲害發生風險隨之增加，於地球村時勢下，疫情已無分國界。經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 World Organization for Animal

Health)資料顯示，60%人類病原是人畜共通傳染病，且75%人畜共通傳染病為新興傳染病。故一旦國內未曾發生之重要動植物疫病蟲害入侵後，大範圍傳播或國內既有重要動植物疫病蟲害蔓延成災，均直接影響動植物生產及產銷供應，造成人民恐慌與國內消費及國際貿易重大經濟衝擊，短時間內難以復原。若發生之動植物疫災具有人體健康危害之人畜共通傳染病，因直接與間接接觸均為可能之傳播方式，且寵物及經濟動物均有可能為宿主或成污染源，去除前揭影響擴大，將同時引發國人健康之公共衛生議題，並衝擊國家正常運作，造成重大損失，需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等合力統合人物力資源救災，以利於短時間控制疫情，降低衝擊與損失。

以民國86年口蹄疫疫情為例，該波疫情入侵後快速蔓延，造成直接經濟損失共約新臺幣106億元，包括豬隻撲殺之屍體處理及環保費用、補償費用、疫苗費用及豬價慘跌損失等，而養豬及相關產業亦因喪失年銷約28萬噸豬肉外銷日本市場，每年約16億美金之外銷全面中斷，受影響之相關產業約有150項，影響之層面至為廣泛。

104年新型高病原性禽流感疫情之發生，短期間內需處理大量疫情、動物屍體、環境消毒、人員照護及民生議題，直接經濟損失粗估至少約新臺幣70億元，幾已摧毀我國養鵝產業。

前等重大動植物疫災發生時，均需以緊急編組方式成立相關應變處理中心或應變小組進行災防應變，且其應變處置經驗顯示，確實需透過跨部會及地方政府協處平臺

及分工落實執行，去納入災防法訂定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健全國家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體系，供未來疫災發生時進行災害防救及應變。

二、重要動植物疫災簡介

(一) 狂犬病 (Rabies)

狂犬病為一種古老傳染病，俗稱「瘋狗病」，是由狂犬病病毒引起之急性病毒性腦脊髓炎，致死率幾達百分之百。所有溫血動物，包括人、家畜與野生動物均有感受性。它可藉由咬傷、透過黏膜傷口及器官移植而傳染。一旦出現症狀，短期即可致命，對動物和人構成致命之威脅。狂犬病曾於民國 36 年自上海傳

入臺灣，每年都有人因感染狂犬病而死亡，最高死亡人數是 40 年之 238 人。臺灣於 50 年撲滅狂犬病，曾是全世界少數之狂犬病非疫區之一。但於 102 年 7 月中旬發現鼬獾狂犬病病例，因即時啟動各項防疫措施，疫情侷限於野生鼬獾及少數溢外

(spillover)感染個案，並無犬、貓流行案例發生。

(二) 牛海綿狀腦病 (Bovine Spongiform Encephalopathy ; BSE)

牛海綿狀腦病 (BSE) 即俗稱之「狂牛症」，為人畜共通傳染病，其病原普里昂蛋白質 (prion) 因摺疊 (folding) 錯誤而導致不正常聚集，進而在腦與脊髓造成海綿狀孔洞。病例首先在西元 1986 年 (民國 75 年) 於英國被報告，推測是由於牛隻餵食含有普里昂蛋白質之動物肉骨粉所造成，於 1992 年有 3

萬 6,700 個確定病例。人如果食入了罹患牛海綿狀腦病之牛腦或含特定風險物質之製品就有可能感染變異普里昂蛋白質，造成腦部海綿狀病變，稱為「新型變異庫賈氏症」(vCJD)，為新型人畜共通傳染病。

牛海綿狀腦病可跨物種感染人，雖然臺灣目前仍為非疫區也無此病例發生，但其入侵及肆虐會造成嚴重經濟損失及社會民生動盪。

(三) 立百病毒感染症 (Nipah Virus Infection)

1998 年 10 月馬來西亞發生疑似日本腦炎之病例，至 1999 年證實為一種新興之人畜共通傳染病—立百病毒所造成，造成產業及社會重大損失。立百病毒在豬隻引起高傳染性低死亡率急性疾病，主要造成豬隻呼吸症狀，而狐蝠已被證實為自然之保毒動物。感染本病毒豬隻不論是否有臨床症狀，皆可經由口鼻分泌物排出病毒進而傳染至其他動物。本病在人類感染症狀為腦炎，且常引起患者死亡。雖然臺灣目前無比病例發生，但其入侵及肆虐會造成嚴重經濟損失及社會民生動盪。

(四) 口蹄疫 (Foot-and-Mouth Disease) 口蹄疫是一種急性具高度傳染性之病毒性疾病，主要感染偶蹄類動物 (豬、牛、羊及鹿)。

由於本病可經由接觸及空氣傳播，為世界各重要畜產國家高度嚴防之重要傳染病。104 年 5 月 8 日於金門縣、首次於 1 牛場 1 牛隻確診 A 型口蹄疫感染案例，因及時採取緊急防疫措施，迄該年 6 月

9 日共僅 2 病例傳出。至 104 年 9 月 10 日未再有病例傳出，已通報 OIE 結案。臺灣本島、澎湖及馬祖於 106 年 5 月經 OIE 第 85 屆年會認定為施打疫苗口蹄疫非疫區，金門亦於 107 年 5 月經該組織第 86 屆年會認定為施打疫苗口蹄疫非疫區。臺灣本島、澎湖及馬祖，於 107 年 7 月 1 日起已停打疫苗，且於 108 年 9 月 5 日向 OIE 提送申請不施打疫苗非疫區，109 年 3 月 13 日通知通過科學委員會審查，並送會員國評論 60 日，已於 109 年 6 月年會期間獲認定。

（五）高病原性禽流感（Highly Pathogenic Avian Influenza；HPAI）

禽流感為人畜共通傳染病，依據病毒對家禽致病性及危害分為高、低病原性，高病原性禽流感發生有高傳染率。典型 HPAI 常呈現高發病率及急速上升之死亡率，確診後需依現行規定進行撲殺清場及管制措施，以防範疫情蔓延。我國自 104 年發生新型高病原性禽流感後，至今尚有疫情發生，我國養禽場密度甚高，一旦發生，對產業發展及社經層面影響甚鉅。

（六）非洲豬瘟(African Swine Fever)

非洲豬瘟係由非洲豬瘟病毒所引起的豬隻高傳染性及高致死性疾病，不論是家豬或野豬均會感染。是一種急性、高傳染性的病毒性疾病，特徵是發病過程短，但死亡率高，從野豬傳到家豬，再從非洲傳到歐洲、南美洲、俄羅斯、中國、蒙古及越南等地

。

本病主要透過野豬、豬隻間接觸、人員、工具及廚餘等方式傳播，無疫苗可供防治，發生國家僅能採取撲殺策略及強化養豬場生物安全措施防止疫情擴大，對豬隻產業影響極大。

依 OIE 之動物疫情資訊象統，106 年至 108 年 12 月間，計有歐洲 19 國、非洲 31 國及亞洲 11 國境內曾發生非洲豬瘟疫情，其中愛沙尼亞、立陶宛、肯亞及奈及利亞已為地方流行病，不再逐例向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通報；歐洲地區斯洛伐克、塞爾維亞及亞洲地區蒙古、越南、柬埔寨、北韓、寮國、緬甸、菲律賓、韓國、東帝汶、印尼均為 108 年新通報發生國家，且持續發生中，對我國威脅與日俱增。

(七) 小反芻獸疫 (Peste des petits ruminants ; PPR)

小反芻獸疫又稱羊瘟，主要感染山羊及綿羊的病毒性疾病，侵害淋巴組織及消化道上皮組織。本病感染各品種及各年紀山羊、綿羊等，具有高發生率(90-100%) 及高死亡率 (30-100%) 之特性，年幼羊隻感染率及致死率可高達 100% 。同地區緊鄰飼養之動物，以直接接觸方式或經由咳嗽以短距離飛沫方式傳染，主要經由呼吸道感染。疫情主要分布於非洲、歐洲及亞洲超過 70 個國家，亞洲國家如中國大陸、蒙古等亦有疫情，對我國威脅與日俱增。

(八) 牛結節疹(Lumpy skin disease): 台灣於 110 年 4 月 15 日發生首例甲類傳染病「牛結節疹(Lumpy

skin disease)」，本病由蚊蟲等傳播，雖非人畜共通傳染病但傳播性強，為阻絕牛結節疹疫情於境外，肉牛及乳牛每年必須全面施打牛結節疹疫苗，為保護畜牧產業永續發展，防疫視同作戰，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本所及本縣動物防疫機關必須共同完成防疫工作。

(九) 地中海果實蠅 (*Ceratitis capitata*)

地中海果實蠅為食性廣、遷徙力強之害蟲，同時具有高繁殖能力，其危害多種經濟重要果樹和蔬菜，為人人聞之色變之農業害蟲，並被國際上列為重要檢疫害蟲。地中海果實蠅主要分布於熱帶及亞熱帶地區，寄主範圍超過 300 種，主要受害之經濟性作物有桃、李、梅、枇杷、柑桔、番石榴、木瓜、茄子、青椒等，成蟲遷徙力佳，在溫暖地區全年均可繁殖。成蟲產卵在果實內，產卵時造成傷口，而幼蟲蛀食果肉導致果實失去商品價值。80 年代末期，地中海果實蠅入侵加州事件，造成約 9 億美元之損失，至 90 年代加州每年因地中海果實蠅危害造成之損失更超過 12 億美元。地中海果實蠅目前並未在臺灣發生，若遭入侵，其造成之農業危害及蔬果國際貿易影響甚鉅。

(十) 光肩星天牛 (*Anoplophora glabripennis*)

光肩星天牛寄主包括楊屬、柳屬、槭屬等百餘種樹種，由於其生活隱蔽、成蟲期長、寄主眾多、被害植株因耐害性較強或立地環境較佳而長期存活，以致蟲源幾乎到處存在，此害蟲入侵林地後可建立穩

定族群，而被美國農業部列為檢疫之重要害蟲。我國為光肩星天牛非疫國，該害蟲主要發生於中國及韓國，曾隨貨品傳入其他國家，造成林木大量枯死，美國於 1996 年首次發現光肩星天牛後，每年花費 500 萬美元，仍無法降低此蟲之族群密度，更增添此害蟲在檢疫風險上之重要性。

(十一) 入侵紅火蟻(Red imported fire ant, *Solenopsis invicta*)

屬於中小型的土棲性螞蟻，體呈紅褐色，長約 2 至 6 公厘。。其可取食農作物、危害小型哺乳類動物，影響農業收成；捕食蚯蚓、青蛙等土棲動物，改變土壤微環境；叮咬人類，嚴重者引起過敏或休克；可築巢在電信、號誌等設施內，干擾通訊與交通。因紅火蟻具有優異的社會分工組織、強烈的攻擊性與防衛能力，並可藉由婚飛、分巢、水流擴散與植栽、土壤之人為移動而傳播，且蟻后繁殖力極強，壽命長達 7 年等特性，使得防治不易。根據文獻，若無適當防治，可對農業與畜牧業生產、環境生態、人身及公共安全造成威脅。

於臺灣，入侵紅火蟻主要危害農民及民眾的人身安全，偶有被叮咬後造成過敏反應或休克之案件，另對其他土棲生物及生態環境亦會造成影響，惟對農作物生產無顯著影響。

(十二) 荔枝椿象(*Tessaratoma papillosa*)

這類昆蟲外表最大的特徵為前翅前半為堅硬的革質，而後半則為膜質。許多椿象具有發達的臭腺，在

遭受天敵攻擊或驅離敵人時，會分泌具有強烈臭味及刺激的體液來自衛，因此也常常被稱作「臭屁蟲」。多年前北部地區報載民眾遭一種不明椿象危害，被害者曾向政府機關投訴，唯所得的回應是該害蟲屬「紅姬緣椿象」(*Leptocoris* sp.)，其在生態上屬益蟲且與鳥類有食物鏈之關係，故未進行處理，經臺北市立大學黃基森前往調查後始證明是 2008 年入侵臺灣的「荔枝椿象」(*Tessaratoma papillosa* Drury)。荔枝椿象除了危害荔枝及龍眼等果樹外，也會在台灣欖樹與無患子等行道樹寄生而造成對行人的危害風險。研究報告指出被荔枝椿象分泌液噴到眼睛會有 1~2 天短暫的失明，此外，也會造成人體皮膚炎或過敏等現象，而引起民眾恐慌，實已成為滋擾性昆蟲，因此，被納入醫學昆蟲領域進行管理。已發生於宜蘭至屏東的西部縣市外，在本縣有零星發生，本鄉於 110 年爆發。

三、臺灣歷年動植物疫災災害相關資料

近年發生之重大動植物疫災災害事件，包括 86 年口蹄疫、91 年葡萄皮爾斯病、92 年紅火蟻、99 年羊痘、101 年 H5N2 高病原性禽流感、102 年狂犬病、104 年新型 H5N2、H5N3 及 H5N8 高病原性禽流感，及 A 型口蹄疫、106 年 H5N6 高病原性禽流感、108 年秋行軍蟲及 H5N5 亞型高病原性禽流感、110 年荔枝椿象，其共同特徵為動植物疫病蟲害一旦傳入，如農民警覺性不夠，未在第一時間通報疫情，或主動監測系統未在疾病初期發現異常，待大量案例出現時已釀成災害，需要花費龐大之人

力、物力，以及時間才有辦法控制疫情，也重創相關產業，因此應強化早期情資之掌握，建構高生物安全之生產模式，提高農民防災與危機意識，以降低疫災發生之機率，如此可大幅減少後續應變與復原重建工作之成本。

四、動植物疫災災害潛勢分析

動植物疫災種類繁多，僅就近年曾發生之動植物疫災災害，分析其發生潛勢如下：

(一) 狂犬病：狂犬病屬於全球性分布，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HO）估計，每年約有 55,000 人類狂犬病死亡病例，其中亞洲約占 31,000 例。臺灣為狂犬病非疫區已長達 50 餘年，在 102 年主動檢出鼬獾狂犬病疫情，經立即啟動後續相關防疫作為，成功於高風險地區建立保護帶，將疫情圍堵於山區，但犬貓疫苗施打率如無法持續維持，且野生動物口服疫苗之研發需相當時日，狂犬病於犬、貓間發生流行之威脅依舊存在。

(二) 高病原性禽流感：近年來，H5N8、H5N6、H5N2 及 H5N5 等亞型高病原性禽流感及其重組之高病原性禽流感病毒造成亞洲、歐洲及美洲等多個國家疫情，經研究，該等病毒可感染所有禽鳥，入侵家禽場後造成禽隻異常或大量死亡；惟該等病毒感染鴨科水禽類候鳥不會造成大量死亡，使得該類帶原候鳥可透過遷徙路徑而持續傳播；鑑此，位處候鳥遷徙路徑上之國家可見疫情反覆發生情形。我國位於候鳥遷徙必經之路徑上，高病原性禽流感之威脅愈趨嚴峻。

(三)口蹄疫：口蹄疫是國際間重大動物傳染病，世界各國對於口蹄疫防疫政策均趨向撲滅，以保障其國內畜牧產業生產安全，提升產業競爭力。雖臺灣本島、澎湖及馬祖已於 106 年 5 月、金門於 107 年 5 月分別取得 OIE 認定為「施打口蹄疫疫苗非疫區」。臺灣本島、澎湖及馬祖，於 107 年 7 月 1 日起已停打疫苗，且於 108 年 9 月 5 日向 OIE 提送申請不施打疫苗非疫區，已於 109 年 6 月年會期間獲認定。惟臺灣周遭除日本外等其他國家仍持續有口蹄疫疫情發生，我國近年與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其他國家民間交流日益頻繁，故我國口蹄疫災害風險分析仍屬於高風險狀態，威脅也愈趨嚴峻。

(四)入侵紅火蟻：目前紅火蟻主要分布於北臺灣，其中以桃園市發生面積最廣闊，並在台北市、新北市、新竹市、與苗栗縣、金門縣及花蓮縣部分區域發生，台中及宜蘭零星發生，全國防治面積約 77,164 公頃。紅火蟻雖已於北臺灣穩定建立族群，但發生範圍仍受侷限，並無美國、中國大陸等地紅火蟻以每年數十至百餘公里速度擴散之情形。

第十一節 海難

本鄉鄉境內並無漁港等設施，因此有關海上災害與救災相關作業等，本所均依縣府或中央命令配合辦理相關支援工作；故本章節不予討論海難災害。

第十二節 海嘯災害

依據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07 年公布之全國海嘯潛勢調查結果(圖 2.3 本鄉海嘯潛勢圖)，本鄉可能遭受海嘯災害

之村落（距海較近），包含有：東昌村、仁安村、光華村。為於海嘯災害發生時，本鄉能即刻有效執行應變搶救及善後處理，並強化災害預防及相關整備措施，故制訂本災害防救對策，加強災害前相關整備之工作，期能提高攷全意識，防患於未然，於災害未發生時，即能充分瞭解、掌握導致災害之原因，進而為健全災害之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措施，以提昇全民災害防救意識、減輕災害損失、保障全民生命財產攷全；此外，鑒於日本 311 地震教訓，針對海嘯災害潛勢亦不可輕忽。

花蓮縣吉安鄉 海嘯潛勢圖

編號：1001505-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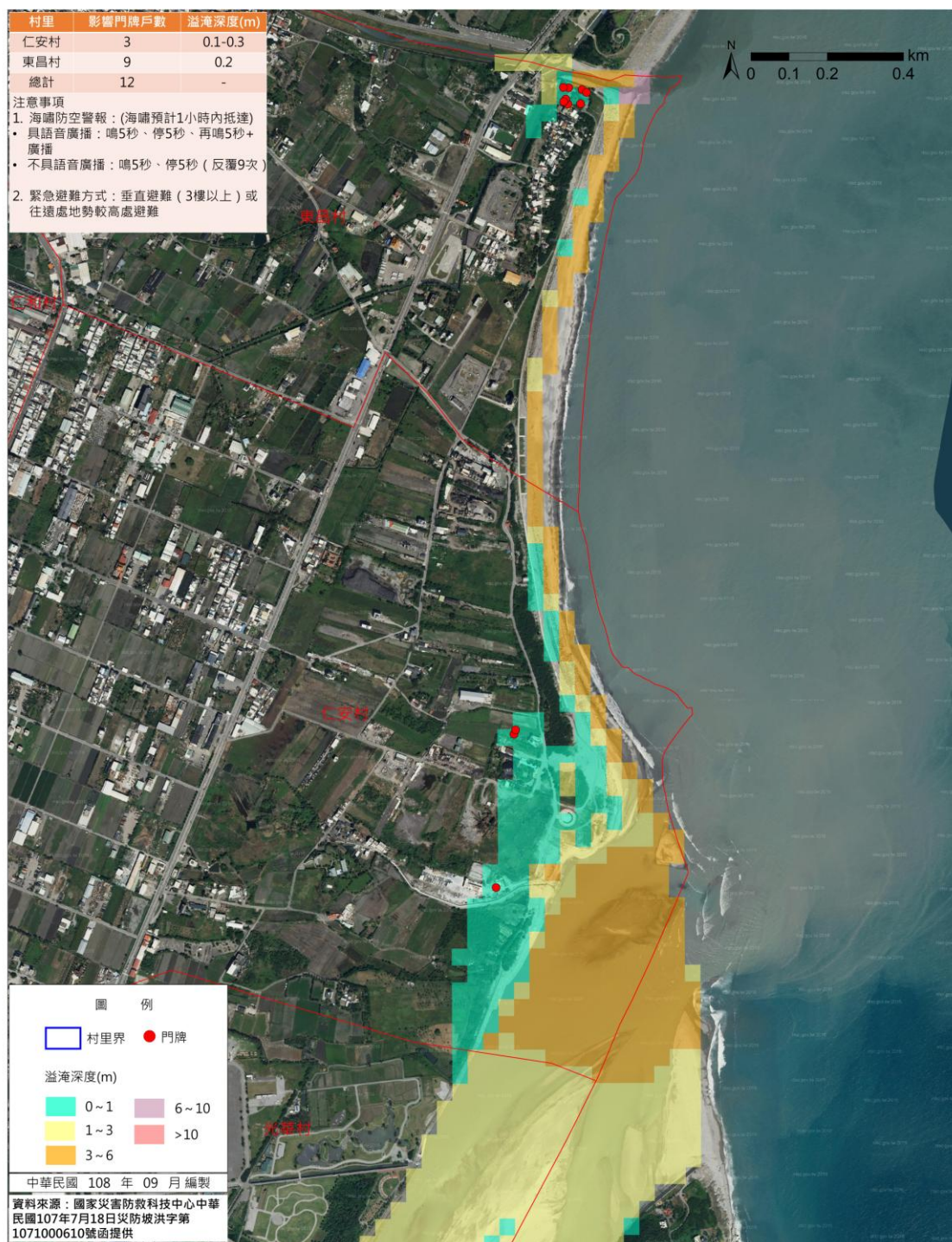


圖 2. 3 花蓮縣吉安鄉海嘯潛勢圖

第三篇 災害預防

第一章 減災

第一節 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資訊通訊系統

一、資料庫建置與管理

為利本鄉災害防救相關資料的即時運用及通訊，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應由專人統一負責資料庫建置、規劃及管理，每年應定期更新、維護及測試，以確保災時資料的正確使用。

(一) 本所民政課、社會課、建設課、農業課、清潔隊應指派專人辦理 EMIC 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系統及 EMIC 救災資源資料庫管理。

(二) 本所社會課辦理重大災害民生物資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管理。

(三) 本所農業課辦理土石流防災整備管理系統管理。

(四) 本所行政室架設本鄉防災管理網站，提供鄉民及業務單位查詢資料及宣導政令使用，若經費允許，或上級機關支持，可在本所網站災害防救平台與其他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網站資料庫進行應用程式介面 (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API) 界接。

(五) 本所民政課、社會課、建設課、農業課、清潔隊每年應持續進行災害防救相關資料更新及維護。

(六) 資料庫建置規劃，考量功能性、共通性及未來軟體及硬體擴充性，並配合相關課、室辦理資料建置及更新作業。

(七) 建置災害防救相關資料備份儲存，以防止資料流失。

。

(八)災害防救資料庫依據功能性可分為基本資料庫、救災資源資料庫、即時災情資料庫及復建資料庫 4 大類，待上級建置相關系統後配合辦理：

1. 基本資料庫：要包括地形圖、地質圖、公共設施、潛在災害等相關資訊，可做為減災、整備、應變、復原重建等災害防救各階段作業的參考依據。

(1)環境資料庫：包括人口密度、土地使用分區圖、道路街廓圖、河川流域圖、環境地質圖、交通路線圖、等高線圖、坡向圖及坡度圖等。

(2)公共設施資料庫：學校、橋梁、醫院、火車站、電信設施、電力設施、維生管線資料、排水下水道資料、河川堤防資料、抽水站資料等。

(3)潛在災害資料庫：活斷層分布圖、崩坍地區圖、環境敏感圖、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圖、淹水潛勢圖、老舊危險建築物分布資料、危險物品儲存位置等。

(4)人文社經資料庫：物價指數、工商普查資料、古蹟分布圖等。

2. 救災資源資料庫，主要包含救災資源資料庫及救災設施資料庫，作為應變決策系統指揮調度的依據：

(1)救災資源資料庫：災害應變中心人員聯絡名冊，民間救災人力資源資料、專家技術人員資料、醫療資源分布資料、救災機具開口契約廠商

名冊等。

(2)救災設施資料庫：學校、醫院、警政消防單位、緊急疏散路線資料、消防設施位置、避難收容場所、物資儲備場所、戰備水源等。

3.即時災情資料庫：主要包含災害現況分布資料庫及氣象資訊資料庫，作為災害現況掌握及後續決策支援的參考依據。

(1)災害現況資料庫：淹水地點及深度、山坡地崩坍、土石流發生、人員傷亡資訊、建築物損毀狀況、交通狀況、抽水站狀況、水位資訊等。

(2)氣象資訊資料庫：中央氣象局即時氣象資訊、地震等資訊。

4.復建資料庫：受災戶損失類別調查、申報及補償金額、公共設施損失、垃圾清除及掩埋計畫、災民中長期安置計畫、災民心理輔導人力資料及國軍支援復建計畫等。

二、資訊通訊系統之建立

本所已建置資訊通訊系統現況：

(一)電話主機系統一套，目前由行政室管理及維護。

(二)傳真系統一套，目前由行政室管理及維護。

(三)網路系統一套，目前由行政室管理及維護。

(四)視訊系統一式，目前縣府委託中華電信公司管理及維護。

(五)行動電話若干支，目前尚無經費購置公用行動電話，暫以個人行動電話使用。

(六)衛星電話一支，目前放置於吉安消防分隊，由該分

隊管理及維護，必要時可至該分隊使用。

(七)為加強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橫向及縱向聯繫通訊系統，建立本鄉防災專用聯絡手冊及縣級與鄉級防災聯絡手冊。

(八)配合縣府建立多元化災情通報管道，健全各機關間災情蒐集級通報聯繫體制。

(九)定時進行資訊測試傳輸作業，並加強維護，以健全緊急通報系統。

(十)建置本鄉防災資訊網，提供一般民眾及防災人員專用之相關防救災參考資訊，並定期檢視更新，維持資料正確性。

第二節 應用科研成果，提升監測、預報及預警精度

本所目前尚無相關經費自辦監測、預報及相關預警精度系統，將俟上級建置或相關核定之委託經費辦理，以降低天然災害來臨時所造成的損失，提早因應相關災害。

一、利用中央氣象局即時氣象資訊、經濟部水利署即時水情資訊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即時監測資訊、國家災害應變中心(NCDR)災害防救資料服務平台，即時掌握最新資訊，研判可能發生災害之區域，俾利採取必要因應措施。

二、長期目標希望上級機關建置災害防救決策支援系統，以接收中央氣象局、經濟部水利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等各項即時監測資訊；並以大數據分析以智慧防汛規劃與應變，俾利取得相關資料以供災害防救決策之參考。

第三節 土地減災利用與管理

一、災害潛勢地區劃定與管理

根據行政院農業委會水土保持局公布之土石流潛勢溪流區、縣府公布之易淹水區、災害境況模擬系統所推估之結果，以及歷年本鄉實際發生災害經驗，劃定不同等級災害潛勢地區，針對高災害潛勢地區優先進行管理及災害預防措施工作。

- (一) 由縣府委託之協力團隊，協助建立災害潛勢地圖，以為本所相關防災課室災害預防使用。
- (二) 社會課建立評估及規劃避難疏散地圖，不定期修正，並公布於本所網站讓民眾知悉。
- (三) 農業課建立土石流潛勢溪流保全住戶資料，以為災害撤離使用。

二、疏散與避難空間的確保

為確保災害發生時，災區民眾能於短時間內安全疏散及避難，依歷次災害資料、及各類災害潛勢系統模擬成果，進行本鄉災害防救疏散及避難場所規畫。

- (一) 利用各類災害潛勢圖或資料，配合縣府主管機關擬定高危險潛勢地區設置避難分區、緊急疏散救災路線。
- (二) 選定本鄉災害潛勢地區周邊學校、社區活動中心等公共設施，作為災害發生時之緊急避難場所，並公告潛勢地區居民周知。
- (三) 爾後鄉內大型公園及綠地等開放空間之設置及規劃，應考量災害防救功能。

第四節 城鄉發展之防災規劃

本所目前尚無相關經費辦理城鄉發展之防災規劃，將俟上級規劃或相關核定之委託經費辦理下列工作。

- 一、依據災害境況模擬設定易受災地區及可能產生重大損失之區域，並考量避難路徑、避難處所、災害防救據點、臨時避難處所、公園及建築物等設施耐災的因素，配合土地的利用以建設安全、耐災的都市。
- 二、對於高層建築物及地下建築等不特定多數人會經常聚集之處，應考慮當災害發生時對於這些人命安全確保的重要性，以及這些設施的安全確保對策及強化當災害發生時的緊急應變體制。
- 三、本所設置重要設施時，考量山坡地、土壤液化，及斷層之影響。
- 四、針對淹水、坡地災害等危險區域，進行災害潛勢調查及危險度分析，並採取必要因應措施。
- 五、配合縣府致力於耐災的土地規劃利用；河川、堤防、雨水下水道及抽排水等設施的建置與整備；在土石流、土地流失、坡地崩塌、易淹水等危險地區，應採取有效防治措施。
- 六、蒐集各項災害或複合型災害之相關資訊，及以往發生災害事例，研擬災害防救對策，訂定各種災害防救教育宣導、專業人員技術訓練、設施及實施計畫。
- 七、根據災害境況模擬系統，劃定不同等級災害潛勢地區，針對高災害潛勢地區優先進行管理及災害預防措施工作。
- 八、利用各類災害潛勢圖或資料，選出高危險潛勢地區，規劃設置避難分區、緊急疏散救災路線、緊急避難場所。

第五節 設施及建築物之減災與補強

為降低各災害來臨時所造成的損失，社會課及建設課編列預算或配合上級機關計畫辦理鄉公所、社區活動中心及其他鄉轄公用設施之耐震評估，必要時辦理建物設施補強或拆除重建。另對災害高危害地區建設課協助進行調查及確實執行設施及建築物之減災與補強對策，經由事前充分之預防及準備，以期將損失減至最低。

本計畫減災防救對策應符合縣災害防救業務相關計畫及發展計畫，平時減災措施包含：

一、防洪工程與設施

防洪工程與設施主要分為堤防、護岸、雨水下水道系統、抽水站、閘門、疏散門、滯洪池等水利建造物，為確保水利建造物功能正常，配合縣府與各相關災害防救業務單位於汛期前完成安全檢查，檢查過程中發現工程缺失或設施故障，即進行改善及補強措施。

(一)配合縣府與各相關災害防救業務單位依據「水利建造物檢查與安全評估辦法」，對本鄉轄區內水利建造物，於汛期前完成安全檢查。屬其他單位管理權責之水利建造物，若經目視發現有異常之可能時，則協助舉報所管單位進行檢修。

(二)若發現堤防、護岸有嚴重缺失（如龜裂、缺口），且無法於汛期前完成補修及清淤工程時，應立即知會其業務主管，並研擬相關緊急應變措施。

(三)對於未達到防洪保護標準地區，應建立緊急疏散機制。

(四)訂定操作手冊確保抽水站、水閘門等設施之正常操

作，加強相關專業人才之培育，並儲備必要之維修物料與緊急調度措施。

(五)抽水站所有抽水機組、前池清淤、機電設備及週遭防水設備之檢修及正常操作。

(六)雨水下水道系統之所有管線、人孔淤積調查及疏通，維持下水道系統正常排水功能。

(七)防洪閘門及疏散門啟動及操作功能之調查及檢修。

(八)滯洪池(例如東昌抽水站滯洪池)之進水口、排水口及蓄水容量淤積程度調查，確保滯洪池攔洪蓄水功能。

(九)進行區域排水各項設施清淤作業。

(十)配合縣府持續進行河川、野溪疏浚工程，以增加河川、野溪之耐風、排水能力，避免發生堤防潰堤、下沈或野溪溢流，造成淹水、倒灌之情形。

二、坡地工程與設施

加強治山防災、崩塌地及野溪治理工作，針對本鄉山坡地亟需治理或有潛在災害地區做防範措施與整治，進行災害潛勢調查，並配合縣府與各相關災害防救業務單位辦理治山防災工程之實施。

(一)持續進行山坡地集水區治理與野溪坑溝整治工程規劃。

(二)持續進行危險地區之勘查，並針對有立即危險發生地區進行整治及預防措施。

(三)持續進行高潛勢區域之山坡整治，住宅區邊緣、谷崩及泥流災區上方整治工程規劃。

(四)進行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針對山坡地開發中之各

案，定期由業務及主管機關監督檢查。

(五)清查山坡地濫墾、濫建、濫挖情形，並禁止開發山坡地、建築、寺廟、增闢產業道路。

(六)加強山坡之擋土牆及排水狀況。

(七)建置治山防災工程構造物與水土保持設施現況安全檢查之資料庫。

三、建物與設施確保

對於製造、儲存、處理公共危險物品之場所、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及學校、醫療、警察、消防單位等緊急應變之重要設施，應強化其耐災能力，確保其使用機能。

(一)積極推動既有建築物及公共設施之耐震評估或補強等措施對消防救災據點、避難場所及學校校舍等建築物應優先實施。

(二)對於不特定多數人使用的建築物（例如：高層建築物、公共運輸系統等）及學校、醫療單位等耐震性的確保及緊急應變對策的運作。

(三)針對災害高危險地區內之建築物在規劃設計時，須一併考量耐災之設計。

(四)針對災害高危險地區內之建築物，提供擋水設施的設置。

(五)加強災害高危險地區內建築物地下室之禦洪設施，設置防水閘門。

(六)配合訂定重要建築物及設施自動檢查作業程序及辦法。

(七)配合平日維護、檢測，俾使於災害發生時，可發揮其應有功能。

(八)協助確實落實相關建築、消防法規，以維護重要建築物設施安全，減少災情。

(九)發生強風時，建築物外觀的裝飾物品可能會產生掉落而砸傷民眾或是造成車輛、公共設施損毀的危險，故應做固定確保工作。

(十)應對文化古蹟之財產設施、設備進行耐震之強化。

1. 古蹟防災安全採取之方法、手段，應優先落實日常維護及加強人員管理；若仍有不足或待加強之處，方依古蹟防災目標由硬體設施設備或系統予以補強。

2. 採取前述相關設計、措施，如有古蹟保存及人命保護上之衝突或疑慮者，必要時得降低使用強度。

3. 古蹟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3 條擬定管理維護辦法，另依 27 條辦理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如擬定管理維護計畫有困難時，主管機關應主動協助並輔導進行古蹟防災計畫之撰擬及相關防災計畫、作業之執行。

4. 確實執行古蹟防災計畫，落實古蹟防災作為。

四、交通設施

交通設施的設置，平時進行定期檢修及維護工作，加強設施及號誌系統之耐災性，配合並協助裝置感應及自動監測系統，隨時監控交通設施正常運作。

(一)對於本鄉主要的公路、隧道及橋樑等大眾運輸設施，應加強其耐災性的設計考慮及替代道路規劃或其他因應措施的實施，並事先製定道路橋樑之整備、

耐災化等相關計畫以及替代性之確保設施。

- (二)為於災後迅速地進行緊急搶修及重建工作，以儘速恢復公共設施之機能，應加強有關道路橋樑搶修所需之營建工程機具及相關物資之整備工作，並與營建維修業者訂定開口契約獲取支援。
- (三)配合加強各項交通設施耐災能力及緊急處置能力。
- (四)考量一般道路設施之可能危害及影響情形，針對可能災害擬訂減災策略。
- (五)依災害潛勢與境況模擬等資料，並考慮道路與橋梁設施所在位置，研擬各項設施之檢測、補強計畫。

五、維生管線設施

應配合縣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監測與檢測維生管線設施安全狀況，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應主動向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通報維生管線安全狀況。

- (一)依據災害境況模擬結果及考慮各項維生管線所在位置，協請相關單位擬定檢測、補強計畫。
- (二)協助加強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事業單位之操作維護人員之風險意識、落實管線內外部檢測及巡管。
- (三)配合針對災害發生時可能造成之管線洩漏，應針對高危害區域進行檢測及補強措施。
- (四)協調各公共事業單位位賡續檢測各類維生管線，並應依本鄉各地區特性加強各類管線之耐災強度，隨時監控管線之安全性。
- (五)協調各公共事業擬訂災害造成維生管線遭受損壞，導致無法正常供應的情形時之緊急應變計畫。

(六)設立緊急應變小組與公用事業相關聯繫、通報之縱向與橫向機制。並建立 24 小時緊急通報及處理系統，編製緊急事故聯絡人名冊。

(七)建立完善之管線地理資訊、圖資系統。

(八)推估所管設施、設備與維生管線之可能災損，事先整備緊急修復及供應之措施，並與公共事業相關業者訂定支援協定。

六、文化財產之預防措施

(一)平時徹底檢查，早期發現腐朽的樑柱、蟻蛀、屋瓦的破損等及儘速加以修理。

(二)在不損及文化財產之價值下，有必要設置可達耐災之設備及補強，進行大規模整修時，應採用考量隱含傳統補強工法之耐災對策工法。

(三)古蹟保護地區範圍內之建築物、土牆等構造物及建築物透過平時地徹底檢查並加以早期修復，以有效耐災。

第六節 二次災害預防

一、火災災害

災害期間，常會造成部份地區停電及火災等狀況產生，往往造成嚴重的人員傷亡與財產損失，本所利用網站、活動宣導、教育訓練等教導民眾使用瓦斯、蠟燭之習慣，以免造成人命傷亡。

(一)加強民眾防火、避火及救火之觀念與訓練。

(二)宣導正確之照明器材選用之觀念(如於颱風期間使用手電筒、減少蠟燭的使用等)。

(三)配合各公共事業單位定期檢測及加強電線、電信等

維生管線之耐風及抗耐性，減少二次災害的損失。

(四)加強宣導鄉民及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增設消防栓及滅火設備。

(五)加強義消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的編組與設置。

(六)協助加強古蹟歷史建築物防火管理對策。

二、疫情災害

為避免因水災、風災、土石崩落或房屋倒塌等帶來的淹水、污泥、垃圾及大型廢棄物、造成環境的惡化。本所清潔隊實施屋外的消毒、環境的清疏、廢棄物的處理運送措施皆須預先訂定於計畫中。另外，因風災水災造成停電斷水等可能引起食品污染腐敗及病媒蚊蟲等危害，在衛生及防疫保健措施皆需預先規劃作充分準備。

(一)配合擬訂防疫相關作業要點及傳染病情通報作業要點。

(二)對於病媒蚊指數較高區域，應加強滋生源清除及複查等措施。

(三)針對消毒藥品及防疫疫苗的儲備、以利後續消毒及防疫措施之執行。

(四)針對收容及斷水區域的住戶作檢疫及水質的檢驗行動並配合縣府衛生局預防接種計畫的推行。

(五)針對淹水房屋、下水道、垃圾、廢棄物的堆置所施作消毒，及衛生教育的宣導。

三、廢棄物清運與管理

災時廢棄物處置不妥往往造成環境復建的困難與衛生保健的再度傷害，本所清潔隊擬訂完備的災時廢棄物清運計畫與訂定暫時置放場所，加速災後復原工作。

- (一)應用災害境況模擬結果，選擇不受水患威脅之適當場地，預先劃設為廢棄物臨時轉運站或臨時集中場所。
- (二)廢棄物、垃圾臨時轉運站選定後，應透過適當方式公告民眾周知，以利垃圾清運作業進行
- (三)災害後，應將災區環境清理、消毒及飲用水處理方法等居民應行注意事項，透過電視或傳播媒體，告知民眾。
- (四)與廠商簽訂廢棄物清運開口合約，提供災區機具及廢棄物之清理。
- (五)針對坡地災害常伴有大量土石發生，於事先規劃合適的堆積處所。
- (六)防淹水及洪災所使用之砂包及坡地坍方、土石流所造成之土方、泥砂等，應建立回收再利用之管道。
- (七)建立民間清除機構聯繫名冊，提供後續簽訂廢棄物清運合約之參考。
- (八)調查可動用之政府及民間支援人力及機具，視需要請求或徵用該資源，協助清運垃圾。

四、危險建築物與設施處置

為避免本鄉危險建築物與設施延誤災後復原重建工作的進行，建設課配合縣府預先針對全鄉之危險建築物、公共性建築物、物品及設施等進行定期檢測及安全補強。

- (一)對本鄉危險建築物及設施進行調查及列冊管理。
- (二)建立可動員或徵調專業技術人員名冊，以供災時進行危險建築物勘驗及檢查。

五、坡地災害

災後所攜帶大量的雨水滲入土壤往往會增加重量及軟化強度導致坡地不穩定，造成二次災害，農業課及建設課配合縣府辦理下列事項。

- (一)針對有二次災害危險之虞的土石鬆動坡地附近住宅，勸導先行搬離至親友家居住。
- (二)針對已土石崩落地區先施以帆布表土覆蓋並圍離警戒線，防止災害的發生。
- (三)通知相關維生管線（水、電）的清理及維護，避免斷裂導致帶電壓電線暴露在外造成二次災害的發生。
- (四)施作擋土牆、植生等後續復原工程。

第七節 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本所民政課、社會課、建設課、農業課、清潔隊、行政室等相關防災課室，應轄管業務範圍辦理下列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一、災害防救意識提升及知識推廣

為降低災時重大傷害及損失，應教導民眾正確災害防救觀念，區分為災害之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等四個階段，並結合民間、學術、志工、專家及實際有參與災害防救之人員等，定期安排相關災害防救相關知識之教育及觀摩。

- (一)配合縣府各項防災宣導專案，加強防溺、防火等宣導計畫，以對鄉民進行各類災害防救知識之普教，並提升鄉民災害防救意識及觀念。
- (二)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加強防災宣導，並依經費情形編印防災宣導資料及手冊，普及民眾之防災知識。

- (三)加強村鄰、社區及山坡地住宅民眾防災觀念，每辦理村鄰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並實施村鄰互助編組及訓練，以落實社區自主防災作為。
- (四)加強利用各種社區集會辦理各項防災教育，並協助提供災害課程安排、師資等資訊，推廣防災觀念。
- (五)依本鄉災害特性及運用災害潛勢模擬及資料，於每年防汛期前舉行複合性災害防救演習，並邀請本鄉民眾及民間組織積極參與，藉由實地教材，教導民眾災害防救知識及觀念。
- (六)積極推動兒童的防災宣導教育，在學校教育時應逐步灌輸學童基本的災害防救知識，並實行災害時的避難行動及保護措施，以收事半功倍的效果。
- (七)各級學校應充實對兒童的災害防救教育及教職員的災害防救研習的機會。
- (八)災害防救教育應依照學童的年齡及條件分成不同階段實施。
- (九)本所應利用各種社會教育的機會，將災害的現象、災害防救的心理準備等災害防救知識普及化。
- (十)加強民眾、社區、企業、公司行號及民間組織的災害防救宣導，並邀請其積極參與各項災害防救演練，以強化災害防救意識。

二、災害防救人員培訓

為利災害防救工作的執行，平時應自行或委請公訓中心、學校或民間團體舉辦災害防救活動，並積極參與，以培訓各類災害防救人員，以備災時所需

- (一)對負責災害防救業務相關單位及人員（含進駐災害

應變中心人員、村幹事、村長、鄰長等），定期安排各類災害防救課程教育及訓練，加強災害防救人員對所負責業務之了解。

- (二)配合縣府每年防汛期前辦理之 EMIC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鑑定人員組訓系統、水利設施、決策支援系統等相關操作人員專業講習課程之辦理，派員前往參加，以熟悉設備操作及應變程序。
- (三)配合縣府由消防局、國內設有防災教育課程之機構及學校，進行定期災害防救課程教授與講習。
- (四)防災人員培訓課程，應安排進階訓練課程，以持續提升防救災人員之新知識與新技能。
- (五)中長期推動各社區管理委員會、保全單位及民間企業單位參與災害防救演練。
- (六)協助韌性社區之防災士教育訓練。

三、企業防災之推動

協調企業建立分擔社會責任之考量，積極實施防災教育訓練訂定災害時之行動手冊，參與協助地區防災演練，以增進各公司、工廠與本鄉互動性，建立企業資源共享觀念。對於優良之企業，本所應採適當之表揚措施，以促進企業防災。

- (一)平時即應依據當地企業類型，建置企業產品、人員及機具等相關名冊，並簽訂合作計劃及運作機制，以利災時搶救所需。
- (二)積極邀請當地企業團體參與各類災害防救演練。

第八節 社區民眾自主防災工作之推動

為減低災時傷害及損失，除一般性計畫作為與民眾防災觀念深耕外，更應推動自主防災社區之概念，以社區為單位，主動積極介入社區各項防災工作推展，以求落實防災作為，同時在災害發生之際，各界救災支援未到，社區仍具備先求自保待援之能力，以減低災害帶來之生命威脅與財產損失。

- 一、本所利用活動或教育訓練等，教育社區民眾各類災害防救意識，使防災觀念能提昇並普及。
- 二、本所配合全國防災月推廣加強推廣本所及幼兒園防災教育。
- 三、本所協助社區推動自主防災，包括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韌性社區、安全社區等，對社區予以組織化，使居民主動積極參與及推動防救災計畫，透過參與的過程，讓民眾更容易了解及具備防災意識。

第二章 整備

第一節 應變機制之建立

- 一、利用縣府委託之協力團隊協助建立之災害潛勢地圖、行政院農業委會水土保持局公布之土石流潛勢溪流區、縣府公布之易淹水區、平時應蒐集災害防救所需基本資料，以充分掌握可能引致災害的規模和數量分布；並據以訂定災害防救計畫，確保應變機制之成效。
- 二、訂定緊急動員機制，明定執行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合地點、任務分配、及注意事項等。
- 三、加強災害應變中心設施、設備之充實及抗災性，並確保停電時也能繼續正常運作
- 四、規劃災害發生時避難動線及避難收容處所，並每年檢討之。
- 五、將國軍納入搶救應變之編組，當災害發生後，主動聯繫其等參與救援工作，協助搶救災民，彌補救災單位人力之不足，發揮災害應變之整合功能。

第二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

一、災害應變中心設置

為於災時能立即展開應變程序，有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本所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12 條，訂定本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附件八），俾能建立完整的災害防救體系與運作規則，同時完善中心編組，藉以整合行政機關與相關單位的救災資源，迅速有效的進行災害防救工作，以發揮最大的災害應變處理效能。

第三節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為人力資源系統化的整備與管理，本所災害防救人員編有民

政組、社會組、農業組、建設組、行政組等災害應變臨時編組，辦理相關災害防救業務。

一、民政組由民政課長統籌民政課及主計室辦理民政相關防災業務。

二、社會組由社會課長統籌社會課、客家事務所、原住民事務所辦理社會相關防災業務。

三、農業組由農業課長統籌農業課、文化及觀光發展所及殯葬管理所辦理農業相關防災業務。

四、建設組由建設課辦理建設相關防災業務。

五、行政組由行政室主任統籌行政室、財政課、人事室辦理行政相關防災業務。

第四節 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建立

一、成立災害應變群組，納入各課室主管、村長及村幹事，以提供及時之災情。

二、民政課、社會課、建設課、農業課即時監看 EMIC 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系統，以掌握災情查報與通報。

三、蒐集電話聯繫、群組資料及 EMIC 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系統，並填報各村災害查報一覽表等紙本資料。

第五節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一、依據災害防救施行細則第 10 條所定災害防救物資、器材包含：

(一)飲用水、糧食及其他民生必需品。

(二)急救用醫療器材及藥品。

(三)人命救助器材及裝備。

(四)營建機具、建材及其他緊急應變措施之必需品。

(五)其他必要之物資及器材。

二、依據災害防救施行細則第 10 條所定災害防救設施、設備包含：

- (一)人員、物資疏散運送工具。
- (二)傳染病防治、廢棄物處理、環境消毒及衛生改善等設備。
- (三)救災用準備水源及災害搶救裝備。
- (四)各種維生管線材料及搶修用器材、設備。
- (五)資訊、通信等器材、設備。
- (六)其他必要之設施及設備。

三、為疏散撤離保全戶需要，社會課與聖地慈惠堂簽定收容安置契約，為安置重症保全戶需要，社會課與博愛居安廬老人長期照顧中心簽定收容安置契約。

四、為收容災民需要，社會課備有睡袋、寢具、米燈救濟物資。

五、為災害搶修需要，建設課與廠商簽訂災害搶修開口合約，與緊急交通維持暨臨時派工開口合約。

六、為因應土石流災害需要，農業課與廠商簽訂土石流重機械待命開口合約。

七、為救災需要，清潔隊備有人力、車輛及重機械。

第六節 避難場所與設施之設置管理

依據本鄉災害潛勢分析資料，利用公園、各級學校、活動中心、空地、廣場、停車場、體育場所等，合理及適切地規劃管理本鄉避難場所及設施。期使當災害來臨時能立即、安全及迅速安置收容受災民眾，以降低受災民眾生命與財產之損失。

一、避難場所與設施之設置

- (一)利用災害潛勢模擬分析及資料，優先針對本鄉位於高淹水潛勢、低漥、易積水及易崩塌地區之避難場所、緊急安置所等進行評估，將劃設於較不適當之地點，予以重新檢討或加強其防災之設備或措施。
- (二)災民臨時收容場所設置規劃時，社會課考量避難場所設置類別斟酌需求差異、災時民眾日常生活之便利性及安全性等規劃之。
- (三)優先針對生活弱勢者、高齡及肢體障礙者，社會課應規劃加強照護之避難設施場所，並與一般避難設施、人員有所區隔。
- (四)負責緊急收容業務單位應對指定安置場所全面進行災害防救安全檢查及補強作業。
- (五)每年汛期前，完成緊急避難場所預估收容人數及物資設備之整備工作。
- (六)避難場所設置類別：
 - 1.短期安置場所：運用學校、教會、廟宇、社區活動中心及國軍營區等符合安全檢查之公共設施，可以提供 14 天以內災民收容安置的場所，直至災害消除，同時災區完成初步復原工作，並恢復基本生活機能時予以終止。
 - 2.中長期安置場所：運用學校、教會、廟宇、社區活動中心及國軍營區或組合屋等設施規劃 2 週以上的安置服務。
 - 3.長期安置場所：可以提供 3 個月以上災民收容安置場所或適合搭建組合屋之大型場地。

二、避難場所與設施之管理：

避難場所與設施之使用及管理，社會課由專人負責執行維持現場環境及生活秩序。

- (一)避難場所設施之管理，社會課平時即應指定專人或專屬單位負責管理與維護；並定期檢測及整備避難場所之各類設備、設施、器材及進行安全性評估。
- (二)避難設施開設時，社會課應將開設日期、場所、收容人數、管理負責人等通報災害應變中心。
- (三)避難設施開設後，社會課應造冊管理，並佩帶臨時識別證以資辨識，並請警察機關負責避難所安全警戒、秩序維護及進出管制等事項。
- (四)社會課每年進行災害疏散避難的模擬演練，於災時能快速撤離與安置外，並掌握避難場所之最大收容能量與管理人員人數設置。
- (五)社會課調查避難收容所基本資料：地址、聯絡人、聯絡電話、收容面積、可收容人數、維持民生所需設備及物資儲備。
- (六)應建立避難場所管理人相關清冊並定期更新。
- (九)業務單位應建立並每年更新弱勢族群調查清冊。

第七節 避難救災路線規劃及設定

避難救災路線規劃與設定，其首要工作即為迅速將災區民眾緊急疏散及撤離，確保人員之生命安全；平時應依據災害規模設定及避難場所等資料，規劃災時疏散、避難救災路徑、醫療及運輸動線，以利災時避難逃生及救災工作之進行。

一、建置避難救災路線圖

社會課及農業課劃設適當之避災救災路徑，並完成相關避難圖說，以作為災時災區民眾進行自發性避難行為時

之依據。

二、替代路線之規劃及設定

建設課在發生重大災害導致大規模交通道路癱瘓，替代路線之選定應考量各工程及養護單位集中搶修，及各緊急救援單位之運送需求。在緊急救援路線計畫目標確定下，災害發生後，首要使警務、消防及指揮系統維持基本運作，並使救援物資運送得以順利、災民得以妥善安置。

四、依據所規劃之避難場所與避難路線，社會課將規劃之避難場所與避難路線公告於本所網站周知。

第八節 建置危險地區保全資料庫

將各項已掌握之災害潛勢資料配合高危險潛勢區域內易受災住戶，明確劃分其保全範圍及保全對象，規劃避難場所、避難路線及建立緊急聯絡人資料，以提升災害發生時的疏散效率，降低風水災損失的風險，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一、每年於防汛期前，建設課與農業課應針對易淹水、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其影響範圍、各類特定水保持區、各類地質敏感區等易受災地區調查範圍內住戶資料，以作為執行疏散民眾之依據。

二、配合縣府及災害業務權責單位調查提供危險地區內保全對象戶數、人數(包括弱勢族群，含疾病、慢性病等居家療養者)清冊以及緊急聯絡方式。

第九節 災害防救演習、訓練與宣導

一、本鄉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防救災業務單位定期進行防救災宣導與演練。靈活協調各單位救災資源、裝備、人力，以發揮整體救災能力，加強防災教育宣導，提升

全民災害應變能力，保障全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視需要得動員或邀集本鄉相關災害之權責機關、公共事業、民間團體、企業組織、社區民眾等共同參與訓練及演習。

三、應與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密切聯繫，實施大規模災害之模擬演習、訓練，強化應變處置能力；並於演練後檢討評估，供作災害防救之參考。

四、應視需要規劃跨縣市災害緊急應變對策之訓練。應與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國軍、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職）及企業等密切聯繫，並實施演練。

五、輔導社區災害防救組織平時應針對下列事項強化地區初期災害的防止、人員救助及避難等各種訓練及實施演習，並邀請當地居民參與，以全面提升災害防救能力。

（一）避難逃生訓練。

（二）相互援救訓練。

（三）初級緊急救護訓練。

（四）災情報告技巧。

（五）訊息、新聞取得方式。

（六）水、電、瓦斯、電話之災時運用。

（七）簡易阻水技巧。

（八）簡易之抽水機、發電機等機具操作訓練。

（九）受困求救訓練。

（十）其他必要之基礎訓練。

六、災害防救宣導

（一）配合鄉公所大型活動，設置攤位，提供防災宣導文宣、摺頁及各村簡易疏散避難圖等相關災防資訊。

(二)配合鄉公所防汛演練，邀請社區民眾及國中、小學生觀摩，瞭解政府防災作業。

(三)利用鄉公所臉書、Line 等網路社群及電子看板宣導防災資訊。

(四)利用村長會報辦理防災教育訓練，加強村長防災知識，落實基層災害防救。

第十節 緊急醫療整備

當災害及突發性重大災害發生時，為降低民眾生命傷亡損失，應於平時注意緊急醫療救護與資源整備等工作，相關作為如下：

一、社會課針對弱勢族群與財團法人花蓮縣私立博愛居安廬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簽訂安置契約。

二、配合縣府整備災時的緊急醫療救護體系，了解處理大量傷患時醫護人員之任務分工，並定期參加縣府防汛演練。

二、衛生所成立鄉境內醫療救護隊人力編組，並定時更新名冊。

三、配合衛生所規劃災難醫療救護隊編組類別，包含醫療執行單位、醫療支援。

四、配合消防分隊了解各種災害搜救及緊急醫療救護所須之裝備、器材及資源。

五、配合衛生所了解緊急醫療救護站之災情通報情形，掌握傷患醫療需求及醫院救護資源動態。

第十一節 支援協力之整備

一、與花蓮市公所與壽豐鄉公所簽訂定相互支援協定。

二、相關災害搶救工程、重機械待命緊急交通維持暨臨時派

工、一般收容所及重症病患安置處所訂定開口合約。

三、若救災資源仍舊不足，請求縣府、水保局、河川局支援。

四、聯繫民間組織、志工等工作團體，確立可配合人員、團體及可協助之災害防救工作項目，建立相關資源及聯繫名冊。

第三章 其他類型災害預防措施

第一節 陸上交通事故災害

一、減災計畫

(一)權責分工

1. 消防分隊：

(1)救護人、車之派遣及醫療院所聯繫。

(2)依現場狀況，調派消防車、救護車輛及救災人員。

2. 警察分駐派出所：

(1)事故現場附近交通維持計畫與改道措施之規劃。

(2)臨時警告標誌之架設。

(3)道路或交通工程改善。

3. 建設課：

(1)配合警察單位做道路改道措施。

(2)依協調配合執行各項救災任務。

4. 行政室：

(1)災害發生原因與搶救作為、現況等之新聞發佈。

(2)肇事路段即時發布新聞，提醒駕駛人即時改道。

。

(3)會勘後道路改善情形與防止災害再發生之加強宣導。

5. 社會課：

(1)善後災民慰問工作之協調與聯繫。

(2)災害當事人如有身心障礙者應主動協助處理善後事宜。

6. 衛生所：通報衛生局協調轄內公私立醫療院所，全力協助災害搶救。

7. 路權機關：辦理會勘後，各權責單位配合各實施改善，以避免事故災害再度發生。

8. 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針對事故災害撞擊點、現場移留痕跡等，實施現地勘查、鑑定，以為肇事責任查究之參考。

9. 監理單位：肇事車輛機件與肇事因果之查驗，並對車輛半毀或全毀者列入管制，避免造成「借屍還魂」之違法情事發生行為。

(二)加強安全防護措施

本鄉業務權責單位應定期巡察、監測及檢測各項交通設施，同時明確瞭解知悉縣府所規劃和進行之重要交通計畫以及例行性安全防護工作，並主動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因此本鄉減災防救對策應符合本縣防救災業務相關計畫及發展計畫，其平時減災策略應包含：

1. 交通安全管理規範之建立(建設課)

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建立道

路（含公路、市區道路、產業道路等）、鐵路交通安全法規與陸上交通運輸審核、檢驗管理辦法，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2. 道路設施之維護管理（建設課）

(1)應配合縣府及各路權機關加強道路設施檢查與養護，掌握道路設施狀況，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2)應主動向相關交通主管機關通報道路設施安全狀況。

3. 針對鄉境內歷史紀錄較常發生交通事故之路段，應派遣專員或聘請專業人士至該路段實施調查，找出事故成因，並積極予以改善，以減少事故肇生。

(三)交通建設之減災與補強對策

1. 道路設施工作重點(建設課)

定期對本鄉境內之主要公路路基、路面、路肩、橋樑、隧道、排水設備、行車安全設備等實施勘查與養護之工作，以增加本鄉各項交通設施之安全性與耐災性。

2. 鐵路設施工作重點(公共事業單位、地方警察)

加強鄉境內之鐵軌、站場、通信、號誌之巡查、保養與養護等工作。

3. 對於易肇事路段，特別設置警告標誌牌，提醒車輛駕駛人小心行駛。

4. 規劃於重要路口或易飆車路段，設置超速測定設備，以遏止車輛駕駛人小心行駛。

5. 規劃於易肇事路段或重要路口，實施路口盤檢或交通警戒勤務，使車輛駕駛人將速度減慢下來。
6. 對道路設計不當，有危害行駛之虞者，邀請各相關單位現地踏勘，提出徹底改善的方案。
7. 凡道路有施工挖掘處，要求施工單位確實做好警告措施，避免意外發生。

(四)二次災害預防

陸上交通事故發生之後，通常伴隨火災或爆炸等災害，因此對各項交通設施及交通機具應定期實施檢測，同時加強維生管線之耐風、通風與抗震、抗火及防煙之特性。

(五)防災教育(民政課)

應確實知悉縣府相關防災教育計畫與施行策略，並配合中央與縣府相關教育單位透過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及社區教育宣導與教授民眾基本防救災觀念，使民眾熟悉災害預防措施及避難方法等，其工作重點說明如下：

1. 加強交通安全宣導，推廣交通法治觀念，普及全民交通常識，讓民眾養成遵守交通規則的良好習慣，消除重大交通事故發生的導因。
2. 廣泛蒐集相關重大交通事故相關資料，並規劃將其融入防災教育課程。
3. 製作相關防災教育教材，包括講義、文宣宣導影片及網頁製作等。
4. 舉辦或配合中央、本縣各事業行政主管單位之相關施政計畫與重點工作項目，同時辦理相關演練(

習)與活動，強化民眾遇災基本應變之觀念。

(六)強化防災社區處置應變作為

當災害發生於社區境內，如何動員人力救援，同時抑制災害擴大，因此運用演練或教育訓練方式，灌輸民眾一般應變處置要領，同時藉以檢視並完善社區應變組織。

二、整備計畫

交通事故發生時間無法預知，在發生事故之前必須事先規劃急救之最短路線，由於重大交通事故所牽扯之死傷人數眾多，且受傷程度較為嚴重，故須考量送往醫療設備較為完善及規模較大之院所接受治療。

另交通事故發生後，為了調查肇事原因釐清責任歸屬及進行緊急救援，往往需要對事故發生地點之周圍道路進行封鎖。因此，為了減少因道路封鎖而導致車輛壅塞，必須將事故地點遭封鎖之道路規劃替代道路，俾便將其他非事故車輛導引避開事故地點，以減少其延滯。

要讓各項災害損失減至最低，同時有效、迅速處理各種狀況，端賴平時即做好相關規劃與準備，現就陸上重大交通事故說明如后：

(一)應變機制之建立

凡達重大交通事故之定義時或鄉長認為有必要開設時即依規定開設應變中心，以因應後續各種狀況之處理。

(二)擬定各項應變計畫

各相關業管單位應就業務權責，考量各種交通事故之可能性，詳訂各項事故搶救應變計畫，並完成相

關救災單位之工作協調，俾於災難發生之時能從容不迫，臨危不亂下，有效率執行救難工作。

(三) 災情蒐集與通報

1. 建立本鄉災害情報蒐集及傳報(含通信聯絡規劃)計畫，便於災時透過有系統、有組織之方式進行災情蒐集，並有效即時傳報當前災況，同時將災情通報至上級(含相關)單位進行研判與分析作業，適時採取適當之災害應變作為。
2. 配合警政系統整合並擴充鄉境內所有道路監視系統，有效掌握各道路即時情資。

(四) 緊急醫療體系建立

平時衛生所及社政單位即應調查與建立鄉境內所有醫療單位設施與醫療能力及聯繫協調窗口等相關資料，當災難發生，可立即啟動醫療救援工作，維護受災民眾生命安全。

(五) 災害防救演習與訓練

為使災時防救工作能有效執行，本鄉業管單位平時即應舉辦或委請學校或民間團體舉辦災害防救活動，並積極鼓勵民眾共同參與；同時藉以檢視重大陸上交通災害防救業務辦理現況成果，並提昇交通事故發生時之應變作為，強化各類專業救災人員之技能，以確保相關防救人員之安全及搶救作業能順利進行。其主要工作重點如后：

1. 應全力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防救災業務單位定期進行防救災宣導、訓練與演習。
2. 配合社區自主防災計畫，提供社區居民防救災基

本教育與訓練。

3. 舉行防救災演練或應變中心兵棋推演時訂定相關交通狀況演練推演課題。
4. 公所視演練項目之需要，得協調申請國軍、民間救難團體、境內公務相關業管機關及企業等協助參與防災演練。
5. 應定期配合地方鐵路單位，依地區特性模擬各種可能災難事故，執行各項應變演練，以驗證和檢視相關計畫之可行性，同時藉以整合相關救難單位並協調分配工作與連繫機制之建立。

第二節 空難災害

一、減災計畫

(一)平時預防規劃方面

1. 隨時注意突發性飛安事故，蒐集空難有關資訊。
2. 依交通部 109 年 8 月 4 日函頒「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進行各項規劃事宜。
3. 規劃空難災害指揮組織，當本鄉境內發生空難事件時，緊急召集各任務編組成員參與期前各項應變作業，並向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報備。
4. 擬定空難發生後交通、通訊斷絕及停電狀況下之災害預報、警報資訊傳達、通報計畫。各單位救災器材加強及檢查，發生空難時之調度運用。
5. 預防空難事故飛機降落在不同地形的搜救附案。

(二)防治對策方面

1. 為妥善處理空難事故，應事先就空難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及災害防救整備等作業事宜作整體之規

劃，並負責下列事項：

- (1)災情彙整、統計及通報處理事項。
- (2)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供應之運輸等事項。
- (3)交通工具之調派。
- (4)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及有關災害防救協調等事項。

2. 人命搶救之行動對策：

(1)消防分隊：

- A. 災區現場人命救助。
- B. 協助災情傳遞彙整及查報、通報等有關事項。
- C. 災區現場前進指揮所之佈置、電訊之裝備維護、照明設備之維持。

(2)警察分駐派出所：

- A. 災區現場警戒及治安維護。
- B. 災區現場之蒐證、罹難者鑑識及報請監察官相驗等相關事宜。
- C. 災區現場交通秩序之維護及周邊交通管制、疏導等事宜。
- D. 協助涉外空難事故處理事宜。
- E. 保安警力申請及協勤民力派遣等相關事宜。

(3)衛生所：

- A. 運用本鄉緊急醫療網，通報衛生局聯繫調度責任醫院設立救護站，提供協助大量傷患緊急醫療、救護及處理轉院等相關事宜。
- B. 空難現場急救醫療器材、藥品之儲備、運用

、供給等事項。

(4)社會課：

- A. 提供災民救濟及救濟物資籌備、儲存等事宜。
- B. 各界捐贈救災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宜。
- C. 災民收容所設置與管理等事宜。
- D. 災民急難救濟金發放事項。
- E. 協助罹難家屬辦理喪葬善後有關事宜。

3. 二次災害之防止

空難災害後，易引發火災與爆炸災害，平時應加強人員對於火災與爆炸災害之訓練，以降低災害之損害。

- (1)加強防火管理，訂定消防防護計畫。
- (2)加強人員對火災與爆炸災害之教育訓練與應變處理能力。
- (3)協調電信、電線等單位定期檢測維生管線之耐災性，以減少二次災害的損失。

4. 防救災資源

為了因應災時所需之大量防救災資源，平時應訂定防救災資源調度與供應計畫，以備災時之需。

- (1)將本鄉可供緊急徵調之各式車輛、工程機具、無線電、衛星電話等列管造冊。
- (2)推估大規模災害發生時，所需食物、飲用水、醫療器材藥品、與生活必需品之種類、數量，各地區應儲備足夠數量，並訂定調度與供應計畫。

(3)訂定災時民眾日常生活水、電及物資供應計畫。

(4)有關軍方、民間義工支援協定及開口合約廠商所能動員數量，詳細造冊控管並定期更新聯繫名冊及救災支援能量，以利災時支援調度。

二、整備計畫

(一)應確實掌握狀況，以主動、負責的態度統籌、督導、協調空難災害防災事宜。

(二)各單位平時準備工作，加強救災裝備器材之管理、檢查、保養，一有空難事故之調度應用。

(三)各單位平時即應制訂規劃人力動員之腹案，一有空難事故即動員專業人員投入災害現場。

(四)保持與航空站工作上之聯繫，發生突發狀況時加強通訊聯絡處理。

(五)配合縣府、中央及航空相關單位實施宣導及相關措施。

(六)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1. 依據可供緊急徵調之機具名單，確認實際可調動之機具與數量。

2. 連繫各類開口合約廠商就所簽訂事項進行準備。

(七)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1. 各主管災害之行政機關或事業機構為執行防災業務計畫，並配合應變中心之指示從事各項災害應變措施，平時應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2. 聯繫民間組織、志工等工作團體，確立可配合人員、團體及可協助之災害防救工作項目，建立相

關資源及聯繫名冊。

3. 建立全民防衛動員整備編組織之機制。

(八) 避難疏散運輸對策

1. 考慮受災區域之受災狀況及輸送優先順序及對象擬定緊急對應方法。

2. 協助調用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九) 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

1. 訂定空難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條件、動員、編組與撤除時機之規定。

2. 訂定空難災害應變中心整備事項。

(十) 緊急醫療整備

1. 加強建立本鄉災害應變醫療資源整備。

2. 研擬本鄉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

3. 規劃本鄉災時緊急醫療救護站，並整備其醫療設備及通報系統。

第三節 觀光旅遊災害

一、文化及觀光發展所透過網站、摺頁、手冊及活動等對旅客宣導各項自救、救人或旅遊安全之確保等相關防災理念，俾使熟悉災害預防措施及避難方法，防止觀光旅遊事故或重大災害之發生。

二、文化及觀光發展所模擬各類旅遊事故或重大災害狀況發生時，各種處置因應之道，藉以強化災害緊急應變能力，例如重大交通事故救難作為；必要之時，得洽請環保、消防、警政、醫療等單位提供專業指導及與其他機關互為觀摩；併應即刻檢討與評估，供為嗣後災害防救之

參考。

- 三、文化及觀光發展所蒐集並建置觀光旅遊事故或天然災害之案例或相關災害防治資料，進行災害防救業務之研擬及推動。

第四節 火災及爆炸災害

一、減災計畫

(一)平時預防規劃方面：

1.落實火災防救業務系統：

- (1)火災預防業務：包含消防安全檢查、會審、會勘、防火管理、檢修申報、防焰規制、防火宣導、危險物品管理等工作層面。
- (2)火災搶救業務：包含水源管理、救災演習、戰技戰術、火災檢討、裝備器材使用、義消運用等工作層面。
- (3)教育訓練業務：包含常年訓練、車輛器材操作訓練、救助隊訓練、駕駛訓練、在職訓練等工作層面。
- (4)火災調查業務：包含火場勘查、現場訪查、火災原因分析物證鑑識、調查統計等工作層面。
- (5)救災指揮業務：包含受理派遣、指揮調度、通訊運用、協調連繫、督導管制等工作層面。
- (6)消防後勤業務：包含車庫廳舍整建、裝備器材管理、車輛保養維修等工作層面。

2.建立全民消防體系：建立各級社區、學校、團體、公司、行號、機關之火災預防體系，同時組成防火組織，平日執行火災預防管理工作，火災發

生時進行初期滅火搶救，以減低生命財產損失。

3. 火災防救措施規劃

(1) 吉安消防分隊及仁里消防分隊積極透過學校教育、社會教育、村民大會、民間公益社團之各種活動，加強對民眾消防安全教育與防火宣導。

(2) 吉安消防分隊及仁里消防分隊提昇基層消防人員執行消防安全檢查能力及推動代檢制度等，加強對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之列管與查察。

(3) 吉安消防分隊及仁里消防分隊健全地方層級消防人力、組織及落實火災防護計畫之推動，並加強防救災資料蒐集與防災資訊站之災情傳遞、蒐集等。

(4) 吉安消防分隊及仁里消防分隊加強與警察機關之聯繫及縱火調查能力，對疑似縱火案件予以列管調查並建檔追蹤，全面防制縱火案件。

(5)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進行「建築物消防（防火）安全評估」，對高危險群建築物採取增加平日消防安全講習、員工救災演練、安全查察次數，並鼓勵業主或使用人增設或改善消防安全設備（施）。

4. 吉安消防分隊及仁里消防分隊應建立防災資料庫

(1) 消防安全檢查。

(2) 危險物品流佈。

(3) 防火管理人資料。

(4) 甲、乙種防護計畫。

- (5)檢修申報。
- (6)防焰規制。
- (7)消防設施、設備及戰力。
- (8)消防栓。
- (9)其他消防水源。

(二)吉安消防分隊及仁里消防分隊落實消防安全檢查

1. 加強公共場所聯合稽，依據消防法規定對於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依其危險程度列管檢查，經檢查不合規定者，依法處理。
2. 提昇基層消防人員執行消防安全檢查能力，加強對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之列管與查察，並實施法令與實務檢查講習訓練，統一要求標準，以做好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管理工作。
3. 強化消防圖說會審會勘，嚴格審查送審各類場所案件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並於會勘時實地測試各類消防設備系統之機具是否正常。
4. 要求依法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之管理權人定期委託消防專業技術人員或檢修專業機構檢修所設消防安全設備，並將檢修結果向當地消防機關申報。
5. 強化取締違法行為之能力，加強執法人員對於違反公共安全取締之知能及設施，對於違法情節重大者，應立即依法辦理。

(三) 安消防分隊及仁里消防分隊落實危險物品安全管理

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

全管理辦法」之相關法規、行政規則，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有關安全管理與宣導事項。

1. 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

- (1)對於承銷業者及鋼瓶機構列冊，加強管理。
- (2)不定期針對液化石油氣之分裝場所及分銷商執行消防安全檢查。
- (3)加強家用液化石油氣逾期鋼瓶查報。

2. 吉安消防分隊及仁里消防分隊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包括化工原料行、化學工廠、加油站、礦油行等，由於上述物質均具有易燃、易爆之特性，燃燒時甚至會產生劇毒性的氣體，藉由定期實施安全檢查，以確保工作場所之安全。

- (1)定期針對公共危險物品實施安全檢查。
- (2)針對危險物品及高潛在危險場所應加強實施勞工安全之監督檢查、宣導及輔導。
- (3)加強易燃性高壓氣體之儲存管理，並避免洩漏及阻絕火源產生危害。

3. 吉安消防分隊及仁里消防分隊加強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 (1)定期針對爆竹煙火工廠內之工作場所檢查，並加強煙火爆竹工廠之防爆。
- (2)加強違章爆竹煙火工廠及違規販賣業者之取締，嚴控爆竹煙火原料之管制。

4. 吉安消防分隊及仁里消防分隊加強設危險物品保安監督人：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

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定，製造、分裝、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之數量達管制量3倍以上之場所，應由管理權人選任危險物品保安監督人，製定消防防護計畫，並依該計畫執行危險物品保安監督相關業務。

(四)吉安消防分隊及仁里消防分隊加強防火宣導對策

1. 加強學校防火教育紮根：由學校教育使學生由小開始便有防火警覺性及初期火災處理技能，促使其日後的家庭教育、社會教育更具備防火觀念，進而達到消防全民化的境界。
2. 加強宣導民眾防火及初期滅火之觀念。
3. 加強民眾、社區、企業、公司行號及民間組織對火災與爆炸災害防救宣導，並邀請其積極參與各項災害防救演練，以強化災害防救意識。
4. 運用媒體強勢宣導：運用報章雜誌、有線電視、廣播電台、廣告看板等媒體，將防火宣導教育與資訊傳達到社會每一階層，達到大眾化社會教育目標。

(五)住宅防火對策

1. 吉安消防分隊及仁里消防分隊加強推動社區婦女防火宣導：由婦女防火宣導隊及鳳凰志工人員深入各住家進行防火宣導工作。
2. 吉安消防分隊及仁里消防分隊加強教導用電安全：住宅中大量選用家庭電器用品，卻未對住宅中有限的電路與插座建立起正確的使用觀念，常導致電器火災的發生。

3. 吉安消防分隊及仁里消防分隊加強教導弱勢族群避難逃生要領：小孩與老人皆屬避難行為較弱的族群，在住宅火災的統計資料顯示台灣已逐漸步入高齡化社會之住宅環境的避難問題。
4. 勸導勿加裝鐵窗及違章搭建：一般住宅的避難逃生通道通常只有單一方向的設計，而唯一的陽台部份常有鐵窗及違建佔用，致使一旦火災發生，造成民眾逃生無門的情形下，多人枉死於鐵窗或違建阻隔之下。

二、整備計畫

(一)建立緊急通報系統

1. 消防分隊應依義消人員分佈的特性，建立緊急傳達火警訊息的聯絡方法，以便迅速以行動電話或無線電聯繫義消人員前往救災。
2. 消防分隊應建立本鄉轄區所屬之瓦斯、自來水、電力公司等公用事業單位之緊急連絡專線電話，以利火警發生時迅速通報前往協助搶救。

(二)防災編組名冊保持常新

1. 火警通報相關救災單位名冊：本鄉各防災編組人員或救災團體於人員異動或連繫電話、住址變更時，應將更新資料函報消防分隊更新及備查。
2. 消防分隊名冊：隨著消防人員異動，指揮中心應加以註記更新人員名單，若有新增或變更聯絡電話應即填註，以因應救災通報聯絡。
3. 義消異動名冊：為有效掌握義消人員之編組及協勤救災人數，遇有火警發生時，能迅速前往救災

，相關義消人員之退休、退隊、加入、開除等異動均須定期更新。

(三)防災宣導及組訓

1. 加強重點防火宣導，辦理各年齡層消防營及發放消防護照，以增強學童及民眾消防應變能力。
2. 對水源缺乏及巷道狹窄之地區，列為消防重點加強火災防範與應變作為之訓練對象。
3. 結合地方公益團體共同辦理防火宣導，於每年中秋節、元宵節、清明節等慶典節日聯合辦理防火宣導相關活動。
4. 組織社區防火巡守隊，結合社區居民力量，加強所轄地區巡守，以期火災初萌時就能及早發現並立即將火苗撲滅。
5. 沿用集合住宅大樓已設之管理委員會，組成防火管理委員會，以利推動各項防火防災業務。

(四)各項設施裝備之管理與維護

1. 救災裝備保持機動勘用
 - (1) 平時各消防分隊利用勘災教育訓練、義消訓練及車輛定期保養等工作事宜，加強對消防車輛、救生器材裝備的維護與訓練操作。
 - (2) 消防設施、設備之維修、整備、充實。
2. 設施檢查與維護
 - (1) 對防火巷進行定期檢查，並對火災搶救困難地區進行造冊列管。
 - (2) 協請管線單位定期進行管線檢修維護工作，並填寫定期檢修項目檢查表。

- (3)定期對責任醫院、學校、消防與警察等重要建物設施進行管理、檢核與維護，並列冊管理。

(五)其他整備事項

1. 調查瞭解轄內地上、地下式消防栓出水狀況。
2. 會同自來水公司服務所普查消防栓出水量及損壞狀況。
3. 會同自來水公司服務所評估增設消防栓之可行性。
4. 調查瞭解轄區天然水源，如河川、蓄水池、水井等情形，並評量其可用性。

第五節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

一、減災計畫

(一)平時預防規劃方面

1. 為因應災害發生時，災害防救體系能迅速應變、有效動員，將災情程度降至最低，各編組之權責及任務分工應事先予以律定，各編組中心成員及其權責如下：

(1)建設課：

- A. 處理中心幕僚作業事項。
- B. 災情彙整及通報處理事項。緊急搶修聯繫事項。
- C. 專技人員之召集事項。
- D. 督導工廠管理處理事項。
- E. 辦理社區建築物災情彙整及通報處理事項。
- F. 協調聯繫公用電力、石油、煤氣事業等業者對維生管線之搶修。

- G. 緊急就近調派重機械機具支援救災事項。
- H. 辦理緊急救災物資及建材調配事項。
- (2)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
 - A. 執行災區警戒、犯罪偵防及交通秩序管理事項。
 - B. 義警、民防團體運用事項。
 - C. 災區交通管制措施之協調。
- (3)社會課：
 - A. 災民收容、督導社會救助事項。
 - B. 協助罹災勞工暨其家屬之就業輔導事項。
 - C. 有關勞工災害之處理事項。
- (4)衛生所：衛生醫療、救護事項。
- (5)行政室：
 - A. 救災措施之報導事項。
 - B. 災情報導事項。
- (6)民政課：協請國防部及相關軍事單位支援救災事項。
- (7)清潔隊：災區消毒清潔事項。
- (8)消防分隊：
 - A. 辦理消防、救災、救護及義消運用事項。
 - B. 火災鑑定及災情通報、聯繫事項。
- (9)農業課：處理管線行經山坡地發生災害有關水土保持事項。
- (10)財政課：
 - A. 配合中央政策洽商本縣金融機構協助辦理農工商業資金融通及災民復建貸款事宜。

B. 其他有關財政事項。

(11)主計室：辦理災害搶救、緊急應變相關經費核支等事項。

(12)台灣中油公司：進行管線漏油、氣區段搶修及防救有關事宜。

(13)台灣電力公司吉安服務所：進行電力緊急搶修及防救有關事宜。

(14)自來水公司營運所：

A. 進行自來水供水設備緊急搶修有關事宜。

B. 有關緊急供水事項。

(15)中華電信公司服務所：

A. 進行電信緊急搶修有關事宜。

B. 其他有關電信事項。

(二)建立防災資料庫由管線單位業者建置提供

1. 公用氣體管線(本鄉目前無氣體管線)。

2. 油料管線。

3. 輸電線路。

(三)設施機能之確保

1. 公用事業單位對於輸用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等設施，應有系統多元化、緊急供應措施之規劃與建置。

2. 建設課督導公用事業加強辦理油料管線、輸電線路設施之檢查與更新。

3. 建設課督導公用事業建置油料管線、高壓電塔及電線迴路等圖資系統。

4. 建設課督導公用事業辦理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等

之規劃、設計。

5. 建設課督導公用事業單位建設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設施，應儘量以共同管溝之方式，同時應有替代措施之規劃與建置。

(四)管線之維護

1. 管線之管理與維護

- (1)建設課督導油料管線單位安全管理，應加強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操作維護人員之風險意識，指定專人巡管。
- (2)建設課督導公用事業維護油料管線之安全，定期針對埋設之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實施檢查。
- (3)道路管理單位應建立施工協調及預防機制，於各項建設工程開挖道路前，建設課應與管線單位先行聯繫、套繪、確認管線位置，防範道路施工挖損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

2. 定期實施相關管線之安全檢查。

- (1)建設課督導公用事業對於管線有腐蝕現象以致影響安全之虞時，應立即汰換。
- (2)建設課督導公用事業擬定相關檢查計畫，定期檢查管線並填寫定期檢修項目調查表。
- (3)建設課督導公用事業定期實施相關設施安全檢查。

(五)災害防救宣導

1. 積極邀請民眾與企業、團體參與災害防救演練，藉以強化災防救意識與正確自救觀念。
2. 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並編印油料管線、

輸電線路災害防災宣導資料及手冊，普及防災知識。

3. 加強此類災害防救人員之專業知識及技能。

二、整備計畫

(一) 災害搶救設備整備

1. 建設課依據可供緊急徵調之機具名單，調查確認實際可調動之機具與數量。
2. 建設課聯繫民間可資調度之救災團體與其預先整備之相關器材，並加以整合規劃與分配，以便隨時配合各式狀況而準備投入救災搶救相關作業。

(二) 規劃災時各項救濟、救急物資儲備、運用與供給

救濟與急救物資之整備，應於平時就應詳實考量儲藏地點適當性、儲備數量適切性、儲放方式完善性及庫儲建築物安全性等相關因素；同時做好完善分配規劃，以為災害時刻迅速供應各收場所所需。

(三) 建立通報系統

1. 建設課建立各事業單位緊急通報人員名冊及緊急連絡電話。
2. 建設課建立緊急應變小組人員名冊及緊急連絡電話。
3. 建設課建立縱向上級縣政府通報及橫向消防分隊緊急通報體系。

(四) 建立防災編組名冊

1. 災害搶救人員名冊：建設課建立內部搶修人員編組名冊、緊急連絡電話，以利災害發生時之緊急動員。

2. 相關單位連絡人名冊：建設課建立相關單位（搶修廠商、其他事業管線單位、消防機關、警政機關）緊急連絡名冊，以利災害發生時連絡事宜。
3. 災情通報體系：建立與縣政府之通報體系。
4. 其他名冊：為有效掌握救災人力資源，建立民間救災團體聯繫名冊，以上名冊並適時更新。

第六節 生物病原災害

一、確保生物病原之安全防護措施

- (一) 衛生所規劃醫療場所及運送或處理疑似生物病原傳染等機構，建立生物安全防護措施。
- (二) 衛生所督導高風險處理生物病原場所及收治生物病原感染病患之場所，加強抽驗與相關檢驗等措施。
- (三) 衛生所建置處理生物病原及收治生物病原感染病患等場所之設施與設備；並培養專業人士與相關技能，當災害發生時，可立即投入第一線緊急作業。

二、災害防救宣導

(一) 民眾災害防救意識推廣

1. 衛生所 加強民眾、社區、企業、公司行號及民間組織對生物病原災害防救宣導，並邀請其積極參與各項災害防救演練，以強化災害防救意識。
2. 衛生所編印防災宣導資料及手冊，以加強民眾防災觀念。
3. 衛生所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普及防災知識。

(二) 加強災害防救人員專業知識及能力

1. 衛生所定期安排生物病原災害防救課程教育及訓

練。

2. 衛生所定期考核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人員，了解各類生物病原之種類與特性。

三、規劃生物病原隔離場所

- (一) 衛生所規劃適當地點作為生物病原災害可能病例接觸者之隔離場所，並訂定隔離場所管理須知。
- (二) 衛生所規劃隔離場所之環境維護。

四、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 (一) 救濟與救急物資係為隔離之可能病例接觸者所使用，應包含寢具、被服、生活必需品、飲用水、急救用醫療器材、藥品、糧食等基本物資(惟考量其衛生安全，應以可拋式為主)。
- (二) 救濟與急救物資之整備，應考量儲藏地點、數量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等因素。

五、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 (一) 災害應變人員依規劃編組方式進入應變中心，並依原定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從事各項應變處理作為與協調。
- (二) 配合縣災害應變中心之指示，從事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三) 立即啟動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之機制，並妥善規劃與運用。
- (四) 調查境內專業人士或民間醫療防預專家等相關資料，俾於發生疫情時，可立即組成諮詢顧問小組，給予專業建議與策擬因應對策。
- (五) 餘請參閱本篇第一章通則第二節整備中之內容。

六、災害防救知識宣導

- (一)業務單位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意識
- (二)業務單位宣導民眾積極參與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企業團體所舉辦的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

七、演習訓練

- (一)於每年防災月期間，業務單位選定一天辦理生物病原災害演習，協調各單位救災資源、裝備與人力共同參與演練與訓練。
- (二)防災演習得與本所內之任務編組成員相互配合一併實施。

八、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建置

- (一)依據醫療體系與系統，凡鄉境內若發現疫情疑似病例，即通知災害防救業管單位(衛生所)知悉與管制追蹤。
- (二)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
 1. 防災編組輪值人員進駐後，應主動先行與各相關單位保持聯繫。
 2. 對各項疫情分布嚴密監控，同時隔離高危險群民眾，杜絕疫情擴散，同時加強公共場所監控，必要時封閉相關場所，並將處理情形隨時向應變指揮官報告。

九、支援協議之訂定

- (一)衛生所與其他鄉(鎮、市)簽訂相互支援協定，提供相關情資與醫療資源。
- (三)與鄉境內醫療機構簽訂相互支援協定，協助災民醫

療與隔離作業等相關事宜。

第七節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一、減災計畫

(一)平時預防規劃方面

1. 環保單位建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中心。
2. 環保單位應建立工研院（環安衛中心）毒災聯合防救小組及毒災應變諮詢中心聯絡資料。
3. 環保單位應建立毒災緊急搶救醫務顧問名單與緊急諮詢中心聯絡資料。
4. 環保單位、衛生所、警察局吉安分局、建設課、清潔隊及國軍等救災單位名冊與聯絡資料。
5.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物質、器材、設備之儲備及檢查。
6. 環保單位應規劃危害預為減災措施，推動事故情境風險分析、教育宣導民眾及落實廠商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制度與運作場所污染防制、危害預防與緊急應變等措施。

(二)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設施之安全管理

1. 環保單位針對高風險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消防分隊加強實施監督查核，督導廠內落實自主管理，採取必要之製程安全評估、危害預防及緊急防治措施。
2. 環保單位加強毒性化學物質紀錄之申報機制，確實管制少量運作行為的安全性。
3. 環保單位加強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之輔導工作，協助尋找可置換替代危害性較低之化學物質，

並針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儲存、運作紀錄與緊急應變設備等進行輔導。

(三)毒性化學物質運送之安全管理

1. 環保單位加強毒性化學物質運輸之安全管理，確實掌握毒性化學物質運輸動線，並定期辦理實施檢驗、檢查。
2. 環保單位輔導廠商加強毒性化學物質運輸槽車主動監控，異常管理與通報機制。

(四)設施、設備減災與補強對策

1. 環保單位加強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工廠之毒性化學物質儲存管制措施。
2. 環保單位督導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商、毒化物質之存放場所及毒性化學物質運送廠商，充實各項災害防救必要之物資、器材及設備。

(五)災害防救宣導

1. 民眾災害防救意識推廣
 - (1) 環保單位加強民眾、社區、企業、公司行號及民間組織對毒性化學物質之認知與災害防救宣導，並邀請其積極參與各項災害防救演練，以強化災害防救意識。
 - (2) 環保單位編印毒性化學物質防災宣導資料及手冊，以加強民眾毒化防災基本觀念。
 - (3) 環保單位適時運用大眾媒體加強毒化防災宣導並普及防災知識。
2. 加強災害防救人員專業知識及能力
 - (1) 環保單位負責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救難人員，對

本身專業技能與知識應不斷強化，並定期實施專業搶救訓練。

(2)環保單位對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相關業務人員，應了解各地區災害潛勢與特性外，並定期安排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課程教育及訓練。

(3)環保單位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區域聯防之防災訓練，並進行各項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案例研討分析與災害預防觀念宣導。

(4)環保單位調查並建立鄉境內專業人士或毒化專家或軍方等基本資料，俾於毒化災害發生時，可立即組成諮詢顧問小組，給予專業建議與策擬因應對策。

(六)加強防治飲用水水體與土壤污染之災害

- 1.環保單位定期針對飲用水、水體、空氣與土壤進行抽驗、檢測。
- 2.環保單位蒐集毒性化學物質引發環境污染等相關資料，瞭解其致災原因，加以預防。

二、整備計畫

(一)環保單位辦理本鄉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工作會議各項工作

- 1.策劃、推動年度工作計畫。
- 2.協調、整合本鄉各相關課室、機關辦理災害防救工作。
- 3.檢討、追蹤會報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 4.協調會報之召集。
- 5.推動成立本鄉協調會報及作業小組完成整體防救

體系。

6. 輔導工廠成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聯合防救小組。

(二) 環保單位推動本鄉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預防工作：

1.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演練及無預警測試。
2. 推動「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聯合防救小組」，強化預防組織。
3. 督導工廠加強毒性化學物質安全管理工作。
4. 辦理防災上必要之教育、訓練及宣導。
5. 督導工廠充實各項災害預防必要之設備。

(三) 環保單位建立本鄉毒性化學物質資料庫並評估潛在危害

1. 建立、更新本鄉使用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相關資料。
2. 分析評估廠場潛在危害，建立預警資料。
3. 建立、更新毒性化學物質毒理資料，提供防救資訊。
4. 調查毒性化學物質環境流布，追蹤建檔。

(四) 環保單位執行本鄉毒性化學物質廠場督導管理事項

1. 蒐集工廠及地區之相關資料及緊急應變計畫書，及早將危害較大工廠納入重點輔導或稽查計畫。
2. 執行易造成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廠場評鑑輔導計畫。
3. 執行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工廠管理。

(五) 環保單位辦理本鄉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處理事項

1. 辦理本鄉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處理中心之幕僚作業。

2. 蒐集各級防救技術資訊提供諮詢支援作業。
3. 負責本鄉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現場協調調度及幕僚工作。

四、其他防災措施方面

- (一)各參與救災編組單位平時應備妥「緊急應變指南」、「毒性化學物質防救手冊」及轄內工廠之「物質安全資料表」等資料，以做為救災時之參考資料。
- (二)擴大推動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善後體系
 1. 善後體系之建立。
 2. 災因調查鑑定工作。
 3. 災區環境清除、整治、監測工作。
 4. 災後復原工作。
- (三)預擬洩漏源之控制方式
 1. 圍堵：以障礙物防止洩漏物擴散，例如沙包或其他阻漏材料。
 2. 導流：意指將洩漏物流導入所規劃之路線，由清除小組進行處置，進行吸收、中和、稀釋或清除工作。
 3. 留置：意指將洩漏物留置於現場，其最常用之方法為覆蓋，降低蒸發速度及避免起火燃燒，再進行處置。
 4. 上述工作進行之前提須為具備完善之設備及確認人員之安全無虞。

第八節 寒旱災害

一、寒害災害預防

(一)平時預防規劃

1. 農業課隨時注意寒害徵兆，聯繫各農情報告員準備查報工作相關事宜。
2. 農業課提供災害復育措施供農民參考，加強防災準備工作。
3. 災害防救知識宣導，農業課透過傳播媒體、農會組織之協助，將災害相關應變知識利用各種管道發布。

(1) 秧苗之整備措施

- A. 育苗場（圃）選擇避風處或設置防寒（風）牆。
- B. 育苗場備妥防寒之不織布、塑膠布等以因應寒流來襲時覆蓋。
- C. 寒流來襲時，利用不織布或塑膠布覆蓋已綠化中或生育初期之秧苗，並隨時清除布上之積水，以防低溫凍傷，寒流離境後即掀開塑膠布。
- D. 畦溝灌注淺水保溫。

(2) 水稻之整備措施

- A. 避免寒流在過境時期之插秧作業，俟寒流離境後再進行插秧。
- B. 已插秧之田區，田間灌溉水宜較深（水深不得淹沒秧苗）保護秧苗，俟氣溫回升後則恢復淺水位之灌溉。
- C. 受寒害嚴重田區及早補植，以免生育參差不齊。一般田則酌施追肥促恢復生長，增加耐（抗）寒力。

(3)果樹之整備措施

- A. 預估寒害來襲前，加強果園灌水。
- B. 果實達採收期可提早採收，立即搶收避免損失。
- C. 寒流來襲時實施果園噴灑或噴霧灌水。
- D. 田間管理酌量增施鉀肥以增加抗寒力。
- E. 加強果園覆蓋。
- F. 包裹樹幹或果實，減少受害。加強防風林或防寒措施。
- G. 修剪寒害枝條或葉片。

(4)花卉之整備措施

- A. 搭設塑膠棚、溫室等設施。
- B. 加強種苗健化管理。
- C. 田間管理酌量增施鉀肥。
- D. 預估寒流將來襲前實施畦溝灌水。

(5)蔬菜之整備措施

- A. 可採收蔬菜立即採收。
- B. 搭設塑膠棚或防風措施等。
- C. 預估寒流來襲前一天實施畦溝灌水。
- D. 幼苗生育期間田間管理酌量增施鉀肥，以增耐寒力。
- E. 短期葉菜類，採用塑膠布(網)、不織布直接覆蓋，並在畦溝灌溉或葉面噴灑水分以防止葉片凍害。
- F. 瓜果類，於風口處之田埂豎立防風網，以屏障作物。

(6)特用作物之整備措施

- A. 加強茶園覆蓋
- B. 加強防風林或防風網措施。
- C. 酌施鉀肥以增加抗寒力。

(7)養畜禽業之整備措施

- A. 加強仔禽的保溫及管理，隨時注意畜舍溫濕度，保持通風的環境並防範冷風的侵襲，避免損失。
- B. 畜禽應注意畜禽舍的清潔衛生管理，設置檔風設施。
- C. 冬季為家畜禽各類呼吸器官疾病易發生的季節，預防重於治療，應著重消毒及疫苗注射。

(二)災害防治對策方面：

在嚴冬季節，當強烈大陸冷氣團逼近，農業課針對農作物及養殖漁業，提出下列防寒害注意事項：

1. 農作物方面

- (1)果樹部分：可加強防風設施、包裹樹幹、進行果實套袋、加強表土覆蓋及果園灌溉等。鳳梨、枇杷、蓮霧、芒果及木瓜等熱帶果樹易受寒害，尤需留意。
- (2)蔬菜部分：可用稻草或不織布直接覆蓋，並採行畦溝灌溉，以達保溫防寒之效。
- (3)花卉部分：應加強畦溝灌溉或以塑膠布覆蓋花圃，必要時可於菜園、果園周圍燃燒乾草、木材等，用煙薰方式提高溫度，以減輕作物受害

程度，惟應避免造成環境污染及注意安全。而於寒害發生後，則應修剪果樹受害之枝葉片、花朵果實，田間管理可酌量增施鉀肥。

2. 養殖漁業方面：針對較不耐寒之吳郭魚、虱目魚及淡水蝦類之魚塭，應利用深溝，並搭建防風棚，加強越冬溝之保溫防寒及加溫等設備，以保持水溫在攝氏 15 度以上，並注意打氣增加溶氧量，另外投飼量應酌予減少，以降低池魚之死亡率，並將已達上市體型之成魚即時捕撈出售，以減少風險。

(三) 災害整備方面

1. 定期安排寒害災害防救課程教育及訓練。
 - (1) 透過農會、農田水利署系統辦理農民講習會，或於產銷班班會時，加強寒害防災宣導與教育。
 - (2) 輔導、落實農委會各試驗改良場所研發推廣之各項防寒技術運用。
2. 建立防災資料庫
 - (1) 農產品種植資料：如農產種類、種植面積、種植地點、所有人、連絡方式等。
 - (2) 養殖漁等資料：如養殖魚種類、魚塭面積、養殖地點、所有人、聯絡方式等。
 - (3) 畜牧等資料：如禽畜種類、養殖面積、養殖地點、所有人、聯絡方式等。
4. 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建置
利用鄉境內各式農、漁、林、牧業公會、團體等

體系，建構相關查報體系，一旦發生災害現象即回報至本所業管課室（農業課），以供災情研判。

5. 農作物大面積受寒害死亡時，應協助農民掩埋、焚毀並進行清園及病害防疫工作。
6. 對凍死之畜禽，協助農民聯繫化製場或指導協助掩埋、焚化動物屍體及加強消毒。

二、旱災災害預防

旱災災害係指降雨量、河川水量、地下水、水庫蓄水等水文水量減少時，因缺水對生物、環境、社會、民生及產業造成直接與間接影響所帶來之損失。直接影響如危及生物生命、農糧產量減少、森林及綠地縮減、環境水質、空氣、衛生惡化，消防風險提高等，間接影響如糧食減少、物價上揚、產業收入或薪資所得降低、生活品質降低等。

（一）檢視歷史旱災成因與影響

旱災影響所及趨於複雜，故對近年旱象之影響加以檢視，可供往後預防、應變、復原重建之參考。

1. 蒐集相關文獻，建設課檢視本鄉地區近年來發生之旱災災例，供往後災害預防、應變、復原重建之參考。
2. 分析旱災成因及影響，建設課制定適合本鄉地區特性之旱災災害防救相關執行事項。

（二）災害等級區分：

根據依經濟部 109 年 8 月 4 日修正實施之「旱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將災害予以等級區分。

1. 家用及公共給水缺水率 5%以上，農業用水缺水率 40%以上，為一級狀況。
2. 家用及公共給水缺水率 2%至 5%，農業用水缺水率 30%至 40%，為二級狀況。
3. 家用及公共給水缺水率 1%至 2%，農業用水缺水率 20%至 30%，為三級狀況。
4. 給水缺水率係以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九區管理處吉安壽豐服務所轄區內，由地面水供應主要之供水區，其實際出水量與需水量之差值為考量。

(三)規劃旱災相關單位權責分工

1. 建設課：

- (1)旱災應變處理中心幕僚作業事項。
- (2)災區民生生活用水儲備、運用、供給事項。
- (3)聯繫、協調各項救旱及管制措施。
- (4)協調各工業區管理機關實施各項緊急應變措施相關事宜。
- (5)協調自來水事業單位確實執行公共給水實施分區供水或夜間減壓供水計畫及補充水源救河計畫。
- (6)分析各項資訊及水庫管理單位原水調配相關事宜。
- (7)加強節約用水宣傳。
- (8)協調農業用水移撥民生及其他標的用水相關事宜。
- (10)依據旱災等級督導各標的用水緊急應變措施實。

2. 農業課：

- (1) 農業用水移轉支援民生用水調撥協調事項。
- (2) 農田灌溉休耕面積核定、公告及實施受災面積清查與補償等有關事項。
- (3) 糧食供應管制事項。
- (4) 農林漁牧災害處理、生計計畫及管理事項。
- (5) 配合辦理稻林休耕轉作事宜。

3. 民政課：

- (1) 協調國軍辦理空中人造雨及救旱有關運輸事項。
- (2) 救災人員飲食及後勤供給工作。

4. 行政室：協調發佈旱災防救相關政策及宣導活動之推展。

5. 消防分隊：

- (1) 督導協調消防單位，配合相關單位執行旱災防救相關事宜。
- (2) 其他消防相關事宜。
- (3) 氣象資訊之定期通報及協助實施人造雨事項。

6. 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督導警察單位執行災區警戒、秩序維護、犯罪偵防等相關事宜。

7. 社會課：協調災區社會救助事項。

8. 財政課：防救預算核列旱災經費籌措事項。

9. 主計室：旱災搶救、緊急應變相關經費核支事項。

10. 清潔隊、衛生所：災區環境消毒、傳染病監視、緊急醫療救護及衛生管理事項。

11. 自來水公司第九區管理處吉安壽豐營運所：災害緊急供水事項。

12. 台電公司吉安服務所：接受台電公司花蓮區營業處調度執行事項。

(四)建設課建立防災資料庫

1. 自來水管線。
2. 水庫儲量。
3. 河川集水區水量。

(五)災害防治對策方面

1. 建設課協助落實防災普及與節約用水教育。

- (1)利用各種集會、藝文活動宣導節約用水概念，培養民眾平時節約用水觀念。
- (2)將防旱工作納入防災教育課程。
- (3)印製節約用水相關海報、宣傳單分送住戶廣為宣導。
- (4)製作節約用水網頁廣為宣導。

2. 宣導節水措施

- (1)鼓勵民眾雨水回收，收集之水量可供家用馬桶、澆花可減低乾旱期自來水負荷。
- (2)宣導民眾洗米、洗菜、洗衣水之回收再利用，以減低水量之不足。
- (3)鼓勵民眾採用省水設備。
- (4)加強老舊自來水管漏水之查報：

A. 由本所村幹事下村服務期間加強村內漏水老舊水管之查報，以期減少水資源之不當浪費。

B. 請村鄰長及志工或宣導民眾發現住家附近水管漏水立即通報自來水事業處檢修。

(5) 加強停水之宣導：水源不足或其他原因停水前，應發動村辦公處、村鄰長協助宣導儲水並節約用水，共度缺水之苦。

3. 於缺水時期，主動限制非民生及工業必要之用水。

4. 提倡水土保持，保護山林以涵養水資源。

(六) 災害整備方面

1. 建設課建立年平均降雨量及其標準差。

依中央氣象局所提供之雨量趨勢預報資訊，俾利研判災情及狀況之所需。

(1) 設專人負責雨量趨勢預報資料之統合及彙整、列冊管理並建置資料庫。

(2) 持續進行雨量趨勢預報資料之更新及維護。

(3) 與中央氣象局資訊進行整合。

2. 建設課建立河川水位資訊設置。

(1) 專人負責河川水位流量資訊之管理、建置與更新。

(2) 設專人負責河川水位流量資訊之統合及彙整，並列冊管理。

(3) 資料庫資料之取用及修改應設定使用權限。

(4) 資料庫之河川水位流量資訊應即時更新。

(5) 建置河川水位流量資訊資料備份儲存，以防止資料流失。

3. 緊急運水規劃

(1)為辦理旱災應變之緊急用水，應規劃運送設施、臨時供水站及載水站與有關替代方案，並建立緊急運水網路。

(2)與運輸業者訂定協議，於災時協助緊急運水。

4. 其他災害措施方面：各相關單位應從實際處理乾旱缺水之經驗中針對缺失隨時檢討修正防災計畫，使防災體系運作更加順暢。

第九節 動植物疫災

一、減災與整備對策

(一) 規劃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治事項

1. 農業課加強相關業務人員、農民動植物疫災防災教育講習、訓練及觀念之形成。

2. 動植物疫災知識之推廣：農業課加強從業人員動植物疫災防災教育訓練，提升防災意識，透過各講習會及班會等進行預防措施說明，以防範動植物疫災之發生。

(二) 防疫物資設備之整備

1. 農業課針對動植物疫災所需，加強整備緊急防疫所需之各項消毒藥品、裝備、器材及其他防疫物資。

2. 農業課針對動植物疫災災害之動物屍體、植物殘體及廢棄物之銷燬處理及運送，規劃相關資源整備與調度事項。

(三) 災害防救之演練、訓練

農業課應定期實施災害之模擬演練、訓練，以強化應變處置能力，並於演練後檢討評估，供作災害防救之參考。

第四篇 災害應變

第一章 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

為預防災害有效推行災害應變措施，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由鄉長依相關規定及視災害規模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災害應變中心執行應變措施，由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組成單位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一、緊急應變小組之成立與運作

(一)成立時機：本鄉各災害防救業務權責單位，遇有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由各災害防救業務權責單位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執行各項應變措施。並視災害規模、性質、災情影響層面及緊急應變措施等狀況，報告鄉長准予後通知有關單位同時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二)緊急應變小組成立之條件、動員、撤除時機依相關規定考量另定：

1. 災害防救法及相關法令。
2. 中央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相關業務計畫。
3. 花蓮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相關規定。
4. 本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規定及相關規定。
5. 其他相關規定。

(三)緊急應變小組之運作必須因應緊急狀況動員集合，以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之先期工作，並且立即執行災害任務分工及相關應變措施。

1. 緊急應變小組之動員：

(1)人員動員：各災害防救業務權責單位應依相關規定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成員為該項編組主要

執行分工人員，應遵守相關規定完成報到及執行任務。

(2)機具物資動員：依程序調度災害防救資源，預作準備或立即展開初期搶救。

2.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準備：

(1)災害應變中心庶務。

(2)資訊蒐集與災情通報。

(3)提供及彙整防救災相關資料。

3. 緊急應變小組之運作方式：

(1)緊急應變小組由各災害防救業務權責機關主管或公共事業負責人擔任召集人，召集所屬單位、人員及附屬機關予以編組。

(2)緊急應變小組應有固定作業場所，設置傳真、聯絡電話及相關必要設備，指定 24 小時聯繫待命人員，受理電話及傳真通報，對於突發狀況，立即反映與處理。

(3)擬定緊急應變小組應主動互相聯繫協調通報，以執行災情蒐集、查證、彙整、通報、災害搶救及救災資源調度等緊急措施。

(4)監看中央氣象局網站、土石流防災資訊網及水利署防災資訊網等，掌握最新資訊。

二、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

(一)成立時機：

1. 遇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災害防救業務權責單位，視災害規模、性質及災情報告鄉長，立即成立本鄉災害應變中心，以執行災害緊急應

變事宜。

2. 於鄉境內發生重大災害或有發生之虞時，得以書面或口頭報告鄉長即時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3. 於接獲中央、縣府通報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

(二)縮小編組及撤除時機：

1. 災害狀況已不再繼續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時或縣災害應變中心降為二級開設時，指揮官得縮小應變中心編組規模。

2. 災害緊急應變處置已完成，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單位自行辦理，或縣災害應變中心撤除時，指揮官得視狀況撤除各級災害應變中心。

3. 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如災情重大，指揮官得酌留部分編組人員，持續服務民眾。

(三)於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各編組應依據本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進行編組分工及進駐作業，並依各權責業務執行相關災害防救應變措施及對策。

(四)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組成單位，應於接獲通知後在指定時間內到達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完成報到手續；因災害發生致電信通訊中斷時，災害應變中心人員應不待通知，主動到達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完成報到手續。

(五)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組成單位派駐機具，應於接獲通知後在指定時間內到達指定地點完成報到手續。

(六)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組成單位依指揮官命令，提供人力、機具支援。

(七)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對象、民間團體、義工、企

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八)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各業務單位依權責劃分落實
分工或分層負責辦理後續工作

三、災害發生前之運作

災害發生前之時間設定由預知天然災害即將來臨至災害
案件實際發生為止。

(一)組織運作：

1. 天然災害即將來臨前，指揮官召集災害應變中心人員，召開應變中心會議，依據即時資訊，運用災害潛勢資料，研商對策及預警措施。
2. 災害應變中心運作過程相關災防課室應確實記錄，包含災情資料、報案資料、緊急處置、後續工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等。
3. 各防救單位應就業務權管事項，進行各項災前整備措施，包含人力、機具及救援物資之調度與整備等工作。
4. 建設課、文化及觀光發展所應檢查鐵公路、橋樑及重要交通設施狀況。
5. 建設課、清潔隊平時應災害搶救及應急之機具、設備清點待命。

(二)相關災防課室每年應資訊蒐集與通報：

1. 預警監測系統之操作與應用。
2. 災情蒐集、通報、通訊系統之運作。
3. 利用各式傳播媒體、巡迴廣播車、村鄰廣播、村鄰長，傳遞報告災害動態，指導民眾做好防範準備。

(三)危險區管理與管制：

1. 海巡單位、派出所員警需於海邊、河邊及高淹水潛勢區等危險區之通行管制作業
2. 由各村辦公室、派出所員警督促商店、住戶，對危險建築物及建築物附屬之外掛物品、緊急發電機等設施作必要之安全處置。
3. 清潔隊清溝小組整備工作應予加強並即時排除溝渠、閘門之阻塞廢物。

(四)避難疏散事宜：

1. 社會課擇受災地區較近之適當場所設置緊急安置所準備收容受災民眾。
2. 社會課及農業課通知可能受災地區居民疏散至預定緊急安置所。
3. 社會課救災口糧預送至各有關緊急安置所，以備救濟。
4. 衛生所集中醫護人員，儲備器材藥品，待命以救護傷病受災民眾。

(五)因應不同災害民政課、建設課蒐集各項即時資訊。

1. 颱風資訊：颱風路徑圖、衛星雲圖、颱風警報單等。
2. 雨量資訊：雷達回波圖、雨量預測、降雨強度、累積雨量、雨量線圖、降雨分佈圖等。
3. 水情資訊：河川水位資料、防洪閘門資料、抽水站資料、水庫資料等。

(六)相關防災課室運用歷史資料、潛勢分析結果或統計資料

1. 歷史颱風資料庫。
2. 易發生積水、土石流地區資料。
3. 歷年淹水、土石流事件調查。
4. 淹水潛勢分析、土石流潛勢分析之結果
5. 集合專業幕僚召開應變中心會議，分析、預判災情，研擬對策。

四、災害發生時之運作

災害發生時之時間設定由實際災害案件發生至達成搶救災任務止。

(一)組織運作：

1. 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迅速採取應變措施，各編組應定時陳報災況。
2. 隨時統計災報。
3. 視需要設置前進指揮所。

(二)資訊蒐集與通報：

1. 相關災防課室應災情蒐集、通報、通訊系統之運作。
2. 相關災防課室隨時統計查報受災民眾人數及緊急安置人數，將統計資料通知災害應變中心。

(三)受災區域管理與管制：

1. 配合上級辦理通報受災區域及緊急狀態之宣告。
2. 派出所交通管制、秩序維持及犯罪防制。
3. 業管單位備妥電力、電信、供水等中斷後之應變措施。

(四)避難疏散與緊急安置：

1. 業務單位疏散危險地區居民至臨時避難收容所。

2. 必要時得發動轄區內開業醫師參加醫護受傷民眾之工作。

(五)人命搜救與設施搶修由各業務單位辦理：

1. 河堤及灌溉系統決潰緊急搶修。
2. 鐵路、公路及橋樑緊急搶修。
3. 漏油、漏氣事件緊急處理。
4. 對山崩坍方、土石流、農林工礦災害等情況，採取緊急安全措施。
5. 掌握交通運輸工具及路線，執行救災人員及物資之輸送。
6. 電力、自來水、電信等維生管線即時修護與供應。
7. 火警之撲滅。
8. 加強巡邏搶救災害及排除道路障礙，維護交通暢通。
9. 迅速處理斷落高壓電線。
10. 協助淹水嚴重地區及地下室淹水之抽除作業。
- 11 月協助土石流掩沒嚴重地區及土石流清除作業。

五、災害發生後之運作

災害發生後之時間設定由搶救災任務之善後工作執行至應變階段結束為止。

(一)組織運作：

1. 視災情需要請求跨區或縣災害應變中心，各業務單位協助復原工作。
2. 民政課視災情需要協調國軍支援人力及機具，配合復原工作。

3. 社會課救濟物資之調度及行政支援事項。

4. 財源之調度與支援。

5. 防止二次災害事項。

(二) 資訊蒐集與通報：

1. 災情蒐集、通報、通訊系統之運作。

2. 迅速查報統計彙整災情。

(三) 受災區域管理與管制：

1. 確保交通道路及系統之安全性。

2. 緊急交通運輸、捷運營運維持。

3. 恢復社會秩序，協助受災民眾返家。

4. 辦理水、電、瓦斯、通訊等緊急生活維持事項。

5. 辦理受災民眾善後慰問及心理輔導等事宜，安置無家可歸之受災民眾。

6. 動員防疫人員，掌握受災區域衛生狀況執行受災區域預防與居民保健。

7. 垃圾清理。

(四) 受災民眾緊急安置：

1. 安置無家可歸之受災民眾。

2. 維持避難安置場所之運作。

(五) 罹難者處理與受損設施處置：

1. 罹難者屍體搜索、身分確認及善後處理。

2. 罹難者家屬之關懷慰問。

3. 路樹、交通號誌、道路、橋樑、電力、電信、自來水、防洪排水設施及其他公共設施損壞之搶修復舊。

4. 動員專技人員迅速鑑定建築物及其他設施損害程

度並作緊急防處。

第二章 資訊蒐集、災情查報與通報

為有效執行災時應變措施，使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得以迅速研判災情，進行適當之指揮決策，必須有賴於災時災害防救相關資訊的即時掌控，使決策者於最短時間內獲知各地區災情狀況，下達正確研判與指令執行防救災工作，以防止災情擴大。

一、資訊蒐集與處理

有關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與決策者所需之災害防救資訊，應包含平時既有之靜態資料及災時動態資訊，並建置為決策支援系統，以利災情的快速通報及傳遞。

(一) 災害防救資訊之蒐集，應包含下列各項：

1. 靜態資訊：中央、縣府、公共事業、及民間等相關災害防救單位之資訊、充實災情模擬分析之相關資訊、可提供災情研判救災處理等專業人才之資訊等。
2. 動態資訊：包含即時氣象資訊（如颱風最新動態、累積雨量、洪水情資等）、地震即時資訊（如震央位置、震央深度、規模大小、各地強度等）及縣災害應變中心提供各項通報之災情資訊，另本鄉災情蒐報即時資訊等。

(二) 整合結合現有各類監視之裝備（如村鄰巷道間裝設之錄影機、交通控制中心之交通橋樑所設置之監測系統等），並配合警消機制，確實掌控本鄉災時資訊。

(三) 劃分巡邏責任區，由相關災害防救業務單位組成災

情資訊蒐集小組分別負責。

二、災情資訊通報機制

為有效執行災時應變措施，使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得以迅速研判災情，進行適當之指揮決策，必須仰賴災情資訊的即時掌握，使決策者於最短時間內獲知各地災情狀況，俾下達正確研判與指令辦理防救災工作，以防止災情擴大。

(一)複式通報機制：依據內政部修正之「執行災情查報通報複式佈建措施」，透過分層蒐集及回報，規劃與建制查報傳遞流程，使災害發生時，縮短災情回報流程，能建立暢通之通報管道，立即通報各有關單位立即指派人員及機具立即搶救及搶修，期使災害降至最低之程度。

(二)災情通報格式之建置及處理：

1. 建立災害資訊處理標準作業程序、統一表單，加速災時資訊傳遞及掌控災情處理狀況。
2. 災情描述除狀況描述外，應包括災害位置、範圍。

(三)資訊通報與處理：

1. 各項災情統一交由區災害應變中心幕僚作業組彙整，屬於同一災害案件的蒐集、通報、派遣、回報等訊息應整合同一個災情代碼中。
2. 對於鄉民之報案，應以地理資訊系統先行整理，以減少同一災害範圍內有多起報案之情形，距離近者派同一組勘災人員查看，減少救災資源的使用。

3. 災情資料備份之建置。

(四) 災情通訊設備之緊急重建

1. 災時機動調度移動式無線及衛星基地台，迅速恢復通信。

2. 其它通訊資源如民間無線電團體、軍方通信部隊應納入可用的備援項目中。

(五) 災區前進指揮所應加強其災情傳輸設備及機具（如不斷電、網路及傳真機等）。

(六) 易成孤島及偏遠地區，災情傳遞及通報較不方便，應考量無線電通訊之方式。

第三章 災區管理與管制

災害應變中心各業務單位應於管轄區域內提出管制範圍建議，並斟酌實際需要方式為之，必要時檢附管制區圖、管制範圍、管制時間及管制理由向縣指揮官提出建議。

一、警戒區域劃設與安全維護

(一) 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依據災害現場實際狀況，研判有進行劃設一定區域範圍予以管制之必要時，得建請縣災害應變中心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公告劃定警戒管制範圍，經縣級核定公告後，配合限制或禁止無通行證之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或指定道路區域、水域、空域高度，限制或禁止車輛、船舶或航空器之通行。

(二) 受災警戒區域劃設後，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加強宣導，促使民眾有所遵循。

(三) 由警察機關執行受災區域之治安維護、警戒、交通管制與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 (四)以現場為中心，由內而外設置三層警戒線，分別為現場封鎖線、警戒封鎖、交通封鎖線，各封鎖區域間必須嚴格管制，並進行過濾，可避免宵小或不法之徒趁火打劫。
- (五)社區守望相助系統，平時執行巡邏、守望勤務，災害發生時，協助警察蒐集災情及維護治安。
- (六)必要時請求縣災害應變中心依據與軍憲機關訂定之災害警戒勤務支援協定支援。
- (七)必要時，得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協助搶救重大災害，並協調動員警備部隊以及各區機關、學校及動員民防、義警、義消等民力依既定編組協助執行安全警戒任務。

二、交通管制

為確保災害現場的安全性及搶救工作的順利推行，應透過交通管制措施減少搶救人力以外人員進出，影響救災工作避免造成額外之傷亡或損失。

- (一)受災區域需先確保救災人員之安全方可進入。
- (二)受災區域交通管制除疏導交通、禁止非救災車輛進入受災區域外，並劃設警戒區及記者採訪區，與受災區域隔離以免影響救災工作。
- (三)於接獲災害訊息時，各執行交通管制疏導單位，應立即派員到達現場實施管制。
- (四)絕對禁止災害區外圍有人車進入，但搶救災害之工程車輛、特種車輛及救災、消防車等應優先進入受災區域，並注意疏散滯留受災區域及救災運輸路線之人車，排除疏散幹道障礙，以免救災車輛受阻。

(五)重大災害發生後，應設定人車疏散指示牌於各重要路口，以便有效疏導管制人車。

(六)將本鄉可供緊急徵調各式車輛、工程機具列管造冊，根據實際需要機動調度，以利受災民眾、救災物資之運送及受災區域之搶救。

(七)辦理疏散作業時依指示立即調派公車至指定地點報到，並依規劃救災路線或現場指揮官指定路線，執行疏散任務，載運受災民眾至指定收容所或安全地點。

(八)緊急徵調各型車輛協助受災民眾疏運、救災人員物資等搶救作業。

(九)災害發生後應立即在最短時間內恢復交通管制設施正常之運作。

三、災區障礙物清除

災害發生時，因建築物倒塌、土石崩落、決堤等產生大量障礙物，將障礙物去除來確保其交通、物資、人員等能夠順利的輸送，受災民眾才能於更短期間內恢復正常的生活，建立緊急廢棄物清理機制。

第四章 緊急動員

災害防救動員機制之啟動，首先應確定災區安全性，再將人員分三階段進入災區，第一階段為安全管制人員，第二階段為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第三階段為民間救難團隊、救濟組織及媒體等，以維持災區現場狀況及人員之之管制。

一、災害現場人員車輛之派遣

(一)建設課與農業課訂定重機械各類開口合約廠商簽訂機制及辦法：研擬開口合約廠商所能動員數量，

詳細造冊控管並定期更新聯繫名冊及救災支援能量，以利災時支援調度。

(三)建設課與農業課辦理工程重機械臨時徵調租用開口合約，執行本鄉工程重機械及操作員臨時徵調租用服務工作。

(四)災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等協助救災有關事宜。

(五)必要時請求縣災害應變中心調度其他公、民營事業或國軍部隊支援相關救災人力、車輛裝備。

(六)配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實施辦法。

二、跨區支援

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鄉長)，如遇災情嚴重需向其他鄉鎮請求支援時，應先行向鄰近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目前已與花蓮市公所與壽豐鄉公所簽訂相互支援協定，若無法提供相關協助或支援不足時，則逕向縣府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

三、國軍支援

重大災害發生而受災情況嚴重，達本鄉防救災能力無法因應處理時，可向縣府提請協助，並透過縣府相關單位與花蓮縣後備指揮部、國軍第二作戰區實施聯繫與協調，並由國軍派駐之連絡官協助申請國軍部隊支援。

四、民間支援

(一)平日與鄉內民間企業、民防組織、志工團體建立聯繫體制，並於各項防救災演練時鼓勵其參與，使各民間單位熟悉防救災作業程序，以利災害發生時搶

救工作之推行。

(二)鄉責任地境內之醫院應於災害期間，集中該院醫護人員，機動支援救護責任區內傷病患及待產受災民眾，衛生所必要時得發動鄉內開業醫師參加醫護受災民眾工作。

(三)動員各類專業技術人員、專家學者及外語人員協助救災，技師赴災害現場協助勘災鑑定服務。

第五章 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

當接收中央、縣府、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或本鄉災害應變中心研判而下達之疏散避難指示，即應透過各種管道與方式傳達疏散避難訊息給災害高潛勢地區之鄉民，並迅速調派人、車進行疏散避難勸告或強制勸離，同時提供避難場所、避難動線、臨時收容所及災情蒐集等相關資訊給避難之民眾，以防止災害發生後肇生二次傷害，進而衍生人員之傷亡。

一、避難疏散通知、引導

透過村(社區)鄰監視系統、村鄰長及村幹事查報體系、及縣府災情通報資訊，將災害預警相關資料傳送至災害應變中心，經指揮官(鄉長)研判下達決心，裁定執行避難疏散、撤離宣導；即依下列事項，通報相關鄉民：

(一) 加強廣播宣導與告知民眾避難需要注意事項之通知。

(二)動員民政體系之村長及村幹事，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勸導工作，並協調警察、消防單位協助進行避難疏散作業。

(三)聯繫地區內保全住戶，並協調派遣相關車輛協助撤離作業。

(四)動員巡守隊、志工等民力挨家挨戶通報。

(五)於消防分隊、警察分局之警備指揮車上加裝緊急廣播及警報設備、無線電話、強力擴音器等設備，並依令至劃定為高災害範圍區實施撤離作業。

二、避難疏散作業方式

對立即有災害發生之虞地區，由鄉公所、消防分隊與警察分局派員共同執行疏散作業，必要時得強制執行之，並視情況請求縣府災害應變中心協助。

(一)依事前完成之潛勢分級及潛勢區域，調查範圍內住戶資料，以作為執行民眾疏散之依據。

(二)以住宅單位分組分區之概念，由村、鄰長與村幹事以定點定時廣播或傳單方式傳達地區民眾，並由消防分隊與警察分局依法執行避難疏散工作。

(三)規劃以住宅為單位（戶口數）之避難疏散模式，以確實掌控實際避難人數，提昇災時避難疏散工作執行效率與成效。

(四)各村(社區)應訂定全村疏散避難集散地點(須安全且交通較為便利)，當災害發生時，即啟動避難疏散規劃，並要求災區民眾立即攜帶簡便行李前往疏散地點避難。

(五)完成災時災害防救業務機關與民眾均可運用之緊急應變操作圖說；圖說內容應包含救災人員聯絡、相關物資儲備、避難路線與緊急收容安置場所等。

三、受災區域之民眾疏散及運輸工具

為確保受災區域民眾輸運及運輸作業能於最短時間內完成，應有完備之運具調度計畫及運輸路線規劃，將民眾

運送至緊急收容安置所。

(一)受災區域民眾疏散連繫，相關機具、路徑與運輸暢通應優先確保。

(二)先期訂定疏散路線及相關圖表作為災害中之應變依據。

(三)協調大眾運輸工具支援（如各公車業者），進行疏散地區民眾之優先調度車輛支援。

(四)避難者原則上以統一之交通工具接送（如公車），避免因私人交通工具阻斷道路或影響交通。

(五)本鄉緊急應變中心緊急疏散單位及任務分工

1. 搶修組：搶救所需工程機具、人員調配事項、輕微災情之搶修、搶險、復原事項及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之聯繫。

2. 應變組：辦理災情查報、彙整傳遞、管制統計，協助災害潛勢地區民眾緊急避難、疏散撤離、統（登）計事宜。

3. 收容救濟組：辦理臨時災民收容、慰助與救濟調度事宜。

四、緊急收容安置

為達成災時緊急收容安置場所之安全性，應於防汛期前檢視完成各緊急安置場所名冊，平時應有專人定期維護及管理。

(一)進行各村(社區)獨居老人、身心障礙者、孤兒院、弱勢團體等進行調查，列為優先協助對象。

(二)加強緊急安置所通訊及運輸器材及設備。

(三)緊急安置所劃設及開放，應具便利性、機動性及安

全性。

(四)掌握轄區內社福機構住民安全，督促機構踐行應變計劃。

(五)本鄉災害應變中心收容安置單位及任務分工如下

對於疏散後之危險山坡、低窪或可能受災地區，需經縣府派請專業人員作適當處理，並認為已無安全疑慮後，居民始得返家，並隨時追蹤及掌控居民返家後之情況。

1. 應變組：辦理災情查報及彙整傳遞、管制統計、協助災害潛勢地區民眾緊急避難、疏散撤離、統（登）計事宜。
2. 收容救濟組：辦理臨時災民收容及救濟慰助調度等支援事宜。
3. 醫護組：辦理衛生醫療、環境清潔、衛生消毒、防疫評估等事宜。

(六)緊急安置場所之設置及管理

1. 指揮官視實際情形，就臨近學校或寺廟進行災區民眾安置，有關協助災民疏散事宜，由應變組派員負責；收容、救濟、安置及場所門禁、警戒等事宜，由收容救濟組派員負責；環保（安置所消毒）、衛生（安置醫療人員及衛生諮詢）事宜，由醫療組派員負責。
2. 優先收容之場所開設後，隨時掌控災情，並與預備之臨時收容安置地點保持機動性聯絡，預作隨時開設之準備。
3. 安置場所除應考量熱食、盥洗、禦寒衣物…等物

資供應及存放地點，並增購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以確保收容安置場所之安全。

4. 請求民間團體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等志工，協助受災居民心理輔導、慰問事宜。
5. 對疏散後之危險山坡、土石易滑動或排水溝渠等地區，農業課及建設課應派員做適當處理補強工程之後，確認無安全顧慮時，始得開放居民返家，並隨時追蹤及掌控居民返家後之情況。
6. 業務執行管理單位應隨時統計查報災民人數，並將收容所人數通知鄉災害應變中心收容救濟組辦理救濟事宜。

第六章 弱勢族群照護

- 一、疏散避難指示確定後，社會課依本鄉緊急疏散、避難收容計畫，開設避難收容所，需特別注意弱勢族群照護及其需求，若有必要，則直接安置於相關機構或具備照顧器材之場所(如安養中心、醫療院所等)，目前社會課與博愛居安廬老人長期照顧中心簽定收容安置契約。
- 二、依鄉災害情報蒐集及傳達計畫，將災民收容安置情形通報至縣災府害應變中心，以利採取相關災害應變措施。

第七章 急難救助與緊急醫療

當災害發生需進行急難救助時，配合縣府衛生局在急難災害之醫療方案，進行必要之調整，包括運用災前已簽訂有關物資、裝備、器材調度開口合約廠商與專業技術人員之支援計畫，進行搶救工作，如當災情持續擴大時，急需社會救助及支援時，應向縣災害應變中心回報並由縣災害應變中心集中

發佈訊息，請求中央、民眾、企業組織、國際救災組織及志工團體之協助，並將援助之人員調派、設備、物資集中列冊管理。

一、急難救助作業

應以人民生命之救助為第一優先考量，並對受傷居民、老人、幼童、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優先救助，於供給災民熱食、口糧及衣物後，立即送至緊急安置所及醫院救助。

二、災害救助金發放原則

依本縣所訂定「花蓮縣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花蓮縣天然災害勘查暨善後復建處理作業要點」等救助辦法及處置原則，由縣府業務執行單位調查各鄉（鎮、市）受災情形，並由各鄉（鎮、市）公所直接發放災害救助金於受災、受傷及痛失親人之居民。

三、緊急醫療作業：

（一）鄉災害應變中心動員組及責任醫院間共同執行醫療救災工作。

（二）重大災害發生時，衛生所協調醫院派人協助參與救護工作。

（三）災情如持續擴大，消防分隊、動員組及責任醫院救護人員不足，應依跨區支援制度由非災區之責任醫院依規劃之分區，緊急跨區支援災區急救責任醫院。

四、醫療救助之支援管理：

在受理急難救助人員、企業、團隊之物資及金錢之支援協助時，應設有專門單位負責相關支援之管理及運用。

本鄉災害應變中心動員組應完成：

- (一)應建置衛生所（依專長）及各類災害之醫療急難救助專家資料名冊。
- (二)建置急難救助物資及機具處理機制。
- (三)針對衛生所依專長及調查之資料名冊，進行分工與分組規劃，以利災時之統一調派。
- (四)設置專責小組，負責安排外縣市支援人員居住及聯絡事宜。
- (五)利用平時掌握社區災害防救團體、民間災害防救自願組織及民防團體等建立之聯繫管道，保持連繫並於需要時向其請求支援救災工作。

五、後續醫療：

災害應變中心接獲民眾報案，應立即通知消防局 119 勤務指揮中心，請執勤人員視現場傷病情形需要，就近調派轄區消防局分隊救護車輛、救災器材、特殊車輛等，併同出勤救護，消防局救護人員到達現場時，本災害應變中心動員組之人員視現場傷病患情形提供專業醫療協助；同時並通知進駐縣災害應變中心衛生局指揮人員通知責任醫院或家屬指定之醫院待命急救傷病災民。

- (一)訂定因災害所引發之突發事件之傷病患到院醫療準則。
- (二)建置本鄉緊急應變中心動員組通報聯絡網，以利即時反映因災害所引發之突發傷病事件。
- (三)持續追蹤受災者後續醫療情形。
- (四)依鄉災害應變中心動員組標準作業程序辦理各項作業。

第八章 維生應急

災害發生後，由於房屋倒塌、維生管線中斷等，致使大多的災民疏散至臨時收容場所安置。對於收容所內之災民，應提供飲用水、電、瓦斯、食物、生活相關物資以及交通、管線等應緊設備，並擬定必要之供給計畫。

一、民生救濟物資供應調度。

民生救濟物資供給主要係以滿足災區民眾維生之基本需求，應急物資應以確保災時民眾衣食無虞為前提。社會課依鄉救災物資儲備與調度計畫調度供應災區民眾及避難收容所糧食、飲用水及維持民生必需品。

(一)民生救濟物資及飲用水源、日常必需品之供給，應考量災區人口數量及地區特性，優先儲備、以避免災時物資供應的短缺。

(二)應辦理食物、飲用水、醫療器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存放事宜，並採以集中統一調度為原則，對於高危險潛勢地區，其維生應急物資調度分配應列為第一優先考量。

(三)依事先規劃之民生救濟物資調度與供應計畫及開口契約，進行救濟物資調度與供應。

(四)依事前擬定之供應物資處理原則，必要時需啟動跨區合作之機制，提供受災民眾救濟物資。

(五)供應物資不足需要調度時，得請求縣級災害應變中心支援。

(六)視需要協調民間業者協助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及生活必需品等之供應。

(七)聯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供應調節救

災糧食。

(八)成立單一窗口並設置專線電話，辦理各界捐贈民生救濟物資之綜合協調統籌調度事宜。

(九)妥善管理外界捐贈之民生救濟物資，並將品名、數量、管理單位、負責人及聯絡電話造冊列管。

二、維生管線搶險

建設課配合通報各維生管線之公民營相關事業單位(電信、電力、水)進行救災，各維生管線之公民營相關事業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各公民營相關事業單位(電信、電力、水)應先就災害境況模擬分析及資料，檢討修訂現行維生應急組織制度，提升相關設施設備之抗災能力。

(二)應立即動員或徵調專業技術人員緊急檢查所屬設施、設備，掌握其受損情形，並對維生管線(水、電力、電信等)與公共設施、設備進行緊急修復，以防止二次災害並確保受災民眾之生活。

(三)對必要之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如自來水淨水場及加壓站、台電各區重要配電盤、重要通訊設備中繼站與機房、及與該等設施設備有關之救援道路和環境等)優先進行搶救修復。

(四)自來水管線設施的緊急修復應掌握受災狀況，於災害發生時即啟動高地配水池之緊急遮斷閥，及保護相關水源與儲存水，以有效保留清水量，另緊急搶修材料依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材料管理要點，實施管制，並訂定存量基準、分類編號，定期盤點，確保材料週轉率及安全庫存量。

(五)相關維生應急物資供給原則：

1. 飲用水的供給：

- (1)飲用水的供給：注意水源確保、水源水質的檢查與安全。
- (2)緊急供水對策：確實掌握災時實際狀況，運用有限水源，作適當之調配供應(擬定供水目標、供水順序、供水時間及方式、儲水及節水等措施)，另於災區設立供水站，以水車定時巡迴加水，維持災區民眾基本用水。
- (3)飲用水運用及供給：在交通路線阻斷情況下，請求軍、警方派空中運輸工具給予協助，並以醫院、緊急安置所為優先考量供給對象。

2. 食物及生活必需品供給：

- (1)須立即進行災區民眾食物的供給，例如：乾糧及熱食，順利推展緊急應變對策。
- (2)災害時受災戶的生活必需品，應依事前計畫迅速、確實的進行分配及調度。

3. 道路交通運輸：

- (1)維持交通運輸通暢。
- (2)替代道路選擇及障礙物排除對策。

第九章 搜救、災害搶救、緊急運送及醫療救護

除災害搶救外，社會課配合通報各搜救、緊急運送及醫療救護單位，內容包括：

一、搜救

- (一)消防分隊應依消防搜救搶救相關方法、程序進行災民搜救。

- (二)應研判災害規模，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或發動社區災害防救團體及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進行災民搜救及緊急救護。

二、災害搶救

- (一)建設課進行轄內建設相關災害搶救，農業課對土石潛勢溪流區災害搶救。
- (二)應研判災害規模，請求本鄉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必要時得請求縣政府消防局，統一調派未受災區之消防機關協助災區災害搶救行動，並整合協調災害搶救事宜。

三、緊急運送

- (一)緊急運送暢通之確保道路交通之管制
1. 警察機構除蒐集來自災害現場之交通路況與有關災害資訊外，應迅速掌握防汛搶險所需的道路或交通狀況。
 2. 為確保緊急活動，警察機關得採取禁止一般車輛通行之交通管制，並在災區外周邊警察或義交協助下，實施全面性之交通管制。
 3. 警察機關實施交通管制，應使民眾周知。
 4. 為確保緊急運送，警察機關得採取拖吊阻礙車輛或利用警車引導等措施。
 5. 當災害範圍非現行警力能夠應付，可協調地區國軍協助與支援。
- (二)必要時申請具有機動性之直昇機實施緊急運送相關事宜。

四、醫療救護

- (一)應依消防救護相關程序進行災區醫療救護，通知轄區醫療機關待命收治傷患。
- (二)必要時請衛生局調度醫療機構派遣醫療救護人員，對災區提供緊急醫療救護。

第十章 罹難者處置

重大天然災害發生時，除可能會造成人民財產的損失外，甚至造成災區人民的嚴重傷亡或失蹤，故殯葬管理所應針對失蹤者進行詳盡的搜索，同時應對不幸罹難者之遺體設置安置場所、遺體相驗、建立罹難者名冊及殯葬等事宜。

一、罹難者相驗：

殯葬管理所針對災時所發現之罹難者屍體，應經由消防、警察機關進行各項搜證，並協調地方檢察機關儘速進行罹難者屍體相驗工作。

(一)災前即應針對罹難者相驗之適當場所及地點，進行妥適規劃及選定。

(二)有關災害罹難者之身分確認及處理工作應包含：

- 1.若有失蹤人口，協調警察及巡守隊進行搜索。
- 2.戶政事務所配合各級業務機關之查詢，提供罹難者戶籍資料。

(三)進行罹難者相驗工作時，應保持現場完整，先通報警察機關調查死者身份、死亡原因，報請地方檢查機關相驗，並由警察局通知死者家屬及社政單位，處理屍體安置及遺族服務救助事宜，不得將屍體送往醫院。(若遇大型災害，死傷慘重，可因地制宜，先將現場拍照存證後，即將罹難者遺體集中於空曠場地管理，再會請地方檢查機關相驗，以避免因遺

體而影響救援工作推展)

- (四)轄區警察機關對於災害現場應實施必要之封鎖警戒、保存現場，嚴禁非勘驗、鑑識及搶救人員進入，以防止趁機竊取財物及破壞屍體、現場等不法行為；發現傷亡屍體應指派鑑識人員支援，就發現地點、死亡狀況逐一編號照相(攝影)與紀錄，並迅速通報檢察官相驗。
- (五)檢驗屍體應報檢察官率法醫師或檢驗員為之，並請法醫作鑑別屍體需要之處置與記錄，非相關人員不得隨意碰觸及翻動屍體。
- (六)若有失蹤人口，應立即回報縣府災害應變中心，並通知就近轄區消防、警察分局進行搜救。

二、罹難者處理：

罹難者處理，殯葬管理所應預先選定鄰近適當之場所，並經初步之佈置及隔離後供緊急應用，搭設臨時停棺區帳篷，另有關現場秩序之維持及管理，應由轄區警察機關負責辦理。

- (一)協助罹難者家屬辦理喪葬善後事宜。
- (二)建立民間可用罹難者遺體接運車輛及人員資料庫，以備災時緊急狀況發生時之需要。
- (三)通知花蓮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支援屍體冰存櫃暫存，以等待檢察官行政相驗。
- (四)協調合法殯葬業者，於災區轄內或鄰近地區，設置臨時停屍場所，緊急安置
- (五)進行罹難者遺體處理時：
 - 1. 檢察官應指派鑑識、法醫人員捺印死者，詳細檢

查紀錄死者身體特徵、衣著飾物、攜帶物品、文件等。

2. 編號裝入證物袋中，並填列明細表，迅速通知死者親屬或家屬，配合相驗屍體及遺物發交。
3. 現場處理時應就現場跡證採取及物品保留、罹難者身材特徵紀錄及攝影等事項詳加記錄。
4. 遺體接運及冷藏工作由殯儀館負責，必要時並得徵用民間接屍車輛及人員。
5. 遺體經警察機關處理後尚有遺物應立即交警察機關保存或發還家屬，並登記於名冊經家屬簽收或存參備考。
6. 建立「災害防救遺體專案名冊」。
7. 依相關單位所開立之埋、火葬許可證妥善保存、整理及發還。

(五)無名屍之處置

1. 檢察官請轄內警察分局辦理現場勘驗、拍照、確認身分，並予以公告招領。
2. 屍體經警察單位完成勘驗等程序後，移至花蓮市殯儀館暫時安置。
3. 無家屬認領者，由本所予以收埋。

第十一章 災情資訊發布

- 一、行政室統一災情資訊發布窗口，必要時於每日下午4時前發布新聞，並與災害應變中心聯繫，確認縣府與中央新聞稿訊息，以免惡意訊息管制等作為。
- 二、行政室整合災害應變中心提供之防救災措施等資訊，在本所網頁或利用本所電視牆前跑馬燈進行發布。

二、為即時回應新聞媒體報導，行政室建置媒體新聞監看機制，遇有媒體報導本區災情時，行政室應通報主管或業務單位進行查核，如有訊息錯誤將更正災情報導。

第十二章 其他類型災害應變措施

第一節 陸上交通事故災害

通報消防分隊搶救，必要時由建設課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協調搶救事項，並由社會課辦理後續救濟、收容及輔導事項。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一)成立前之前置作業

1. 確認應變中心編組名單之正確性。
2. 制定應變中心進駐輪值表，並於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立即進駐輪值。
3. 裝配並測試應變中心通信聯絡電話與作業用設施（如電腦、傳真機、印表機等設備）。

(二)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1.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即應通知編組人員進駐。
2. 視災況需要，可對開口合約對象、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等，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作業。

(三)前進指揮小組成立

成立前進指揮小組時，由鄉長擔任指揮官，地方警察分局長擔任副指揮官，立即召集相關業管承辦人編成；而鄉應變中心則交由主任秘書接任指揮官乙職，承接前進指揮小組之命令，並持續辦理相關應變、協調與調度之事宜。

(四)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前進指揮所)

視災況需要，可將前進指揮小組轉換變為現場指揮所(前進指揮所)，並由鄉長擔任現場指揮官，統一指揮、調度災害現場相關搶救事宜；待上級「災害

前進指揮中心」成立後，即主動移轉指揮權責，本鄉退居提供在地協助之責任。

二、災區管理與管制

(一)現場管制及交通疏散

1. 負責災區警戒管制之執行。
2. 派遣員警實施交通疏導與管制。
3. 於救災期間對於救災路線及應變路線應全線保持暢通。

(二)障礙物處置對策

去除道路上的障礙物(事故車輛)，以利恢復交通之順暢。

三、災情蒐集、通報

(一)災情蒐集

建立各相關單位及機關間災情蒐集體系，以期能迅速即時掌握災情狀況。

(二)災情查報

當重大交通事故災害發生時，應各相關單位及機關蒐集之災況，主動聯繫災害現場搶救之指揮人員實施災情查報工作，以確認其正確性。

(三)災情通知

依據警政、消防與民政查報之災情儘速通報縣府災害應變中心和中央相關單位知悉。

四、災害搶救

由消防單位及民間救難團隊共同執行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及送達具有醫療設施之場所前之緊急簡易救護相關事宜。

五、緊急醫療救護

本項係針對大型交通事故，傷亡慘重，一時間無法將重傷者或傷患送往醫院時，方啟動相關作業。

(一)傷患救護

1. 協請衛生所人員參與緊急醫療工作，或請衛生所協調醫療院所派員協助緊急醫療工作。
2. 醫療人員執行檢傷分類，並依大量傷患處理原則，於緊急處理過後，將傷患依急迫性儘速送往就近醫院施救。

(二)後續醫療

1. 隨時紀錄、管制、彙整傷患人數、傷病情形、傷患緊急醫療救護處置及癒後情形等資料。
2. 對於送醫治療無生命危險者(可離院)，若其暫無去處可安置其身者，依其意願可由本鄉代為協調安置。
3. 事故中死亡或受傷者，於送往醫院後立即由轄區派出員警確認其身分，並通報家屬處理。

六、疏散撤離及緊急安置

(一)避難疏散通知、引導

1. 於消防局、警察局警備指揮車上應加裝移動式緊急廣播及警報設備、強力擴音器等設備，以利災害現場訊息傳遞。
2. 災害一發生即開放警察、消防與民政專用頻道及電話專線。
3. 協請警察、消防單位協助，引導遭遇事故(如鐵道事故)之民眾進行疏散撤離作業。

(二)民眾與機具之運輸

立即調用車輛或協調客運業者，配合遭遇事故民眾疏散撤離之接運及救災人員與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三)大規模陸上交通災害緊急安置作為

1. 配合業管單位(如鐵路局或旅遊業者)，協助協調鄉境內各飯店、旅店等業者，緊急收容遭遇事故之民眾(未受傷)，同時實施登記、編管、救濟、慰問等事宜。
2. 對非轄區之民眾、團體(屬自主個體，自行開車之民眾或自行組隊旅遊之團體等)，可依其意願由本鄉協助其安置(住宿)，並實施登記、編管、救濟、慰問等事宜。
3. 協請民間團體及地方災害防救團體等志工，前往醫院與安置遭逢事故民眾之場所實施心理輔導與慰問。

七、救災機具調度

(一)除本所原有之救災機具、載運車輛等救災機具，本所業務單位並可依需要要求簽定「開口契約」之廠商提供相關機具協助搶救作業。

(二)若已超出本鄉能力範圍或為加速搶救速度，可向縣府災害應變中心提出協助支援要求，調度周邊鄉(鎮、市)機具支援，同時可逕向國軍部隊提出災害搶救支援之申請，並依規定填具「申請國軍支援救災兵力及機具統計需求表」，告知國軍支援單位之災害性質、災害地點、災害情形、需要支援兵力、機

具數量及應至何處向何人報到等事宜。

八、定時提供災情訊息

- (一)提供有關災情訊息之查詢平台，得於災時設置專用電話與單一窗口，俾利民眾或新聞記者對災況有一諮詢獲得相關訊息之對口。
- (二)於醫院與安置場所處設置相關災況諮詢窗口，以利遭逢事故民眾可查詢親人、友人現況與位置。
- (三)加強民眾災情資訊之通訊設備，以保持保通訊之暢通。

九、緊急動員

- (一)因應事故搶救，可動員本鄉境內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等協助搶救作業等事宜。
- (二)對轄內各單位所擁有可供搶救之人力、機具、車輛等資源，由鄉災害應變中心統一動員、指揮、調派。

十、罹難者處理

重大交通事故發生時，除對傷者進行醫療搶救外，同時對不幸罹難者遺體之安置、相驗、殯葬等事宜應訂定詳細之相關作業辦法，此外應儘速完成傷患及罹難者名單確認與公佈，以安定其家屬不確定之情緒。

(一)罹難者相驗：

針對交通事故所發現之罹難者大體，應經由警察機關進行各項搜證，並協調地方檢察機關儘速前往進行罹難者大體相驗工作，餘工作重點請參閱本篇第十章之相關說明。

(二)罹難者遺體處理：

應於災害現場鄰近選定適當之場所，並經初步之佈置與隔離後供緊急應用，並由轄區警察機關負責現場秩序之維持及管理，餘作業要點請參閱本篇第十章之相關說明。

第二節 空難災害

通報消防分隊搶救，必要時由社會課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協調搶救事項。

一、 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一)成立前之前置作業

1. 確認應變中心編組名冊之正確性。
2. 準備應變中心編組名冊。
3. 制定應變中心進駐輪值表，於成立災害應編中心時立即進駐輪值。
4. 裝配測試應變中心有線電話。
5. 製作應變中心作業人員簽到簿。

(二)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1.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立即通知相關人員進駐。
2. 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廠商、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三)災害應變小組成立

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鄉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立即由鄉災害應變中心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四)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

現場指揮所成立時，由鄉長擔任現場指揮官，統一指揮災害現場搶救事宜。

二、 災區管理與管制

(一)現場管制及交通疏散

1. 災區警戒管制之執行。
2. 交通疏導管制。
3. 對於救災路線及應變、路線應全線保持暢通。

(二)災區治安維護

1. 劃定災區周圍相關地理位置實施縱深佈署。
2. 規劃小區域巡邏區。
3. 對重點地區有治安顧慮場所、派警員實施全天候守望勤務。

(三)障礙物處置對策

1. 去除道路上的障礙物。
2. 進行災區垃圾、廢棄物之清除等工作事宜。

三、 災情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一)災情蒐集

設立各相關單位及機關間災情蒐集體系，以期能迅速掌握災情狀況。

(二)災情查報

1. 災害來臨後主動聯繫村長、村幹事等注意災情查報。
2. 建立民政人員緊急聯絡名冊。

(三)災情通知

1. 依據警政、消防與民政查報災情速報縣級災害應變中心。
2. 災情應變中心或救災指揮中心直接受理民眾報案。

四、災害搶救

執行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及到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

五、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

(一)避難疏散通知、引導

1. 於消防局、警察局警備指揮車上加裝移動式緊急廣播及警報設備、強力擴音器等設備，以利災害現場訊息傳遞。
2. 加強各村廣播宣導與告知民眾避難需要注意事項之通知。
3. 動員民政體系之村長及村幹事，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勸導工作，並協調警察、消防單位協助進行避難疏散作業。

(二)民眾與機具之運輸

1. 調用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2. 協調客運業者，於災時動員人車前往災區接運民眾至避難收容場所。
3. 依實際救災所需，通知公車業者所需之人車數量、用車時間及救災地點，即時前往接運災區民眾。

(三)緊急收容安置

1. 加強執行緊急收容所內災民登記、收容、編管（男女災民分別安置、傷患災民集中、分配床位與分發寢具等）、服務、救濟、慰問與遣散等事宜。
2. 輔導人員應引導災民至收容所報到。

3. 請求民間團體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等志工之協助，協助受災居民心理輔導、慰問事宜。

4. 進行緊急安置場所之設置及管理

六、緊急醫療救護

(一)傷患救護

1. 協調責任醫院派人協助衛生所人員參與緊急醫療工作。
2. 規劃、設立與運作災區救護站，進行緊急醫療作業。
3. 執行檢傷分類，並依大量傷患處理原則，於緊急處理時將傷患就近送醫急救。
4. 受傷名單確認，調查及填寫事故傷病患就醫情形資料表。

(二)後續醫療

1. 隨時紀錄、彙整傷患人數、傷病情形、傷患緊急醫療救護處置及癒後情形等資料。
2. 對於送醫後無家可歸者，由醫院暫時收住院或安排至緊急收容所。
3. 災害中死亡或受傷者於送往醫院後立即由轄區派出員警確認其身分、並通報家屬處理。
4. 執行災區巡迴保健服務，持續辦理災時之醫療服務，使民眾獲得方便有效的醫療服務。

七、物資調度供應

(一)救濟物資供應

1. 救濟物資及水源、日常必需品之供給，應考量災區人口數量及地區特性，優先儲備。

2. 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醫藥器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存等事宜，應以集中統一調度為原則。
3. 進行救濟物資發放的規劃，並調查日用品需求量、分配物資及提供茶水。
4. 呈報災民人數請求發放救濟物資。

(二) 物資調度供應

1. 依事先規劃之救濟物資調度與供應計畫及開口契約，進行救濟物資調度與供應。
2. 啟動跨區域合作之機制，提供災民救濟物資。
3. 聯繫縣級災害應變中心，確認災民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等資訊，協調各物品捐贈單位進行援助。
4. 聯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供應調節救災糧食。

八、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 (一) 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訊息，得於災時設置專用電話與單一窗口提供民眾災情之諮詢。
- (二) 於收容、避難場所設置災情諮詢與發佈窗口。
- (三) 加強民眾災情資訊之通訊設備，以保持保通訊之暢通。

九、緊急動員

- (一) 災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等協助救災有關事宜。
- (二) 對各單位所擁有可供救災之人力、機具、車輛等所有資源，統一動員、指揮、調派。

(三)接獲緊急徵用命令後，應依據救災機具表，緊急調派車輛支援。

(四)依相關單位需求，向國軍部隊提出支援災害搶救申請。

(五)填具「災害應變中心申請國軍支援救災需求表」告知國軍支援單位災害性質、災害地點、災害情形、需要支援兵力、機具數量及應向何人報到等事宜。

十、罹難者處理

(一)罹難者處理

- 1.協助罹難者家屬辦理喪葬善後事宜。
- 2.進行罹難者遺體處理時，應指派鑑識、法醫人員捺印死者，詳細檢查紀錄死者身體特徵、衣著飾物、攜帶物品、文件等編號裝入證物袋中，並填列明細表，迅速通知死者親屬或家屬，配合相驗屍體及遺物發交。
- 3.現場處理時應就現場跡證採取及物品保留、罹難者身材特徵紀錄及攝影等事項詳加紀錄。
- 4.協調殯葬業者，設置臨時安置場所，緊急安置罹難者屍體。

(二)罹難者相驗

- 1.進行罹難者相驗工作時，應保持現場完整，先通報警察機關調查死者身份、死亡原因，報請地方檢查機關相驗，並由警察局通知死者家屬及社政單位到達處理屍體安置及遺族服務救助事宜，不得將屍體送往醫院。
- 2.轄區警察機關對於災害現場應實施必要之封鎖警

戒、保存現場，嚴禁非勘驗、鑑識及搶救人員進入，以防止趁機竊取財物及破壞屍體、現場等不法行為。

3. 轄區警察機關發現傷亡屍體應指派鑑識人員支援，就發現地點、死亡狀況逐一編號照相（攝影）與紀錄，並迅速通報檢察官相驗。
4. 檢驗屍體應報檢察官率法醫師或檢驗員為之，並請法醫作鑑別屍體需要之處置與紀錄，非相關人員不得隨意碰觸及翻動屍體。
5. 警察局提供相驗結果，以查證罹難者名冊。

十一、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一）災情勘查與回報

1. 於接獲民眾報案後，立即聯絡相關專業工會並派專業技師趕赴現場勘查受災建物是否有安全疑慮。
2. 辦理道路、橋樑、堤防、建築物、營建工程及其他工程設施搶修搶險復救及災情查報彙整。
3. 督導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礦災等防災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統計彙整傳遞聯繫等事項。

（二）災情狀況緊急處理

1. 負責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等事宜。
2. 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
3. 公共設施工程（含施工中）災害搶險與搶修協調、聯繫（含所需機具、人員調配）等事宜。

第三節 觀光旅遊災害

文化及觀光發展所通報消防分隊辦理搜救及相關救援事項，必要時依下列規模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統籌辦理觀光旅遊災害救援事項。

一、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

(一)災害規模分級：

1. 甲級災害規模

- (1)觀光旅遊事故發生死傷 10 人以上者。
- (2)海難(海嘯)等災害造成傷亡或災害有擴大之趨勢，可預見災害對社會有重大影響者。
- (3)具新聞性、政治性、社會敏感性或經觀光暨公共事務處認為有陳報之必要者。

2. 乙級災害規模：

- (1)旅行業舉辦之團體旅遊活動因劫機、火災、天災、海難、中毒、疾病及其他事變，造成旅客傷亡或滯留之情事。
- (2)國家風景區內發生 3 人以上旅客死亡或 9 人以下旅客死傷之旅遊事故。
- (3)觀光旅遊事故發生死亡人數 3 人以上或死傷人數達 9 人以下。
- (4)具新聞性、政治性、社會敏感性或經承辦單位認為有陳報之必要者。
- (5)所轄機關辦公廳舍內，公共設施因故受損，致有公共安全之虞者。

3. 丙級災害規模

- (1)觀光旅遊事故發生人員死傷者或無人死傷，惟

災情有擴大之虞者或災情有嚴重影響者。

(2)具新聞性、政治性、社會敏感性者。

(二)災害通報層級：

有關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均應先通報交通部觀光局及縣府消防局與災害權責相關機關，如經審查災害達乙級規模以上時，由觀光局轉陳交通部路政司（觀光科）並複式通報交通部交通動員委員會（上班時間）或交通部值日室（非上班時間），另由交通部複審規模、層級後，陳報相關上級單位。

二、緊急應變小組成立開設時機：

(一)觀光旅遊災害

1. 開設時機：發生重大觀光旅遊災害事故，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災害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者。
2. 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消防分局人員通知本鄉文化及觀光發展所人員編組，即刻通報進駐機關於公所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展開必要之搶救應變與防救處理作業。

(二)一般非遊憩據點災害事故：

1. 開設時機：轄區發生個別或團體從事磯釣、潛水、未開放水域嬉水、登山健行等活動或公路重大旅遊交通事故，有人員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
2. 進駐人員：由消防分局人員通知本鄉民政課人員編組，即刻通報進駐機關於公所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展開必要之搶救應變與防救處理作業。

三、醫療救護

- (一)由本鄉消防分隊派遣救護車輛前往災害現場，實施人命緊急搶救作業，並將重傷患者緊急送往鄰近設備較齊全之醫療院所實施急救。
- (二)若災害地區傷亡較為慘重，除調度 鄉境內所有醫療體系之救護車輛前往搶救外，亦可向縣府消防局提出支援協助請求，調用縣可用之救護車輛投入傷患搶救運送支援。

四、交通管制與現場維護

- (一)由分局派員警至現場實施交通管制，引導其他車輛遠離災害現場，避免影響救難工作進行。
- (二)同時派遣專業鑑識人員到現場蒐集跡證，釐清災害原因。
- (三)若屬天災肇生災害，則應有效管制人員進入現場，避免二次災害發生。

五、收容安置與物資救濟

旅客若因道路中斷受困於觀光景點地區，雖由國家公園管理處與各公路段負責安置民眾，並適時給與相關救濟物資，然本鄉基於人道精神，仍會持續協調聯繫相關單位，掌握受困災民現況，必要時給予適當之協助。

第四節 火災及爆炸災害

一、應變機制

通報消防分隊滅火及搶救，必要時由社會課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協調搶救事項，並辦理後續救濟、收容及輔導事項。

二、搜救、滅火、緊急運送及醫療救護

應視災害規模，考量本鄉處理能力，進行災害應變程序：

(一)搜救

1. 應依消防搜救搶救相關方法、程序進行災民搜救。
2. 應研判災害規模，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或發動社區災害防救團體及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協助有關機關進行災民搜救及緊急救護。

(二)滅火

1. 應依消防滅火相關方法、程序進行災區滅火救援。
2. 應研判災害規模，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必要時得請求縣政府消防局統一調派未受災區之消防機關協助災區滅火行動，並整合協調滅火事宜。

(三)緊急運送

1. 緊急運送之原則

- (1)應考量災害規模、緊急程度及重要性等因素，實施局部或區域性交通管制措施，並緊急修復毀損之交通設施，以利緊急運送。

(2)運送通則

- A. 應使用最少醫療專業人力實施運送。
- B. 病患到達前應先通知將接收病人之責任醫院（若無或狀況急迫可就近尋找具備緊急救護之醫療院所），做好人員調派、急救措施與相關器材之準備。

C.病患移動應先做好相關防護作為後，始可依程序、規定運送。

D.運送過程中應依急救程序，對傷患不斷實施緊急搶救作為，直至轉交醫療機構。

2. 道路交通之管制

(1)警察機構除蒐集來自災害現場之交通路況與有關災害資訊外，應迅速掌握防汛搶險所需的道路或交通狀況。

(2)為確保緊急搶救任務，警察機關得採取禁止一般車輛通行之交通管制，並在災區外周邊警察或義交協助下，實施全面性之交通管制。

(3)警察機關實施交通管制，應使民眾周知。

(4)為確保緊急運送，警察機關得採取拖吊阻礙車輛或利用警車引導等措施。

3. 於必要時可提出申請具有機動性較高之直昇機實施緊急運送相關事宜。

(四) 醫療救護

1. 應依消防救護相關程序進行災區醫療救護，通知轄區內醫療機關待命收治傷患。

2. 應研判災情，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必要時得要求醫療機構派遣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對其他受災區提供協助。

三、避難收容與弱勢族群照護

(一) 避難收容規劃，包含：

1. 對災害周邊地區有可能波及之虞者，由鄉公所、消防分隊與警察分局派員共同執行疏散作業，必

要時得強制執行之。

2. 依災民意願(投親、自行解決)或由本鄉出面安置於鄉收容所內。

3. 餘參閱本篇第五章相關內容。

(二)弱勢族群照護

參閱本篇第六章相關內容。

四、衛生保健及罹難者遺體處理

(一)衛生保健

災難現場經過搶救確認無生還者且火勢熄滅，並經鑑識人員採證後，須由相關單位配合受災戶(地區)實施全面性清洗(包含廢棄物清運)與消毒作業，避免產生疫情疾病發生。

(二)罹難者遺體處理

1. 經送往醫院搶救仍無法救治之罹難者，其遺體先行送往醫院太平間，經檢察官、法醫等相關人員鑑識，並開具死亡證明書後，交由親屬處理。

2. 餘參閱本篇第十章相關內容。

第五節 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通報油料管線、輸電線路主管單位搶修及復原，必要時由建設課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協調相關搶修及復原事項。

二、災區管理與管制

協調在地派出所派遣員警趕往災害現場，先行搭起警戒封鎖線(以安全距離範圍為考量)，配合管線搶修工程人員，實施交通管制，隔離非工作人員進入，以維現場之安全。

三、災害人員搶救

由消防單位負責執行災害現場收到傷害人員之搶救及到達醫療場所前緊急救護所有事項。

四、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運用新聞媒體或得於災時設置專用電話與單一窗口提供民眾災情之諮詢。

五、緊急動員

(一)災時可動員 鄉境內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等，以協助救災事項。

(二)對各公家機關單位原本即擁有可供救災之人力、機具、車輛等一切資源，必要時可採取統一動員、指揮與調派。

六、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一)災情勘查與回報

1.辦理維生管線設施搶修、災情查報、傳遞與統計事宜。

2.監督加強油料管制，避免災後油料、天然氣之價格哄抬。

3.監視市場防止物價波動、負責辦理工商災害損失調查、登記等事宜。

(二)災情狀況緊急處理

1.負責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等事宜。

2.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

3.負責中油管線路緊急搶修處理及災後恢復供油等工作。

第六節 生物病原災害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吉安鄉衛生所立即聘請鄉境內專業人士或民間醫療防預專家等組成諮詢顧問小組，給予應變中心指揮官專業建議與策擬因應對策。

二、災區管理與管制

因應疫情分佈情形與擴散狀況，為杜絕本鄉淪為高危險地區，並保障本鄉鄉民生命安全，當災情初期於其他地區發生時，即於本鄉對外主要聯外道路實施檢疫與消毒作業，防止生物病菌侵入本鄉。

三、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一)流行病調查及監測以確立流行原因，包括社區健康監測、病患監測及追蹤、動物與病媒環境監測。

(二)依據檢體之採集、送驗流程，將檢體送至合約實驗室實施檢驗。

(三)針對生物病原災害懷疑個案，立即進行個案追蹤管理。

四、隔離收容安置

(一)加強病患之運送事宜。

調用車輛進行病患接送(須具備基本隔離能力，並避免與一般民眾接觸)，事後車輛應進行全面性消毒作業。

(二)隔離安置管理事項。

1. 進行隔離場所指定、分配、布置與管理事項。

2. 依居家隔離原則，執行居家隔離管理事宜。

3. 對重大傳染疾病，應採由大型醫院之特殊隔離病

房實施安置與治療。

五、緊急傷患醫療救護

- (一)若發現確診或疑似病情之病患，立即派遣專業醫療團隊前往隔離病患，並以全程戒護方式送往具有隔離設備之醫療場所實施治療，其接觸過之人員亦送往隔離房(較不嚴重之病原或可採居家隔離方式)安置追蹤，同時派遣專業團隊至病人居住環境周遭實施全面性消毒作業。
- (二)立即調查患者病原來源之可能性，同時掌握病患發病前期可能之接觸人員，予以檢查過濾，避免病原疫情擴散，使影響層面加大。
- (三)立即循醫療、衛生體系通報縣府與中央衛生單位，同時請求派員支援處理，甚至將病患轉移至五級以上之醫學中心實施治療與管制。

六、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 (一)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訊息，得於災害時設置專用電話與單一窗口提供民眾災情之諮詢。
- (二)加強民眾災情資訊之通訊設備，以保持保通訊之暢通。

七、罹難者處理

- (一)協助罹難者家屬辦理遺體隔離管制與喪葬善後等事宜。
- (二)協調生物病原災害罹難家屬，為避免疫情之擴散，應緊急實施火化處理作業，以杜絕病原擴散。

第七節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消防分隊立即聘請鄉境內專業人士或毒化專家等組成諮詢顧問小組，給予應變中心指揮官專業建議與策擬因應對策。

二、災區管理與管制

(一)現場管制及交通疏散

1. 實施毒害災區之警戒與管制，避免民眾擅入而造成傷害。
2. 誘導民眾疏散撤離，並實施交通管制。
3. 對於救災路線及應變、路線應全線保持暢通。

(二)障礙物處置對策

去除道路上的障礙物，以避免阻礙救災動線。

三、資訊蒐集、災情查報與通報

參閱本篇第二章相關內容。

四、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

(一)避難疏散通知與引導

若毒害範圍有持續擴大與蔓延跡象時，應立即運用各式管道通報周遭居民，立即疏散避難，避免慘遭毒害；同時由村長、村幹事配合員警實施疏散勸導作業。

(二)民眾與機具之運輸

1. 調用附近民眾車輛配合災民實施疏散接運之運輸事項。
2. 協調客運業者，於災時動員附近人車前往受災地區接運民眾至避難收容場所。

(三)緊急收容安置

1. 若有必要，可依災民意願將其安置於鄉收容所，

並加強收容所內之災民登記、收容、編管（男女災民分別安置、傷患災民集中、分配床位與分發寢具等）、服務、救濟、慰問等事宜。

2. 餘參閱本篇第五章相關內容。

五、緊急醫療救護

對因毒性化學物資之汙染產生身體不適或中毒之患者，應緊急送往附近之醫療場所實施急救，以免傷及身命安全。

六、物資調度供應

若因災害範圍廣闊，加上防堵、消毒等處理程序較為繁瑣（所需時間較長），無法短時間內完成，災民需先行安置於一安全場所時，即啟動物資調度供應計畫，以提供災民基本生活物資。

七、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一）由本鄉緊急設置專用諮詢電話與單一窗口發佈相關資訊和新聞訊息，俾便提供民眾與新聞記者之災情之諮詢。

（二）收容場所內亦設置災情諮詢之服務中心，以利收容之災民能迅速獲得最新之資訊與災況。

八、緊急動員

（一）動員 鄉境內專家、技術人員等協助救災有關事宜。

（二）依救災實際需求，可逕向國軍部隊提出支援毒性化學災害搶救申請。

九、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一）災情勘查與回報

1. 對毒化災害區之空氣、水源、土壤及農作物是否

受汙染之檢驗工作。

2. 研判毒化災害是否影響維生管線及可能肇生二次災害之可能性。

(二) 災情狀況緊急處理

1. 要求電力公司之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等事宜。
2. 要求自來水公司之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與管控。
3. 要求中油公司對其災區之中油管線路實施緊急搶修處理及災後恢復供油等工作。
4. 協調相關單位與機關實施各項災害防災作為與措施。

第八節 寒旱災害

一、寒害

(一) 災害應變組織之啟動與運作

強化各單位間聯繫、協調機制，以提前做好因應寒害之準備事宜。

(二) 災情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農業課對鄉境內各式農、漁、林、牧業之公會與團體等之通報機制與窗口應確保暢通，凡接獲通報即派遣專員實施現地勘災，一經確認即通報相關業管單位(含上級)立即成立應變處理小組，以因應避免災害持續擴大。

(三) 提供災情訊息諮詢

農業課設置專用電話與單一窗口，作為提供民眾及新聞記者有關災情之相關訊息，同時提供受災民眾

相關災害防範作為與措施之諮詢。

(四)緊急動員

除動員鄉境內各類專家、學者提供相關之因應對策與措施外，必要時代為申請國軍兵力，協助受災戶實施緊急採收或從事相關防範作業。

(五)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1. 辦理農、漁、林、牧業災情查報、設施防護、搶修與善後處理工作等事宜。
2. 因寒流來襲造成畜禽類及水產類大規模死亡，為避免造成環境汙染及疫病蟲傳播，動員相關機關辦理掩埋、燒毀、管制或採取其他適當因應措施。
3. 農作物及林業若大批產生異常現象(落花、落果，葉片呈水浸狀、局部壞疽)，即應派遣人力協助農民緊急搶收或迅速完成各項防災措施，以避免農民損失慘重。

二、旱害

(一)災害應變組織之啟動與運作

強化各單位間聯繫、協調機制，以提前做好因應旱象之準備事宜。

(二)災情通報、勘查及應變

建設課由於旱災期間實施不同程度之減量供水或分區供水措施，對環境清潔、火災搶救等將造成影響，各單位應評估旱象發展與其他災害相互之間有不利影響時，建立災情通報、勘查及應變等組織與作業事宜。

1. 建立火災、水媒疾病等災害之災情通報、勘查及應變體系與工作事項，以降低其他災害發生機率及妨礙搶救。
2. 各相關單位請參考其他鄉(鎮、市)因旱災所衍生之其他災害，依各業務職掌建置災情通報、勘查及應變體系與工作事項。
3. 一旦發布執行旱災各階段之減量供水或分區供水措施，各單位應啟動相關災情通報、勘查及應變體系並辦理各項事宜。

(三) 停止及限制供水措施

依經濟部 105 年 2 月 18 日經授水字第 10520201460 號令修正之「自來水停止及限制供水執行要點」第 2 點停止及限制供水措施，分為下列四階段進行：

第一階段：

1. 減壓供水：離峰及特定時段降低管壓供水。
2. 停止供水：停供行政機關及國營事業轄管噴水池、澆灌、沖洗外牆、街道及水溝等非急需或非必要用水。

第二階段：

1. 停止供水：停供試放消防栓、露天屋頂放流及其他得停供之用水。
2. 減量供水：
 - (1) 每月用水超過一千度之用水戶。但醫療或其他因性質特殊減量供水將造成公眾重大損失之用水者，不

在此限。

(2) 游泳池、洗車、三溫暖及水療等。

(3) 其他不急需之用水。

第三階段：分區輪流或全區定時停止供水。

第四階段：依區內用水狀況定量定時供水，其優先順序如下：

1. 居民維生用水。
2. 醫療用水。
3. 國防事業用水。
4. 工商事業用水。
5. 其他用水。

第九節 動植物疫災

一、應變對策

(一) 動植物疫災災害應變中心

中央及縣府成立動植物疫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時，亦應依災防法第十二條成立動植物疫災災害應變中心，配合中央進行動植物疫災防救措施。

(二) 物資調度支援

1. 農業課整體協調防疫物資之調度與供應。
2. 供應物資不足時，得請求縣府災害應變中心協助。
3. 視風險適度儲備防疫物資，並規劃管理、配送及跨區支援。

二、復原重建對策

(一) 災後環境維護重建

1. 農業課協調清潔隊或委外廠商執行公共環境清潔、消毒工作，必要時得請求國軍單位支援。

2. 農業課辦理案例場周邊養殖場、農場或植物栽培場所疫病蟲害持續監測，包括疫情訪視、檢體採樣送驗等。

(二) 受災民眾及業者生活重建之支援

1. 縣府或縣府委託農業課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植物防疫檢疫法」所定補償評價委員會之組成人員及評價標準，辦理評價補償事宜。
2. 縣府或縣府委託農業課針對受災區實施之災後重建對策等相關措施，應廣為宣導使受災民眾周知；必要時建立綜合性諮詢窗口。

第五篇 災後復原重建

第一章 災區復原重建基本方向

第一節 復原重建計畫之訂定

- 一、應考量地區特性、災區受損情形、有關公共設施所屬機關的權責與居民之願景等因素，儘速檢討以迅速恢復原有功能為目標；同時以謀求更耐災城鄉建設之中長期計畫性重建為方向，訂定復原重建計畫。
- 二、災後復原重建計畫之訂定，應依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規定辦理，計畫內容應包含：
 - (一)緣起：敘明災害時間、地點及成因。
 - (二)災害內容：敘明災害範圍、受損建築物或構造物等種類及數量，並檢附災害相片。
 - (三)勘查過程：敘明初勘、複勘之過程，並檢附初（複）勘紀錄表。初（複）勘紀錄表內容應包含各災害工程之地點、工程名稱、受災概況、擬辦理復建工程內容及數量，初（複）估復建經費等。
 - (四)復建構想：應就每件災害工程之成因予以檢討，含個案工程災害原因檢討、原設計工法之平面布置圖、標準斷面圖、復建工程之平面布置圖、標準斷面圖及復建經費估算等。
 - (五)計畫經費：敘明計畫經費及財源。依「災害防救法」及「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 (六)實施期程：敘明計畫執行時程及預定進度。
 - (七)計畫效益：敘明計畫執行後之預期效益。

第二節 復原重建之計畫性實施

- 一、應尊重災區災民的意願，計畫性實施災區之復原重建。
- 二、應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及「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緊急復原

第一節 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一、災情勘查

災害發生後，在確保勘查人員安全條下，儘速辦理災情勘查彙整作業，包括受災人員、建築物、工商業、土木水利建設及設施、教育相關設施、山坡地等其他災情等，必要時得請求縣府或邀集專家學者協助勘災作業，以全面掌握災害狀況，擬定復原重建策略。

(一)本鄉所有之產權，應進行列冊清點及調查，特別是荒廢、無人居住、管理或使用之建築物、設施及場所等，以防災業務執行漏洞之產生。

(二)有關建築物之災情勘查部分：

聯絡相關專業公會並派專業技師趕赴現場勘查受災建物是否有安全疑慮，經專業技師勘查、鑑定認無安全疑慮且產權屬私有之建築物災害，請民眾自行修復。如有立即危險者，由相關權責單位負責搶修或補強。對需暫停使用之建築物依建築法勒令停止使用。

(三)有關土木水利建設工程及設施之災情勘查部分：

防洪、水利及抽水設施（如堤防、抽水站、水門等）、道路、橋樑及其他公共性設施之災情勘查。

(四)有關交通道路與工務設施之災情勘查部分：

邀集相關災害業務機關及專業技師共同進行災情勘查，並立即聯絡開口合約廠商負責搶修或補強。

(五)有關教育相關設施之災情勘查部分：

由各級學校進行有關建築物、校舍、軟硬體設施、幼稚園及托兒所等災情之勘查及彙整。

(六)有關山坡地之災情勘查部分：

山坡地之山區道路、邊坡、擋土牆等有崩坍及土石流等災情勘查。

(七)有關風景區之災情勘查部分：

針對本鄉各風景區及風景點建築物、溫泉設施、休憩設施、道路橋樑、公共設施、重要樹木植栽等進行災害受損清查與統計，資料彙整後陳報，立即邀集相關單位專業人員進行必要之安全檢查與評估，決定是否修復補強或拆遷重建，若有再次發生危險疑慮者，其週邊劃定封鎖警戒線，並張貼禁止進入公告，派員於警戒線執行管制任務，嚴防民眾及遊客靠近及進入，以防範事故發生。

(八)有關農業災情勘查部分：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訂定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

(九)其他受災狀況部分：

災害防救各相關業務單位與設施管理單位協力進行災區電力設施、水電設施、鐵公路設施、大眾運輸設施、通訊設施、管線設施及人民財產等進行受災情形之調查及統計

二、災情狀況緊急處理

針對災情狀況之緊急處理，應考量關於交通運輸、維生管線、障礙物去除、食物、水及民生必需品、水利設施、邊坡、醫療、防疫及保健衛生及受災居民救助金等方面緊急處理對策。各相關業務單位應迅速展開相關救援及復建之工作，以恢復鄉民日常生活，及各項公共建設之正常運作，如災情狀況無法掌控時，請求縣府相關單位協助。

(一)有關運輸方面緊急處理：

先將災情緊急處理人員、消防機關警、義消人員、公共設施緊急復建人員與材料快速投入必要災區，以迅速控制災情狀況，並優先考慮其受災狀況的掌握方式及復舊狀況的緊急處理方法。另災害防救業務機關聯同國軍憲兵單位共同維護災區之交通，以利支援之人力及垃圾清運車輛順利通行。

(二)有關電力、自來水、電信等維生管線即時修護及供應：

公共事業機關應儘早修復設施及管線，以免影響災害搶救災之速度。

(三)有關障礙物去除：

1. 道路障礙物

災害發生後，若接獲道路有廣告招牌、路樹、交通號誌等障礙物阻擋，或邊坡落石、坍方、路基坍方等災害，相關權責單位應立即進行道路障礙物之移除，並就除去後之障礙物匯集至指定地點。

2. 緊急清除河川障礙物：

接獲通報排水與河川行水區有障礙物影響河防安全時，相關權責單位應立即進行障礙物移除等搶險作業，並將障礙物匯集至指定地點。

(四)有關食物緊急供給及調度：

依災區需求由社會課負責糧食調度及救災物品發放，另捐贈物品登記造冊後，儲放於指定地點，再發配至災區居民手中。

(五)有關緊急供水：

供水管線遭受災害而損壞，造成供水疑慮時，應由事業單位瞭解受災情形進行設施、配水管線的緊急修復，緊急修復以水源、淨水、送水、供水等設施裝置為優先搶修之對象，而配水管線的緊急修復上以到達配水場及供水據點的配水管線及醫院等設施的緊急供水管線為優先修復對象，緊急民生用水以提供送水車、礦泉水等方法，確保飲用水的供給。

(六)有關土木工程及設施的緊急修復

災後協助災害防救相關業務機關全面調查並掌控本鄉土木工程（如堤防、擋水牆等）、道路、橋樑及其他公共性設施損壞之地點、數量、損壞情形，如仍有成災之虞者，應通報權管機關立即展開先期修復或加固工程。

(七)有關水利設施的緊急修復：

由災害防救相關業務單位全面調查並掌控水利設施損壞之地點、數量、損壞情形，如仍有成災之虞者，應立即展開搶險搶修。受損水利設施之調查結果應彙整造冊，並預估災後改善修復所需經費及時間

，優先編制經費，於最短時間內修復改善。

(八)有關山坡地緊急修復對策

建設課負責山坡地防災及邊坡工程緊急修復工程，災後並派員前往災害現場勘查，通知合約廠商前往災害現場共同進行緊急搶修工作，並將維修成果列入維修紀錄。

(九)有關民生必需品緊急供給：

各村、里幹事將日常生活用品及物資發送至住戶因以住戶全毀、流失、埋沒、半毀等致損失生活上必要財產及日常生活困苦者，並要時通知災害應變中心協助。

(十)有關醫療緊急處理：

協請衛生所、或請衛生所協調醫療院所與消防機關等共同進行災民的緊急醫療救護，必要時於受災地區設置臨時救護所，對災區民眾執行下列緊急處置：

1. 判定傷病者的重傷程度。
2. 對重傷患者進行急救復甦術。
3. 決定是否轉送至後方醫療機構及轉送順序。
4. 對於轉送困難之患者及避難中輕傷者進行醫療。
5. 死亡的確認。

(十一)有關防疫及保健衛生緊急處理：

為防止災後災區生活環境的惡化，應立即展開第一次災區環境消毒，並於災區污泥、垃圾完畢後，再展開第二次的環境全面消毒；並運送小包漂白粉送交各家戶實施環境消毒，並由衛生所執行災後之檢

疫及健康診斷工作。而避難所、斷水區域等惡劣條件區域的檢疫及水質檢驗行動執行，另為防傳染病發生，則執行預防接種。

(十二)有關受災民眾救助金之核發：

辦理災情會勘後，預估所需金額並回報社會課，由社會課依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原則將災害救助金發放於受災民眾。

(十三)儘速供應災區民眾緊急用水需求，在出水壓力許可情況下，應定時定點開啟消防栓，以利需要用水的民眾取水。

(十四)山崩、路基坍方等災後所清理之土石、餘土及沙包等可再利用之資源，應規劃集中收集及處理場所，以供後續處理及再利用。

(十五)災後如災情如較嚴重無法進行搶修，應確實做好臨時性之防護設施、警告標誌並區隔災區現場，以防止二次災害發生。

(十六)視災情需要協調宗教團體、慈善機構協助實施災民救濟、救助事宜。

(十七)賡續辦理孤島地區民生物資調度、運送及協助醫療救護事項

(十八)配合縣府，協助轄內各級學校災後復原工作。

第二節 毀損設施復原重建

一、水利建造物（含堤防、水閘門、抽水站等）修復補強與拆遷重建：

(一)邀集相關單位專業人員，針對受損之水利設施進行必要之安全檢查與評估，決定是否修復補強或拆遷

重建。

- (二)水利建造物經鑑定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均可時，得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是否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

二、 建物修復補強與拆遷重建

- (一)邀集專業人員，針對受損建物進行必要之結構分析及判斷，決定是否修復補強或拆遷重建。
- (二)建物經鑑定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均可時，得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是否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

三、 交通號誌設施修復

- (一)全面檢修號誌控制系統、供電、通訊恢復至常態運作。
- (二)如有設備受損時，立即通知相關維護商；電力線路故障狀況，應做成記錄，並通知電力公司派員修護。
- (三)災情通報：如發現重大交通事故、壅塞、道路損毀時，應即通報警察單位。
- (四)災害搶修完成後，應即補充各項緊急應變物資並對車輛進行必要之保養維護。
- (五)召開緊急檢討會議，提出後續復原計畫。

四、 維生管線修復

- (一)掌握自來水、電力、電信受損情形。
- (二)追蹤修復進度，每日彙整各公用事業單位修復情形。
- (三)積極督促各公用事業單位迅速完成修復工作。
- (四)修復情形彙整及通報處理事項：

1. 修復情形彙整:本所建設課於勘查受損情形後於最短時間內報告建設課課長，由建設課課長完成初報災害損失情形調查統計表及彙整統計。
2. 通報處理:透過通報系統傳達至各受損地區。

五、房屋鑑定

- (一)成立專責單位，並統籌負責災區建築物鑑定。
- (二)邀集、徵調民間各專業機構（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及其他學術機構團體）加入鑑定工作。
- (三)集各災區區公所相關課室人員及各災區村長，舉辦建物安全鑑定講習。
- (四)鑑定人員編組及工作區域劃分：
 1. 依災區類型、範圍及配置鑑定工作人力。
 2. 視各災區建物受損狀況，以村為單位劃分工作區域，該村長應依轄內建物受損情形排定優先鑑定順序。
- (五)成立諮詢專線，提供民眾建築物安全相關資訊。
- (六)製作「建物安全自我檢查手冊」分發民眾，並藉由媒體宣傳建物檢查要領及相關資訊。
- (七)災區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
 1. 參考內政部 98.2.10 臺內營字第 0980800309 號令訂定之「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辦理建築物緊急評估工作。
 2. 緊急鑑定結果，建築物有危險之虞者，應暫時停止使用，經補強或排除危險後使得使用，於緊急鑑定後即刻於建築物主要出入口及損害區域張貼

危險標誌，並依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規定處理。

(八)鑑定工作之進度：建物之鑑定工作，應設限日數完成。

六、其他災後復原工作

(一)申請國軍支援災後復原作業：

依各單位需求，申請國軍支援災後復原、環境消毒工作，協助民眾迅速重建家園。

(二)廢棄土處理：

1. 應於短期內尋找適當之廢棄土棄置地點。
2. 對廢棄土之清運應嚴加把關，並應核發廢棄土清運證明，以防魚目混珠。
3. 統籌辦理清運，必要時徵調民間業者或協調國軍加入。

(三)復耕計畫

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辦理低利貸款、現金救助及農田及魚塭受災流失、埋沒救助等，協助農民儘速辦理復耕。

第三節 災後環境復原

一、廢棄物清運

災害發生後，應迅速整潔災區，並避免製造環境污染。

(一)應特別注意淹水造成重大損失地區之廢棄物處理問題。

(二)設置臨時放置場、轉運站及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

(三)採取適當措施維護居民、作業人員之健康。

(四)廢棄物臨時放置場應注意環境衛生及安全，避免造成二次公害。

(五)以村鄰為單元之作業方式，提供機具設備、規劃與開設轉運站、規劃，並進行交通管制確保交通動線。

(六)應儘速結合媒體、環保義工等加強宣導相關作業方式，並加強取締廢棄物釋出情形

二、環境污染防治

(一)應建立廢棄物、垃圾、瓦礫等處理方法，設置臨時放置場、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以迅速恢復災區之整潔，並避免製造環境污染；另應採取適當措施維護居民、作業人員之健康。

(二)辦理廢棄物清理、環境消毒及飲用水質抽驗等事項，確保災區及照護所之環境安全。

(三)緊急應變小組協調調度支援人力、機具，研討搶救計畫；進行災區垃圾清理轉運、災區消毒等相關工作。

(四)針對嚴重危害污染區實施隔離及追蹤管制事項。

(五)發動全民實施災後廢棄物清理及環境消毒，並應特別注意受災造成重大損失地區之環境復原。

(六)災區環境消毒工作。

(七)執行災害後飲用水之抽驗管制計畫

第三章 災民生活重建之協助

第一節 罹難者服務

一、身份確認並記錄罹難者遺體發現位置：

(一)向前進指揮所或救護站或醫院確定身分特徵。

- (二)向戶政事務所查詢身分資料。
- (三)無法確定身分者，請檢察官協助鑑定身分。
- (四)即時記錄罹難者遺體發現位置。
- (五)檢察機關應提供中英文版之相驗遺體證明書作業流程供罹難旅客家屬參考。

二、 慰問金的準備（含現金調度）

- (一)上班時間，由社會課協調財政課及主計室調度現金。
- (二)災害救助金預算經費不足時，擬向中央申請補助。

三、 殯葬服務

- (一)平時掌握、協調轄內殯葬業者、花蓮市市立殯儀館儲備臨時應急之冷凍櫃及遺體袋。
- (二)遺體接運：協調、動員轄內殯葬業者支援接運遺體。
- (三)尋求社會資源，協助家屬減免殯儀相關費用。
- (四)提供相關殯葬資訊，協助家屬處理火化及出殯等事宜。
- (五)協調諮商團體或志工團體協助家屬情緒安撫。
- (六)協調心理衛生人員於中心提供心理服務。

第二節 災民慰助及補助措施

災害發生後，應立即協助災民辦理災後復建事宜。災後通聯狀況較不順暢，應建立多重管道之宣導與輔導，以確立災後復建政策之推展與落實。為利於災後補助工作推展及確保受災民眾申辦，依程序確認後應發予受災證明書，並由統一窗口辦理各界捐款之分配及造冊列管追蹤，後續並公開各界捐款使用方式，以免受災民眾權益之受損、符合各界期望。

一、設立受災民眾綜合性單一諮詢窗口，統籌各項資訊提供及受災申請。

- (一)設立受災民眾綜合性單一諮詢窗口，提供受災民眾政府相關補助資訊，協助受災民眾申請，並聽取受災民眾需求、期望、改善建議，彙整受災民眾意見提交相關單位參考辦理。
- (二)災後復建政策及補助措施，應簡化受災民眾申請之程序及步驟。
- (三)於安置所設服務處，以電話或面談方式提供受災民眾資訊、聽取受災民眾意見、協助辦理相關事宜。服務中心或服務處應與區公所綜合性諮詢窗口密切聯繫、共同辦理受災民眾輔導。
- (四)當建物因受災毀損到不堪居住之程度，依專業鑑定單位(建築師技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或結構技師公會)依建物受災危險判定之等級或依上級機關公告指示事項，由公所核發災區證明。
- (五)依據「花蓮縣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辦理死亡、失蹤、重傷、安遷等救助事宜，相關救助金之核發由各公所相關人員辦理會勘與發放。
- (六)運用大眾媒體加強宣導綜合性單一窗口及相關補助措施資訊。
- (七)協助受災民眾政令宣導手冊發送，並動員當地志、義工協助民眾災後生活復建。

二、災後復建政策宣導

- (一)協請受災區域之村長、村幹事於定點張貼災後復建政策政令宣導公告，於村辦公處提供受災民眾相關

資訊並聽取及彙整意見。

(二)協請就近轄區派出所服務台提供受災民眾相關資訊，並予以輔導協助。

(三)於鄉內公家機關及學校張貼災後復建政策政令宣導公告，提供受災民眾後續復建相關資訊。

三、受災程度鑑定及證明

針對災損程度不一的受災民眾，依據相關法定程序認定受災程度，依申請及相關災情勘查文件認定後發予受災證明書，並造冊列管，以便災害救濟金核發工作進行。

(一)災害發生時，應立即派員會同警察機關及建管機關切實勘查、鑑定受損狀況，就所列受災事實，經法定程序申請後出具受災證明書。

(二)必要時得動員專業技術人員進行災情勘查、鑑定作業，不足時得請求中央政府或協調公會支援。

(三)因天然災害死亡、失蹤及重傷者，以及住屋損毀者，依據災害勘查之事實認定，依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及原則，辦理災害救助金之發放。

(四)各級救災人員對災害勘查及審核，如有虛報災情、濫用救助金等情事，經查明屬實，應按情節輕重予以行政處分，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四、訂定捐款及捐贈物資之分配與管理標準及原則

(一)規劃擬定對於受理各界救援捐款，確實掌控來源與金額，適當分配與運用，並公開相關訊息等事宜。

(二)設置災害捐款專戶，擬定災變捐款專戶管理要點。

(三)指定災害捐款銀行，並開立捐款專戶。

(四)透過傳播媒體向外界傳達受災區域內民眾迫切需要

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惟需確實登記捐物數量，妥切分配於各受災地點，避免民眾愛心遭受浪費。

(五)各界業捐贈物資集中存放之地點，應考量由專人管理，如數量過多，應有簡易性防護措施，避免物資尚未送達受災民眾時已遭受損壞。

第三節 災民短期安置

一、完成短期安置方案的擬定：召集社會課、民政課、建設課、農業課及相關單位訂定短期安置方案（含期程、地點、收容人數）。

二、各種可能替選方案的評估

(一)由相關單位協商檢討短期安置可行性。

(二)評估各種替代方案。

三、提供短期安置場所的資訊

(一)製作海報，張貼於災民流動較頻繁地區。

(二)請公所同仁進行區域宣導。

四、短期收容安置作業

(一)短期收容安置前置作業：

1. 各安置方案容量調查、會勘安置場地。

2. 調查災民接受短期安置意願。

3. 確定短期收容所管理體系、災民異動統計。

4. 改善安置場所設施。

(二)提供本鄉媒體發言單位有關救災資訊及相關規定。

(三)災民悲傷輔導。

(四)安排災民進駐。

(五)調配學童上課地點及提供書籍用品。

(六)協議軍方提供可收容營區。

(七)提供收容安置場地會勘車輛。

第四節 災民長期安置

一、完成長期安置方案的擬定

召集社會課、民政課、建設課、農業課及相關單位訂定長期安置方案（含期程、地點、收容人數）。

二、各種可能替選方案的評估

(一)由相關單位協商檢討長期安置可行性。

(二)並評估各種替代方案。

三、供長期安置場所的資訊

(一)製作海報，張貼於災民流動較頻繁地區。

(二)請公所同仁進行區域宣導。

四、長期安置作業

(一)長期安置前置作業：

1. 確定安置時間、評估各種可能替選方案。
2. 各安置方案容量調查、場地會勘。
3. 對外發布各種可能長期安置方案。
4. 蒐集各災區災民組合屋需求量，並速辦理採購、興建。

(二)安排實地採訪及提供相關資訊。

(三)協助安置無謀生能力災民（如孤兒等）。

(四)輔導及公告安置受災戶建物作業要點並安排受災戶參觀。

(五)協助公務車輛之調度。

(六)媒體工作：

1. 對外發布各種可能之長期安置方案。

2. 提供資訊及安排實地採訪等。

第五節 災後紓困服務

一、代收賑災物資及發放

- (一)人員工作分配：點收、開立收據、區分物資類別、清點出貨、記錄數量及運送車輛車號。
- (二)運送車輛調度結合民間資源及社會團體之運輸資源：結合民間資源及社會團體之運輸資源, 建立義務運送者資料。
- (三)調查受賑地區收容救濟站之需求。
- (四)建立相關聯繫電話地址備詢。
- (五)彙整統計、公布網路周知。
- (六)建立義工資料以隨時機動調派人力支援。
- (七)督同災區區公所透過媒體，代收各界賑災物資。
- (八)協調選擇適當地點作為集中賑災物資的地點，並由社會課代為分送予災民。

二、稅捐減免或緩徵

- (一)成立「災害減免稅捐緊急處理小組」，召開緊急勘災輔導稅捐減免會議，確立處理原則。
- (二)爭取時效，依據媒體報導，主動派員至轄區瞭解實際受災情形。
- (三)依據財政部頒布及相關稅法規定協助辦理災害稅捐減免。
- (四)於重大災區，指派專人至災民收容中心、暫住營區、其他災民集中場所辦理稅捐輔導說明會，輔導、說明稅捐減免事宜，並告知自災害發生日已主動辦理之各項減免措施。

- (五)對需經鑑定之受災部分，俟相關單位鑑定結果確定後再據以核定減免稅額。

三、協調提供紓困款項

- (一)本鄉應依據縣或中央紓困計畫配合執行。
- (二)如基於配合縣或中央紓困計畫，對本鄉所轄災區農工商業資金融通及災民復建貸款之急需，財政組得配合本鄉各防災編組權責單位，洽商本縣各金融機構僅量放寬借貸條件及貸款利率，並給予必要資金融通。

四、就業輔導

- (一)就業轉介：迅速轉介災區須就業輔導之勞工至本縣各公立就業服務站。
- (二)職業訓練：對於災區失業勞工有意接受職業訓練者，安排開辦職業訓練或轉介參加職業訓練。
- (三)以工代賑：於災害應變中心受理受災勞工申請，並安排以工代賑，發放以工代賑津貼。
- (四)就業促進津貼：協助或轉介災區失業勞工向公立就業服務站登記求職，仍無法獲得推介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者，洽請各公立就業服務站給予符合相關規定之失業勞工就業促進津貼，如：臨時工作津貼、訓練生活津貼及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等。

五、諮詢服務

- (一)連繫相關單位提供災情相關資料。
- (二)受理接聽民眾來電詢問。
- (三)受理後詢問其需服務及協助事項。
- (四)告知來電者本鄉業務承辦單位及電話或轉接至相關

單位。

(五)須進一步協助或需業務單位回覆者，則登錄反應事項並轉交業務單位處理。

第六節 衛生保健、防疫及心理輔導

執行環境衛生清理、防疫、消毒及民眾身心健康檢查等工作，得視實際需要設置社區巡迴醫療站，主動協助災區民眾健康諮詢及醫療。

一、衛生保健：

(一)建置社區巡迴醫療救護網，設有統合性窗口，負責協助災後衛生保健。

(二)災區民眾衛生保健、消毒防疫及心理輔導工作之進行，應採取複查及持續追蹤方式辦理。

二、防疫

採取室內外的消毒防疫措施，以防止疫情孳生；至於防疫人員之派遣及防疫藥品之供應，必要時得請求縣府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一)透過家戶衛生監視系統進行疫病監視、病媒監測、家戶衛生調查、發放消毒藥品及教導民眾環境消毒方法。

(二)疑似病例等疫情監測（含檢體採集）之調查。調查疫病種類、程度、範圍，並防止疫情持續擴大。

(三)進行污染區之環境消毒噴藥及污染防治工作，避免傳染病等疫情產生；若災害規模甚大時，應於災區垃圾清運完畢後，展開第二次環境全面消毒，以防止災區生活環境之惡化及二次災害之發生。

(四)視需要進行防治疫苗之注射或供給藥品，避免疫情

發生。

- (五)對傳染病患者進行隔離並展開患者住家及收容所之消毒工作。
- (六)加強災區食品衛生管理工作及配合進行飲用水水質抽驗，進行飲用水檢驗消毒、收容場所消毒、災區消毒、病媒清除。
- (七)與衛生局、環保局、醫療院所及相關機構保持聯繫，交換疫情訊息，並加強傳染病通報作業。
- (八)防疫工作必要時協請醫師相關組織提供協助。
- (九)辦理健康諮詢、防疫指導、感染預防、儲備防疫器材、物資、藥品及其他防疫相關工作。
- (十)其他防疫相關工作。

三、心理諮商輔導

災民精神壓力增加的原因，大多為親人逝世、環境適應不良及對未來發展之不安，因此，其程度被認為會隨著時間之變化、復舊重建的狀況而有所變化。

- (一)進行民眾心理需求之初步評估，與專業工作者合作進行社會心理復建工作，調查重建社會關係與治療災後創傷症候群的需求評估，對災區心理健康高危險群民眾提供危險調適輔導。
- (二)結合社福、衛生單位、學者專家及社會工作相關科系學生成立團隊，提供心理輔導。
- (三)瞭解災民各項需求與災民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 (四)協助災民成立自救會。

四、救災人員心理復健

- (一)從事災害救助行動之人員、醫生、護士及其他相關

之行政人員於參與災害處理工作後產生精神、心理壓力症候群，應藉由專家之協助，於歸隊後以聊天或心理諮商之方式，舒解其壓力，同時對於恢復之情形應詳加記錄。

(二)視需要於災後1個月對各單位及民間直接投入救災現場人員，辦理災後心理紓解活動。

(三)對有創傷症後群之救災人員，依需要開辦分享團體或視需求轉介醫療服務團隊。

第七節 災區封鎖警戒

一、針對災區週邊劃定封鎖警戒線，派警於警戒線執行管制任務，嚴防民眾靠近及進入，以防範治安事故發生。

二、封鎖警戒線設置警示標誌及攔阻器材，執行員警對於管制人車詳細說明原因，以求合作，並透過大眾傳播媒體播報，以利管制。

三、於警戒區內派巡邏員警實施穿梭巡守注意有無可疑狀況，並隨時通報處置。

四、警戒線之劃定：

將災區劃3層警戒封鎖線，由警察單位實施警戒與交通管制，確實管制每層封鎖區僅能讓授權進入之人員進入，使災害現場淨空、俾利救災工作之進行，封鎖範圍，原則上必須以災害現場為中心，以輻射狀向外延伸設置3層封鎖線，由內而外分別為現場封鎖線、警戒封鎖線、交通封鎖線，各封鎖區域間必須有警方人員嚴格管制，對於有未經授權闖入之人員應即刻驅離。其封鎖、警力部署狀況敘述如下：

(一)第1層封鎖區：災害現場封鎖線之區域，為緊急救

護傷患與採集相關事證之區域，僅能讓救護、採證組成員進入。

(二)第2層封鎖區：為指揮所設置地點及警戒警力部署範圍，本封鎖區授權進入人員有現場指揮官、救護組成員、工程組成員及支援警力等。

(三)第3層封鎖區：警戒封鎖線與交通封鎖線間區域，為第2指揮所設置地點，本封鎖區授權進入人員有新聞連絡人、交警單位、新聞媒體及政治人物等。

(四)外圍區：交通封鎖線外區域，本鄉不進行封鎖，惟必須保持對外交通順暢，以應各項緊急措施進出使用。

五、警戒要領：

(一)維護良好秩序，以利防救災害之遂行。

(二)除有財產或職業在災區內，嚴禁閒雜人等進入警戒線內

(三)指定災民避難，並協助老弱婦孺離開災區。

(四)指定災區救出財物放置地點，並協助看護。

(五)警戒人員應時時提高警覺，嚴密觀察，早期發現狀況，採取必要措施。

六、於災區周邊或災區內派遣警力執行巡邏、盤查，防治安事故發生。

第八節 媒體工作

一、追蹤災區重建、災民善後問題並作新聞處理。

(一)人員—短期安置（含心理、物質層面）—長期安置（含心理、物質層面）。

(二)災區—短期災區現場重建—長期災區現場重建。

- 二、追蹤預防措施問題及國內外案例比較並作新聞處理。
- 三、協調相關單位，針對主管業務及災後重建措施辦理記者會，將訊息周知民眾。
- 四、蒐集社會輿論，適時提供相關單位處理，避免民眾誤解。
- 五、其他後續重建新聞之處理。

第九節 其他善後處理

- 一、災民慰助措施，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法律扶助，協助受害人或其家屬向賠償義務人請求賠償相關法律程序。
 - (二)連繫檢察官，以假扣押方式凍結起造、承造、監造人、董監事及股東等人員財產，執行暫緩或禁止其財產異動，處分直至偵辦結束，以確保災民權益。
- 二、災後重建措施，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查明民生系統修復現況，周知第一線服勤同仁，俾利迅速答覆鄉民之查詢。
 - (二)對受災學生，予以特別輔導進行心靈慰助。
 - (三)註銷須強制拆除房屋之地價稅、房屋稅，並主動告知相關租稅減免措施。
 - (四)處理相關行政程序時，儘量以圖表、案例方式詳為說明，俾使民眾充分瞭解。
- 三、災害後續作業，秉持下列原則辦理：
 - (一)提供鄉民法律服務、貸款、稅捐減免、求償相關事宜，研擬追究起、承、監造人之法律服務。
 - (二)及時辦理協助救災及賑災相關社會人士及機關團體之感激、慰勞措施，另感謝名單切忌訛誤。

四、災民情緒安撫、心理輔導：

- (一)災民、學童情緒安撫。
- (二)協調大學相關科系協助輔導。
- (三)動員義務律師、消保官、社工人員。
- (四)安排法律扶助及心理輔導。
- (五)特殊個案轉介服務。
- (六)組織災民自治會、個案輔導。

五、監督重建工作：

- (一)發包工程依法進行。
- (二)防止利益團體、黑道介入。
- (三)防止公務員不法情事。

六、水域、集水區漂流物清除：

災後因漂流物堆置，而有環境衛生及公共安全疑慮區域，由各權責單位通報環保局進行災後環境清理。

七、災害應變中心處理總檢討：

- (一)各單位視需要撰寫搶救報告：各編組單位依照本次災害發生的狀況撰寫災害搶救報告，內容包含災害來臨前之預防措施、災害來臨時之搶救作為、災情統計、動員人力裝備、善後處理、檢討與建議及結論等事項。
- (二)不定期視需要召開災害檢討會：檢討本次災害各編組單位緊急應變及善後處理之優點及改進之缺失，並據以修訂各編組單位任務權責之劃分，以健全災害防救應變體系，強化災害之預防、整備、應變、善後之相關措施。

第六篇 執行經費與評估

第一章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執行經費

一、災害防救經費之籌措

為落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本鄉各課室應參照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第 1 項及「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規定，於年度預算中編列一定數額或比率之災害準備金或相同性質之經費，編列之災害準備金不得低於當年度總預算歲出預算總額 1% 之災害準備金。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規定，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 62 條及第 63 條規定之限制。

二、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實施之執行經費

各單位應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 19 條規定事先與廠商簽訂相關開口契約，發生災害時，為緊急救災復建，立即勘查災害實際狀況，對於搶險及搶修工作，依開口契約即行搶修，並由工程單位填製災害報告、災害明細表及照片，必要時得以電話請示行之。

另如因災害規模過大，致簽訂之開口契約無法有效履行，且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另行辦理招標程序未能及時因應時，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與「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短中長期防救災重點工作事項

為持續推動、強化災害防救工作，於各年度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依地區災害條件，擬定階段目標及重點工作，本鄉災

害防救會報每年應訂定或修訂短中期防救災重點工作事項表，並指定本鄉權責單位推動各重點工作事項。

第一節 颱(洪)災害防救重點工作事項

一、短期(1～2 年)執行重點

(一)災害防救資訊通訊系統之建立

應整合既有的通訊管道及增購相關設備（有線、無線電話、行動電話、網路、傳真等），建立有效及耐災的災情通報、傳遞系統。

(二)水災救災資源整備

考量水災發生時可能動員之相關人力、物力，做適宜之配置規劃。

(三)高潛勢地區劃定與管理

進行水災災害潛勢地區範圍之劃設修正及管理，同時完成該區防洪規劃。

(四)避難收容場所安全性評估

針對緊急避難空間、避難收容場所、急救責任醫院等進行實地調查及安全性評估。

(五)繪製防災地圖

規劃進行環境踏勘並逐一舉辦社區討論，繪製區域防災地圖草圖。

二、中期(3～5 年)執行重點

(一)水災防救事務整備

實施全面性水災防救工作事務之訓練規劃及器具整備方面的檢討與分配。

(二)高潛勢地區調查劃定與管理

將持續土地體檢、勘查，並配合災害潛勢分析、模

擬，進行水災災害潛勢地區範圍之設立與劃定之修正。

(三)排水系統整治與疏通

對鄉境內之排水系統逐步勘查疏通，並定期巡視。

(四)小型防洪工作施作

運用小型工程款，對高潛勢區域實施防洪、疏濬及排水等多項工程作業，降低淹水之可能性。

(五)實施全鄉防洪體檢與規劃

對鄉境內排水系統、溝圳及溪流等實施全面防洪體檢，並找專業機構研擬相關對策。

(六)防災教育

運用各式管道(學校、社區、活動或演習等)，灌輸鄉民防災自救等觀念，提升防災意識。

三、長期(5 年以上)執行重點

(一)進行大型防洪工程

對鄉防洪體檢結果，並依預算多寡，逐步規劃防洪作為與工程，徹底解決溢堤淹水之可能性，讓鄉不再淹水。

(二)徹底落實防災社區工作

以社區為單位，災區的推動與支援下，使鄉境內所有社區均完成防災編組，同時啟動防災機制，降低災害損失，甚至杜絕災害發生。

第二節 地震災害防救重點工作事項

一、短期(1~2 年)執行重點

(一)避難、收容場所之劃設與安全性評估

詳實調查規劃各村、部落(社區)之避難地點、收容

場所、急救責任醫院等，同時對其實施全面安全性評估。

(二)救災資源及搶救設備整備

考量震害發生時可能動員之相關人力、物力及搶救設備等，作適切之配置與補充的規劃。

(三)救濟、救急物資整備

建立救濟、救急物資及器材之供應機制，並建立適切可行之民生物資儲備與調度方案。

(四)繪製防災地圖

進行環境踏勘並舉辦社區討論，並繪製該社區之防災地圖草圖。

二、中期(3~5 年)執行重點

(一)地震災害防救事務整備

建立完善之避難收容場所管理計畫及維護計畫、搶救設備調度與供應計畫、同時評估緊急避難路線之安全性，並規劃災害導致避難道路中斷時之替代道路方案等。

(二)結構物耐震評估與調查

針對避難收容場所、學校、醫院、公共設施(民眾聚集之主要場所)及橋梁等之進行全面性耐震評估調查與規劃擬定補強對策。

(三)救濟物資儲放整備

救濟、救急物資及器材之整備，應考量區域配置之方式進行儲備，同時與相關開口契約廠商重新審視簽定物資支援契約內容可行性及是否符合本鄉之需求性，並規劃安排民生物資適當之儲備處所，以利

災時基本(救急、醫療)物資供應無缺。

(四)防災教育

透過各種管道(學校、社區、活動或演習等)，對鄉民灌輸防災、救災及自救等觀念，提升本鄉防災意識。

三、長期(5 年以上)執行重點

(一)結構物耐震評估與調查

除持續對各重要建築物實施結構耐震評估調查、補強外，對未來之公共建設均應將耐震性納入設計、審查考量。

(二)實施防災社區工作

全力配合推動防災社區工作規劃，以社區為單位，完成各式災防編組與機制，降低災害人員傷亡和財產損失。

第三節 重大交通事故防救重點工作事項

一、短期(1~2 年)執行重點

(一)交通設施全面普檢

針對鄉境內所有交通設施(包含道路、鐵路、航空等)實施全面性安全檢驗。

(二)提升災害搶救能量

訂定災害應變人員緊急動員計畫(附件、7)並強化運作機制，定期或不定期模擬各種重大交通災害狀況實施演練，並檢討搶救流程與步驟之適切性。

(三)簽定支援協定

就可能發生之重大交通事故，檢討相關救災單位並簽訂合作協議，同時釐清相關責任與權責。

二、中期(3~5 年)執行重點

(一)災害查、通報資訊傳遞之建立

運用現有道路、治安等警監系統，予以整合跟強化，建立綿密之監控網絡，同時逐步整合各搶救單位之通信聯絡器材，使聯繫通聯更加縝密，並完善各項回報體系(機制)規劃。

(二)建立完善醫療網絡

調查鄉境內之醫療體系與能力(器材、醫生專業領域與人數)、資源(醫院、診所最大收容數)，規劃醫療責任區域，並簽訂合作協議，完善緊急醫療搶救整體規劃。

(三)危險道路或交通設施補強

針對境內易發生車禍之道路(或交通設施)，找出肇事原因並予補強或策擬因應對策，降低成災因子。

(四)防災教育

透過教育、宣導與活動或演習等方式，灌輸民眾行的安全與觀念，減低交通事故肇生。

三、長期(5 年以上)執行重點

依據都更計畫與交通建設規劃實施全面性檢討，並避開肇生災害地理環境之危安因子，完善各項交通安全設施與作為，減低災害發生成因，給民眾行的安全保障。

第四節 其他類型災害防救重點工作事項

一、短期(1~2 年)執行重點

(一)完善應變處理程序

因應各種災害發生，各相關單位應研擬完善各項緊急處理應變作為與規劃，並於各式災害發生時，能

在不慌、不亂之情形下，迅速處理各式災害，並搶救災民。

(二)培養專業人才

對各種災害搶救、應變之人員，應強化其技能訓練，使其具備專業知識與能力，俾於救災時能做出正確合理之判斷。

(三)完善各項救災防災計畫

各業管單位應就各項災害妥善完成各類業務執行計畫，俾於災害時刻迅速依計畫執行各項救災工作。

二、中期(3~5 年)執行重點

(一)完善救災組織與機制

全面檢討鄉境內各式救災、應變組織之人力編組、能力與器具，訂定簡便順暢之作業流程(含輪值方式)，同時藉由演練模式，培養彼此間之合作默契，建構完整、綿密、迅速且效能卓越之救災體系。

(二)安全性評估調查予補強

對各式災害均應實施全面性檢視，有效評估各相關設施之安全性並予規劃補強，同時檢討肇生之潛在因子，策擬因應作為，降低成災風險，減少災害發生，保障鄉民安全。

(三)救災物資、機具、場所管理

對各式災害之救災物資、機具、場所均應訂定完善之管理規劃、維護機制，以奠定救災時有物資可用、有機具可搶救、有場所可收容災民。

(四)防災教育

全面執行防災教育與宣導，灌輸民眾防災意識與正

確觀念，降低災害發生機率與傷亡損失。

三、長期(5 年以上)執行重點

凡可減少災害發生機率，降低災害產生之傷亡損失等有效作為與措施，均為執行重點，以保障本鄉鄉民與旅客之安全，建構本鄉為快樂、幸福、低災害之繽紛吉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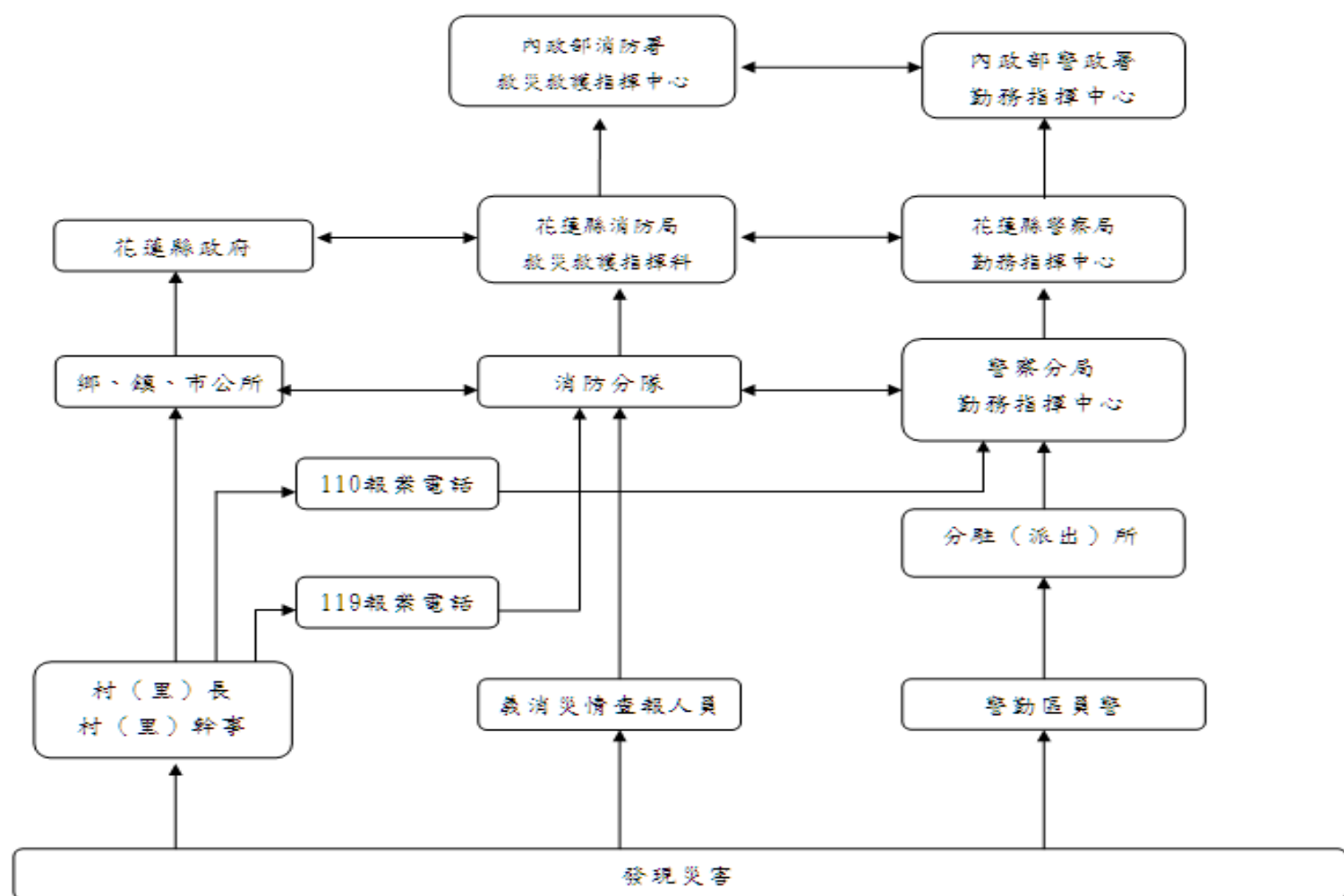
第五節 執行成效評估機制

- 一、配合災害防救上級機關之考核，或召開防救災工作自評會議，得邀集上級政府災害權責機關或專家學者共同組成評鑑團隊，依工作執行成效評估表進行成效評估。
- 二、依災害防救上級機關之考核果敘獎，或依工作執行成效評估表進行成效自評，評分等第區分：1、特優：90 分以上。2、優等：80 分以上，不及 90 分。3、甲等：70 分以上不及 80 分。4、乙等：60 分以上不及 70 分。5、丙等：60 分以下，召開災害防救會報應依評分結果進行獎懲。
- 三、必要時本鄉於災害防救會報時，依評分結果進行相關獎懲，以獎勵轄內積極投入防災工作之單位與個人。
- 四、自評核內容：評量總分合計 100 分。評核內容於災害管理上，分為：減災、整備、應變、復原、教育訓練與防災演習等五大類，分別說明於下：
 - (一)減災：評估項目著重在災害潛勢評估，共計 13 分。
 - (二)整備：評估項目為應變整備機制、防災資源之整備等二大項，共計 39 分。
 - (三)應變：評估項目著重應變中心作業、災情查報、避難疏散等三大項，共計 20 分。
 - (四)復原：評估項目為臨時收容、環境衛生復原等二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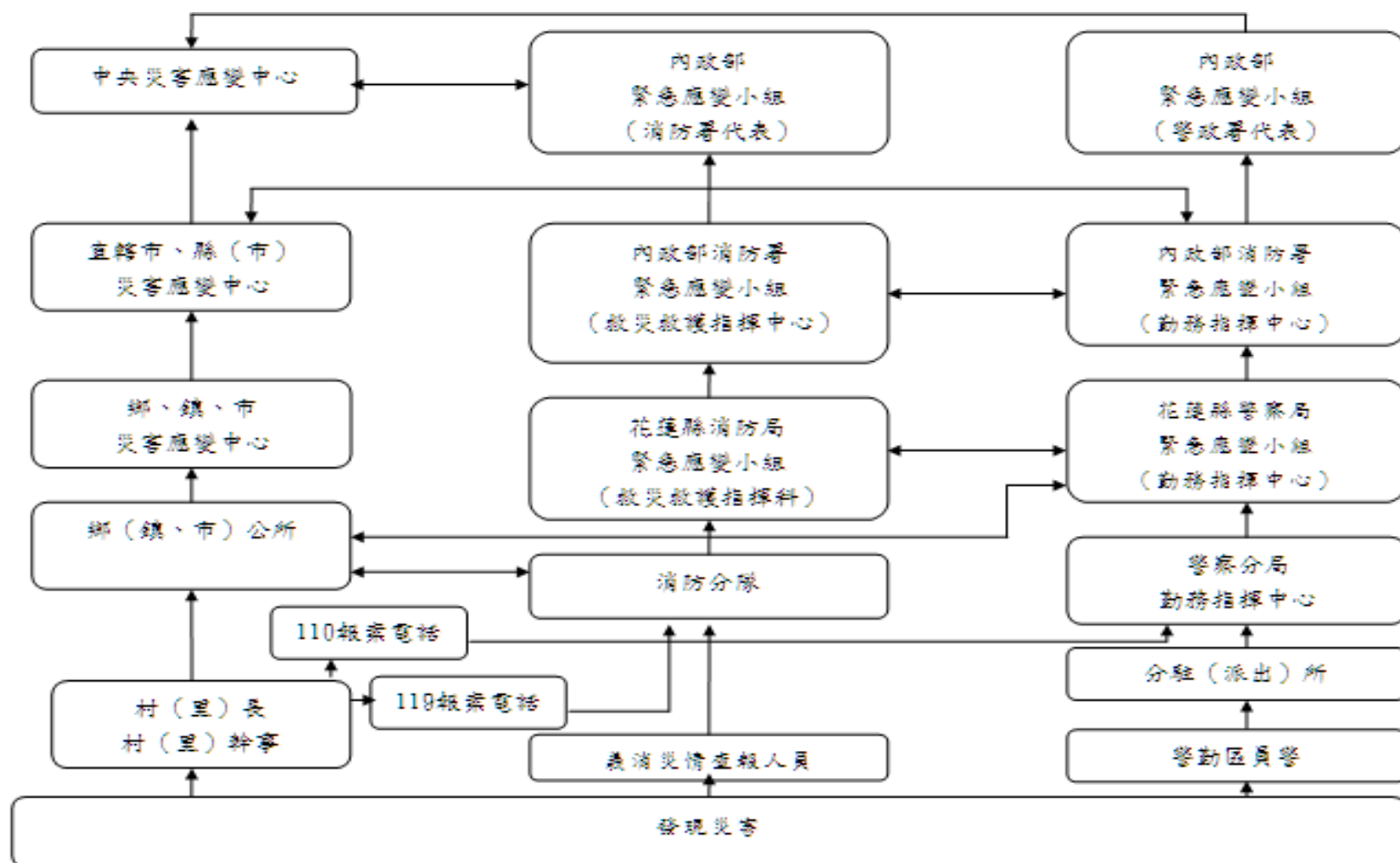
項，共計 16 分。

(五)教育訓練與防災演習：評估項目為平時演練、教育訓練等二大項，共計 12 分

附件 一、平時災害通報系統流程圖



附件 二、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災害通報系統流程圖



附件 三、各類型緊急變小組成立時機

災害類型	成立條件
颱風災害	1. 鄉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各編組單位同時成立。 2. 鄉級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後續災後復原工作可由各編組單位自行執行時間。
地震災害	1. 鄉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各編組單位同時成立。 2. 鄉級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後續災後復原重建工作可由各編組單位自行執行時間。
水災災害	1. 中央氣象局對本縣發布豪雨特報（預測 24 小時累積雨量大【等】於 350 毫米），由災害防救業務權責單位成立。 2. 鄉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各編組單位同時成立。 3. 鄉級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後續災後復原工作可由各編組單位自行執行時間。
土石流	1. 中央氣象局對本縣發布豪雨特報（預測 24 小時累積雨量大【等】於 350 毫米），由災害防救業務權責單位成立。 2. 鄉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各編組單位同時成立。 3. 鄉級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後續災後復原工作可由各編組單位自行執行時間。
火災 爆炸	1. 鄉境內發生火災、爆炸災害事件，由災害防救業務權責單位及相關單位成立。 2. 鄉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各編組單位同時成立。
建築工程	1. 行政區內發生建築工程災害時，由災害防救業務權責單位成立。 2. 鄉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各編組單位同時成立。 3. 鄉級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後續災後復原重建工作可由各編組單位自行執行時間。
旱災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防災資訊服務網發布本鄉所屬供水區（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九區管理處）水情燈號黃燈時，由災害防救業務權責單位成立。
寒害	1. 鄉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各編組單位同時成立。 2. 鄉級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後續災後復原重建工作可由各編組單位自行執行時間。
陸上交通事故	1. 行政區內發生陸上交通事故時，由災害防救業務權責單位成立。 2. 鄉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各編組單位同時成立。 3. 鄉級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後續災後復原重建工作可由各編組單位自行執行時間。
空難	1. 鄉境內陸域發生空難事故時，由災害防救業務權責單位成立。 2. 鄉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各編組單位同時成立。 3. 鄉級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後續災後復原重建工作可由各編組單位自行執行時間。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	1. 未達鄉級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之災害規模，且情勢已控制，不再惡化者。 2. 其他天然災害及緊急事件：

	(1)風災（颱風登陸造成災害，致停止供氣、供油）。 (2)水災（發生淹水致停止供氣、供油）。 (3)震災（發生災害致停止供氣、供油）。
輸電線路災害	1. 未達鄉級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之災害規模，且情勢已控制，不再惡化者。 2. 其他天然災害及緊急事件： (1)風災（颱風登陸造成災害，致停止供電）。 (2)水災（發生淹水致停止供電）。 (3)震災（發生災害致停止供電）。
森林火災	1. 森林受害面積未達2公頃，由災害防救業務權責單位成立。 2. 鄉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各編組單位同時成立。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1. 行政區內發生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災害時，由災害防救業務權責單位成立。 2. 鄉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各編組單位同時成立。 3. 鄉級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後續災後復原重建工作可由各編組單位自行執行時。
海嘯災害	1. 鄉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各編組單位同時成立。 2. 鄉級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後續災後復原重建工作可由各編組單位自行執行時間。
動植物疫災	1. 鄉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各編組單位同時成立。 2. 鄉級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後續災後復原重建工作可由各編組單位自行執行時間。

附件 四、各類型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

災害類型	開設層級	成立條件	進駐人員
颱風災害	二級	配合花蓮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110 年 6 月 23 日修正內容有關寒害開設時機修正如下： 1. 中央氣象局發布本縣低溫特報紅色燈號（平地氣溫將降至攝氏六度以下連續二十四小時），有重大農業損失等災情發生之虞，經研判有開設必要。 2. 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本縣陸域雖未列入警戒區域，但研判對本鄉可能造成影響時。 3. 經縣災害應變中心通知開設時。	民政課、建設課、社會課、農業課、行政室、花蓮縣後備指揮部、消防、警察
	一級	1.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本縣陸域列為警戒區域，經研判對本鄉將造成影響時。 2. 經縣災害應變中心通知開設時。	民政課、建設課、社會課、農業課、行政室、財政課、主計室、人事室、花東防衛指揮部、花蓮縣後備指揮部、衛生所、消防、警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吉安服務所、中華電信公司服務中心、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九區管理處吉安壽豐營運所
地震災害	一級	1. 中央氣象局發布境內發生震度達 6 級（含）以上時。 2. 中央氣象局發布境內發生地震震度未達 6 級，惟已造成建築物倒塌、土石崩塌、人員受困，災情嚴重亟待救助；或因地震發生大規模停電及電訊中斷，無法掌握災情時。 3. 經縣災害應變中心通知開設時。	民政課、建設課、社會課、農業課、行政室、財政課、主計室、人事室、花東防衛指揮部、花蓮縣後備指揮部、衛生所、消防、警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吉安服務所、中華電信公司服務中心、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九區管理處吉安壽豐營運所
水災災害	二級	1. 中央氣象局持續對本縣發布豪雨特報，參考雨量站（如下表）實際降雨量達各階段時雨量二級警戒值，經研判有開設必要時。 2. 經濟部水利署防災資訊服務網對本鄉發布淹水二級警戒時。 3. 經濟部水利署防災資訊服務網對本鄉發布河川水位二級	民政課、建設課、社會課、行政室、消防、警察

		警戒時。 4. 經縣災害應變中心通知開設時。	
	一級	1. 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後，中央氣象局持續對本縣發布豪雨特報，且災情有持續擴大趨勢，經研判有開設必要時。 2. 經濟部水利署防災資訊服務網對本鄉發布淹水一級警戒時。 3. 經濟部水利署防災資訊服務網對本鄉發布河川水位一級警戒時。 4. 經縣災害應變中心通知開設時。	民政課、建設課、社會課、農業課、行政室、清潔隊、財政課、主計室、人事室、花蓮縣後備指揮部、衛生所、消防、警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吉安服務所、中華電信公司服務中心、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九區管理處吉安壽豐營運所
土石流	二級	1. 中央氣象局對本縣發布豪雨特報（預測 24 小時累積雨量【等】於 450 毫米），經研判有開設必要時。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資訊網對轄區所屬土石流潛勢溪流發布黃色警戒時。 3. 經縣災害應變中心通知開設時。	民政課、建設課、社會課、農業課、行政室、清潔隊、消防、警察、花蓮縣後備指揮部
	一級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資訊網對轄區所屬土石流潛勢溪流發布紅色警戒時。 2. 經縣災害應變中心通知開設時。	民政課、建設課、社會課、農業課、行政室、主計室、人事室、花東防衛指揮部、花蓮縣後備指揮部、衛生所、消防、警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吉安服務所、中華電信公司服務中心、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九區管理處吉安壽豐營運所
火災爆炸	一級	1. 估計有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燃燒，無法有效控制，亟待救助。 2. 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重要公共設施或高科技廠房、危險物品儲存、處理、製造場所，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助。 3. 經縣災害應變中心通知開設時。	民政課、建設課、社會課、行政室、衛生所、消防、警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吉安服務所、中華電信公司服務中心、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九區管理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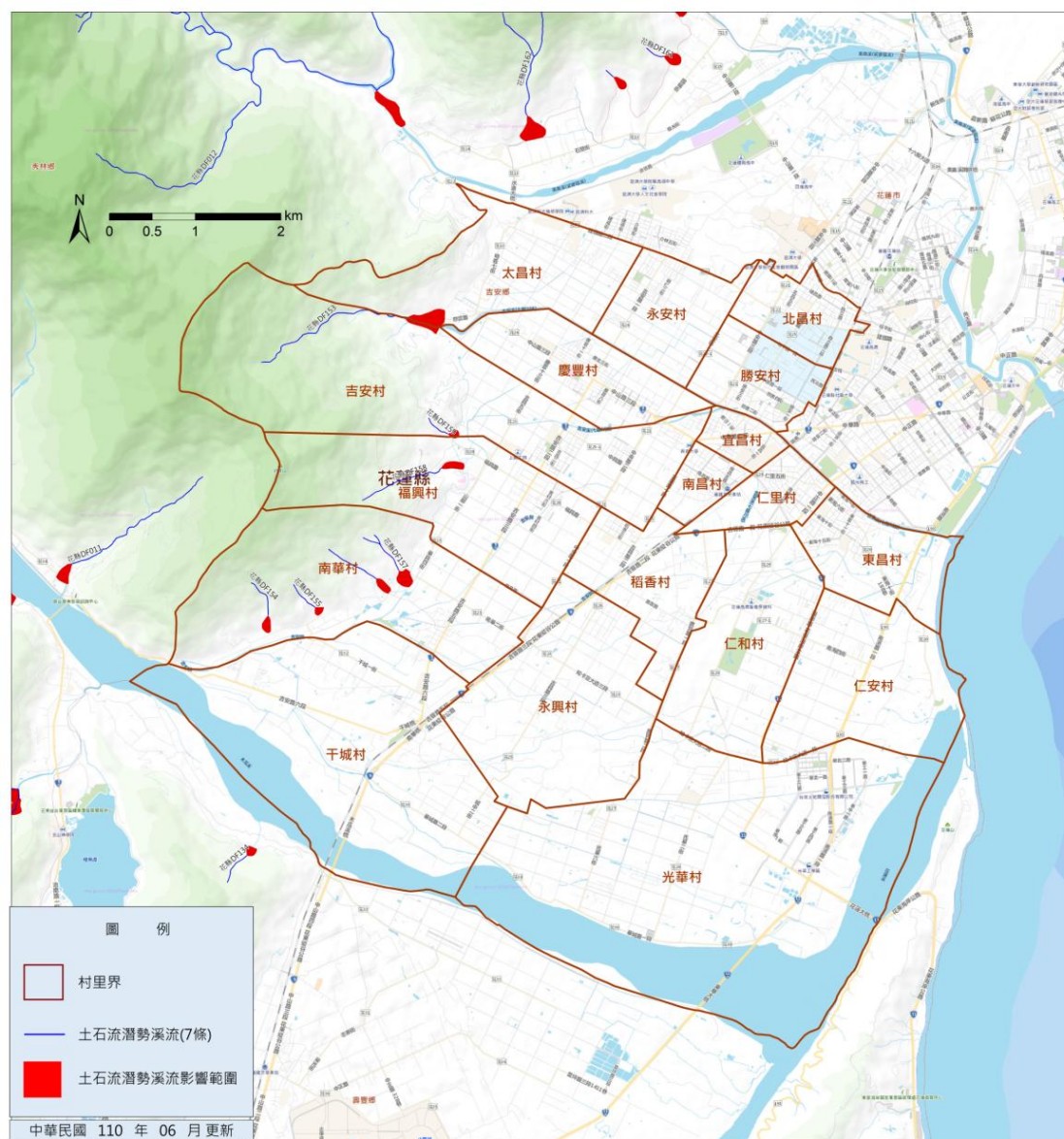
			吉安壽豐營運所
建築工程	一級	1. 建築工程發生倒塌、損壞等災害，造成估計有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 2. 經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開設時。	民政課、建設課、行政室、清潔隊、衛生所、消防、警察
旱災	一級	1.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防災資訊服務網發布本鄉所屬供水區（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九區管理處）水情燈號為橙燈時。 2. 經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開設時。	民政課、建設課、社會課、農業課、行政室、清潔隊、財政課、主計室、衛生所、消防、警察、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九區管理處吉安壽豐營運所
寒害	一級	1. 中央氣象局發布臺灣地區平地溫度降至攝氏 6 度以下，連續 24 小時之低溫特報，有重大農業損失等災情發生，經研判有開設必要時。 2. 經縣級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開設時。	民政課、社會課、農業課、行政室、消防、警察
陸上交通事故	一級	1. 估計有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時。 2. 重要交通設施嚴重損壞，造成交通阻斷時。 3. 經縣級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開設時。	民政課、建設課、行政室、衛生所、消防、警察
空難	一級	1. 航空器運作中於行政區內發生空難事件，估計有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經研判有開設必要時。 2. 經縣級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開設時。	民政課、建設課、社會課、行政室、清潔隊、花東防衛指揮部、花蓮縣後備指揮部、衛生所、消防、警察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	一級	1. 有 5 人以上傷亡、失蹤，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經建設課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陸域污染面積達 5 千平方公尺以上，無法有效控制，經建設課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3. 經縣級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開設時。	民政課、建設課、社會課、農業課、行政室、清潔隊、花蓮縣後備指揮部、衛生所、消防、警察、台灣電力股份公司吉安服務所、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九區管理處吉安壽豐營運所

輸電線路災害	一級	- 估計有 5 人以上傷亡、失蹤或 10 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 24 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經建設課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經縣級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開設時。	民政課、建設課、社會課、農業課、行政室、清潔隊、衛生所、消防、警察、台灣電力股份公司吉安服務所
森林火災	一級	- 森林受害面積達 2 公頃以上，經農業課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經縣級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開設。	民政課、社會課、農業課、行政室、清潔隊、消防、警察、台灣電力股份公司吉安服務所、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九區管理處吉安壽豐營運所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一級	- 估計有 10 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經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污染面積達 1 平方公里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 經縣級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開設時。	民政課、建設課、社會課、農業課、行政室、清潔隊、衛生所、消防、警察
海嘯災害	一級	經縣級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開設時	民政課、建設課、社會課、農業課、行政室、清潔隊、衛生所、消防、警察
動植物疫災	一級	經縣級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開設時	民政課、建設課、社會課、農業課、行政室、清潔隊、衛生所、消防、警察

附件 五、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與保全區域

花蓮縣吉安鄉 土石流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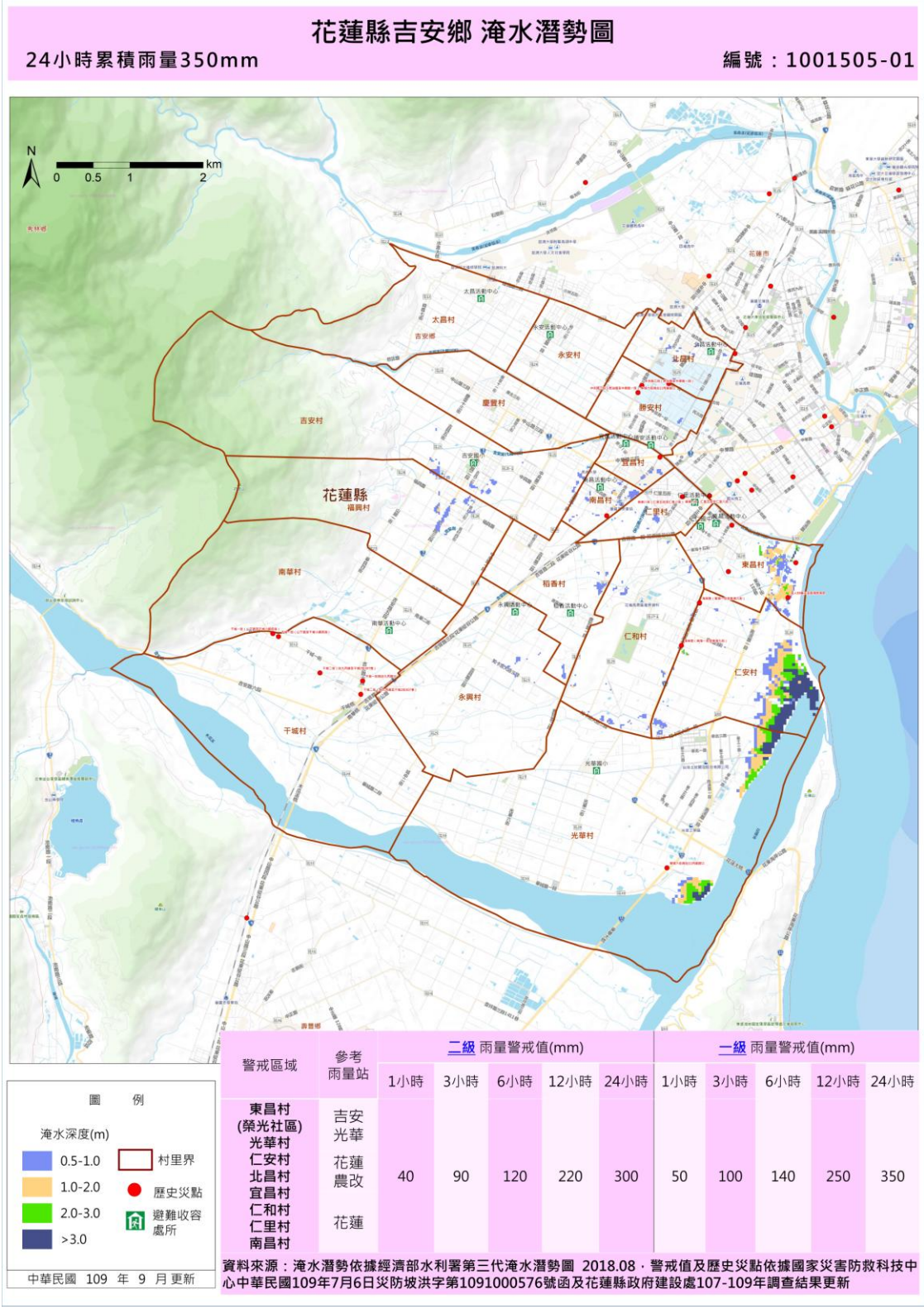
編號：1001505-04



村里	潛勢溪流	地標	鄰近道路	保全戶數	風險等級	災害歷史	參考雨量站	警戒值(mm)
太昌村(1)	花縣DF153	大山橋	花26鄉道	5戶以上	高	79年歐菲莉颱風	水源/ 花蓮農改	450
福興村(2)	花縣DF158	福興社區活動中心	台9丙線	5戶以上	高	94年海棠颱風		
	花縣DF159	福興社區活動中心	台9丙線	5戶以上	中	79年歐菲莉颱風		
南華村(4)	花縣DF154	南華國小	花23鄉道	無	低	-	鯉魚潭/ 花蓮農改	
	花縣DF155	南華國小	花23鄉道	1~4戶	低	-		
	花縣DF156	南華國小	花23鄉道	1~4戶	低	-		
	花縣DF157	南華國小	花23鄉道	5戶以上	中	79年歐菲莉颱風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土石流防災資訊網110.06 公告

附件 六、吉安鄉天然災害潛勢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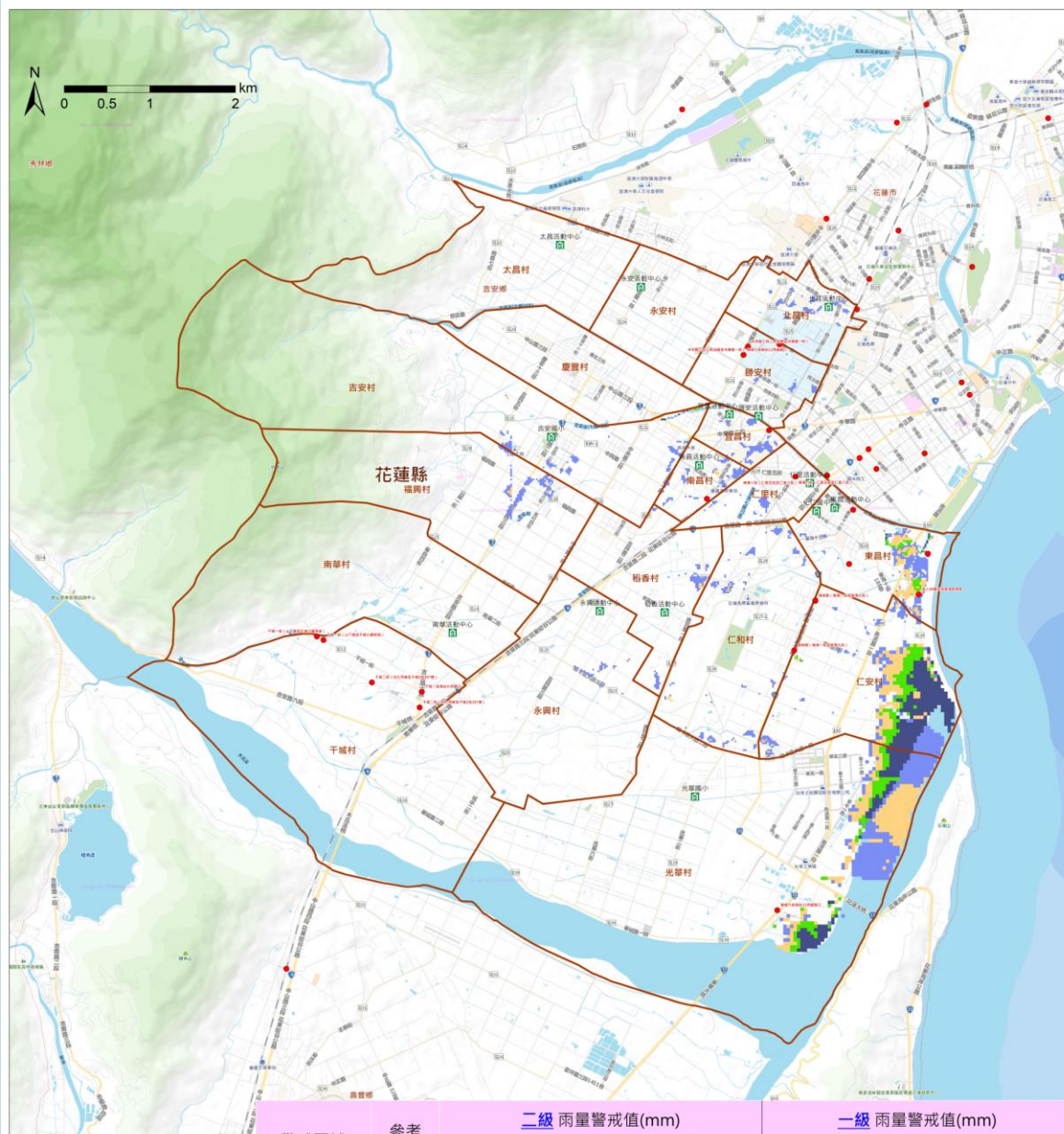


吉安鄉天然災害潛勢地圖_350mm

花蓮縣吉安鄉淹水潛勢圖

24小時累積雨量450mm

編號：1001505-02



警戒區域	參考雨量站	二級 雨量警戒值(mm)					一級 雨量警戒值(mm)				
		1小時	3小時	6小時	12小時	24小時	1小時	3小時	6小時	12小時	24小時
東昌村 (榮光社區) 光華村 仁安村 北昌村 宜昌村 仁里村 南昌村	吉安 光華 花蓮農改 花蓮	40	90	120	220	300	50	100	140	250	3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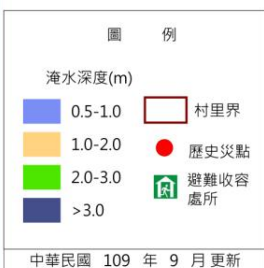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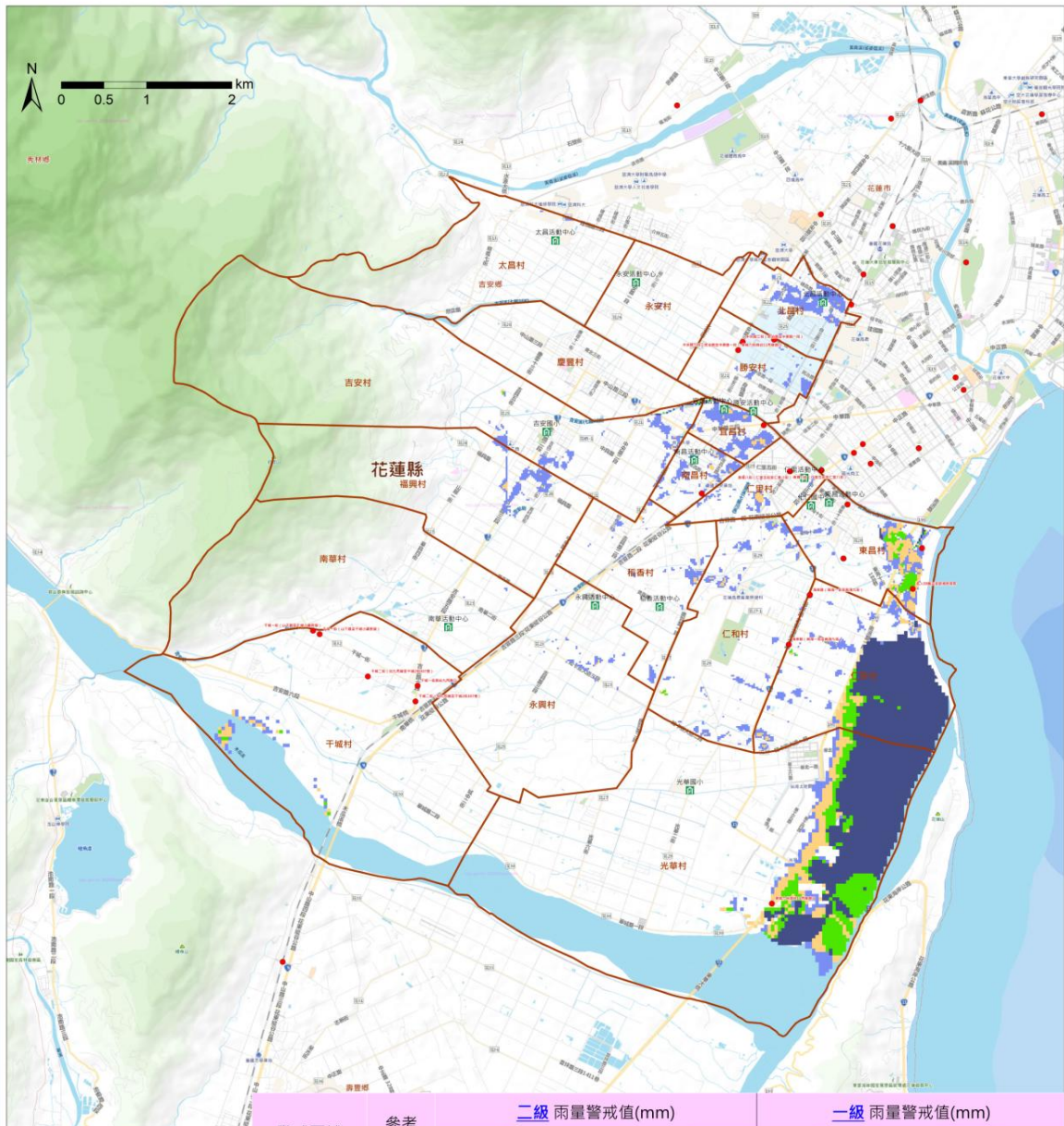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淹水潛勢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第三代淹水潛勢圖 2018.08・警戒值及歷史災點依據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中華民國109年7月6日災防坡洪字第1091000576號函及花蓮縣政府建設處107-109年調查結果更新

吉安鄉天然災害潛勢地圖_450mm

花蓮縣吉安鄉淹水潛勢圖

24小時累積雨量650mm

編號：1001505-03



警戒區域	參考雨量站	二級 雨量警戒值(mm)					一級 雨量警戒值(mm)				
		1小時	3小時	6小時	12小時	24小時	1小時	3小時	6小時	12小時	24小時
東昌村 (榮光社區)	吉安										
光華村	光華										
仁安村	花蓮										
北昌村	農改	40	90	120	220	300	50	100	140	250	350
宜昌村	花蓮										
仁和村											
仁里村											
南昌村											

資料來源：淹水潛勢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第三代淹水潛勢圖 2018.08，警戒值及歷史災點依據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中華民國109年7月6日災防坡洪字第1091000576號函及花蓮縣政府建設處107-109年調查結果更新

吉安鄉天然災害潛勢地圖_650mm

附件 七、吉安鄉災害應變人員緊急動員計畫

壹、依據：

- 一、災害防救基本計畫。
- 二、花蓮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三、本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貳、目的：

為使災害發生時，能透過各種聯絡方式緊急聯絡災害應變人員，以採取各種應變措施，防止災害擴大，減少生命財產損失，特訂定本計畫。

參、災害範圍：

指颱風、地震、水災、土石流、旱災、寒害、重大火災、建築工程災害、爆炸災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化學災害、空難、重大交通事故、動物疫災、生物病原災害、森林火災、動植物疫災、海嘯等災害。

肆、通報聯繫作業：

- 一、本所災害防救業務權責單位接獲民眾或有關單位報案後，除應依權責規定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並通報本鄉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成員及民間救難團體；另通報花蓮縣政府、消防局、警察局。
- 二、轄內消防分隊值班室（119）接獲民眾或有關單位報案後，除應依權責規定出動執行救災救護，並通報本所民政課災防承辦人員，由民政課通報本鄉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成員及民間救難團體；另陳報花蓮縣消防局。
- 三、轄內分局及各派出所（110）接獲民眾報案或有關單位報案後，除應依權責規定派員前往處理，並通報本所民政課災防承辦人員，由民政課通報本鄉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成員及民間救難團體；另陳報花蓮縣警察局。
- 四、通報聯繫作業流程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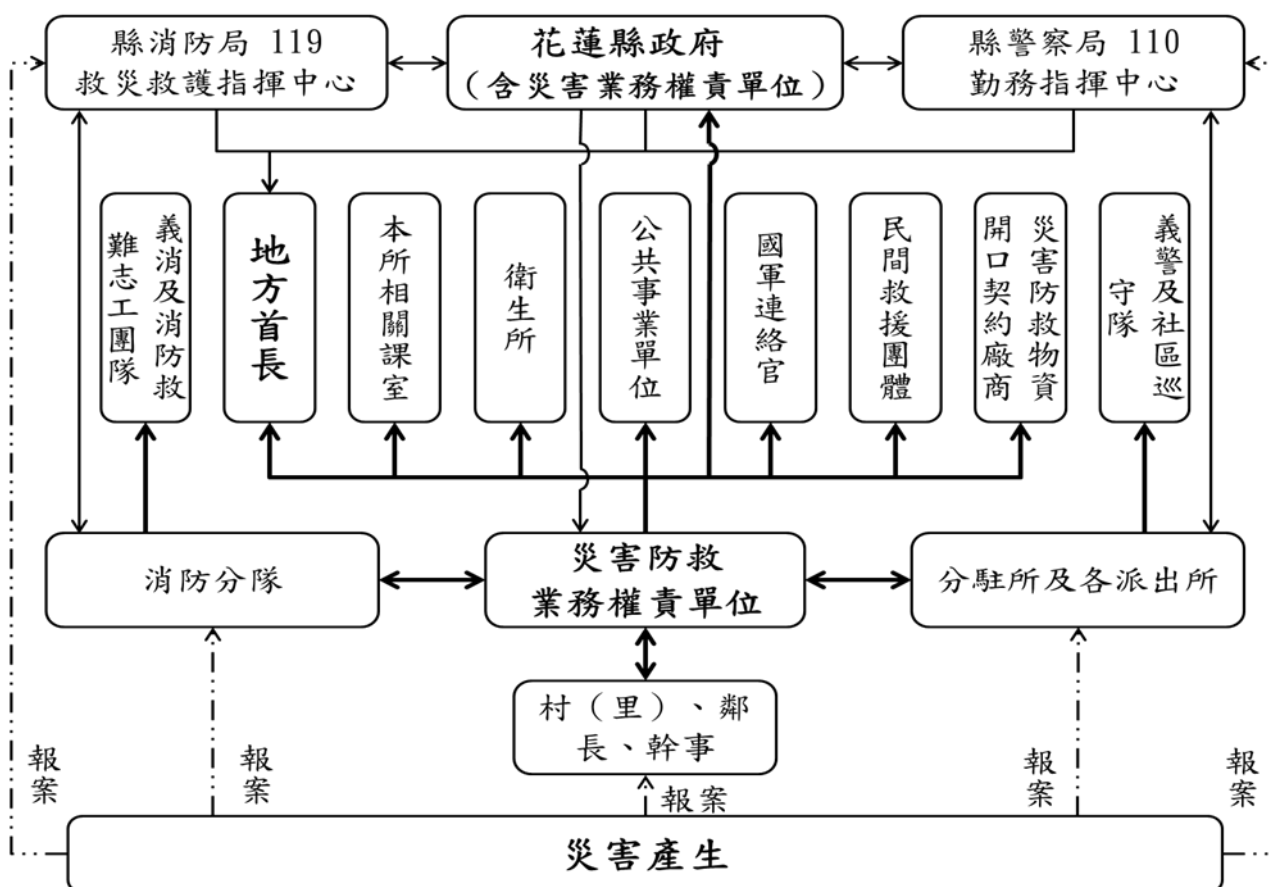


圖 1-災害應變人員緊急動員通報聯繫作業流程圖

伍、聯絡方式：

一、當遭受災害時因應救災需要各行政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可預測災害(如颱風、水災、旱災、寒害、動物疫災、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等災害)：由各災害防救業務權責單位主管陳報鄉長指示後，依開設等級通報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成員進駐本鄉災害應變中心，待命準備救災工作，各相關業務單位內部亦同時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待命支援。

(二) 無法預測災害(如地震、土石流、建築工程災害、爆炸災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化學災害、空難、重大交通事故、森林火災等災害、海嘯等災害)：

1. 上班時段：各災害防救業務權責單位主管陳報鄉長指示後(或鄉長指示)，由執行長負責通報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成員進駐本鄉)災害應變中心，支援救災工

作，而各相關業務單位內部亦同時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待命支援。

2. 非上班時段（含例假日）：

（1）通信正常時：由各災害防救業務權責單位主管陳報鄉長後，負責緊急通報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成員，至中心進駐。

（2）通信中斷時：如受重大地震、重大水災、風災後，斷電及電信中斷無法通知時，未受傷亡、財產損害之各編組單位成員應有體認及共識主動儘速克服困難在短時間內，至指定地點就工作崗位支援救災工作。

二、民間救難團體：

（一）未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由民政課依本鄉民間救難團體聯絡名冊，以災害類別聯絡各民間救難團體待命支援。

（二）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由本鄉災害應變中心災害處理組，依本鄉民間救難團體聯絡名冊，聯絡各民間救難團體協助救災。

三、其他救災資源：由各災害防救業務權責單位依權責聯絡相關災害應變人員。

陸、集合地點：

一、本鄉災害應變中心：本所二樓簡報室。

二、當本鄉災害應變中心建築物受損無法使用時順位如下：

（一）消防分隊。

（二）衛生所。

（三）其他經鄉長指定場所。

三、救援物資收集場所：依社會課之規劃，預定儲放於本所。

四、災害前進指揮所：為利統一調度、運用及分配救災資源，先行指定本所為救災前進指揮所預定地點。

柒、搶救支援調度：

一、支援資源集結地點：

（一）救災裝備、器材及人力部份：為利統一調度、運用及分配鄉內救災資源，以本鄉國中、小為其他機關（單位）支援集結預定（報到）地點。

（二）民生物資部分：以本鄉樂活會館為預定集結處所，但仍

可依民生物資資源實際到位情形，另擇適當地點放置及保管。

二、支援資源報到方式：

(一) 各支援單位(機關)應前往指定地點集合，並由帶隊人員向前進指揮所相關人員(窗口)完成報到。

(二) 報到工作分配：

1. 災害處理組：負責行政工作支援單位(人員)報到工作，及國軍兵力、機具支援報到工作。

2. 搶救應變組：

(1) 負責專門技術人士及工程搶險機具徵調、徵用報到工作。

(2) 負責支援人命搶救及空中救援單位報到工作。

(3) 負責衛生醫療支援報到工作。

3. 收容救濟組：負責民生物資支援報到工作。

4. 其他支援則實際情形陳報指揮官，由其他救災編組單位負責。

三、支援資源協調到位方式：

由本鄉災害應變中心災害處理組負責規劃支援單位(機關)支援區域之分配，並由報到負責編組安排、協調支援裝備、人力至支援區域(地點)救援，並定時回報花蓮縣政府(縣災害應變中心)。

四、支援資源聯繫控管方式：

(一) 各支援單位(機關)報到時應留下聯絡方式(電話)及支援救災裝備人力數量等基本資料，並交送本鄉災害應變中心災害處理組列管。

(二) 本鄉災害應變中心災害處理組應於每二小時聯繫、彙整支援人命搜救及空中救援概況及成果，其餘單位(人員)則以六小時為主，並將支援概況及成果回報花蓮縣政府(縣災害應變中心)。

捌、通信聯繫事宜：

一、正常通信時：依現有通信方式傳遞。

二、通訊中斷時：本所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及災區現場通訊架設方式：

(一) 消防無線電系統。

- (二) 警察無線電系統。
- (三) 緊急醫療網無線電系統。
- (四) 洽請國軍支援協助架設軍事通信設備。
- (五) 民間救難團體通信設備。
- (六) 本鄉設置之無線電通訊設備。
- (七) 消防局肩背式 HF 長距離無線電機。
- (八) 傳統人員傳遞。

玖、任務分配：

依據本鄉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之任務分工規定。

拾、編組人員名冊及更新機制：

- 一、將各災害應變編組人員緊急聯絡資料繪製成冊。
- 二、本所民政課承辦人即時更新及每季定期更新。

拾壹、電話通聯測試、不定期動員測試及定期演練規定：

- 一、電話通聯測試：每月針對各災害應變編組人員進行電話測試。
- 二、不定期動員測試：不定期無預警針對各災害應變編組人員進行動員測試。
- 三、定期演練：依據本鄉災害應變小組暨災害應變中心動員演練實施計畫，每年度定期辦理動員演練，並檢討改善。

拾貳、通訊設備測試之規定：

本鄉災害防救各項資訊設備，為確保災害發生時，可發揮即時通訊之功能，平時應依「花蓮縣政府災害防救各項資訊通訊設備自主檢核測試計劃」進行自行測試及維護保養。

拾參、注意事項：

- 一、各災害應變人員應隨時注意災害訊息，如得知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應主動與本鄉災害防救業務權責單位或相關機關聯繫，並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
- 二、各災害應變人員應留下各種聯絡方式，若有變更，應主動向本鄉災害防救業務承辦單位（民政課）陳報更新。
- 三、各災害應變人員不得故意規避動員，若有故意之情形，將依規定議處。
- 四、對於災害應變表現良好之人員，將依規定獎勵。

附件 八、吉安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壹、 依據

本要點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及吉安鄉災害防救計畫訂定之。

貳、 任務

吉安鄉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 加強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協調、聯繫事宜，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二、 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即時傳遞災情並通報相關單位應變處理。
- 三、 災情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 四、 緊急救災人力、物資之調度、支援事項。
- 五、 其他有關防救災事項。

參、 組織

- 一、 本鄉各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開設單位：
 - (一)風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民政課。
 - (二)水災、旱災、建築工程、公用氣體、油料管線或輸電線路災害、海嘯：建設課。
 - (三)火災、爆炸、空難災害：吉安消防分隊、仁里消防分隊。
 - (四)陸上交通事故：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
 - (五)寒害、農業旱災、土石流災害、森林火災、動植物疫災：農業課。
 - (六)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清潔隊。
 - (七)生物病原災害：吉安鄉衛生所。
- 二、 本中心係一臨時任務編組，置指揮官一人由鄉長兼任，副指揮官二人由主任秘書、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長兼任，執行秘書由各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單位課室主管兼任，中心

成員由各級開設任務編組單位派員擔任，除執行本機關與該災害有關事項外，並與其他關係課、室保持密切聯繫，策劃應變對策，採取必要措施，並向指揮官報告。

- 三、 緊急應變小組：本中心成立時，各參與編組作業課、室應同時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以執行應變中心所交付之災害防救任務或主動執行其業務範圍內有關之災害防救事項。

肆、開設時機及組成

- 一、 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單位首長應即報告鄉長有關災害規模與災情，並提出具體建議鄉長，成立本中心後即通知相關機關進駐作業。但災害情況緊急時，各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單位首長得以口頭報告鄉長，並於三日內補提書面報告。
- 二、 本中心依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列各類災害種類，視災害狀況分級開設。有關開設時機、進駐機關及人員規定如下：

（一） 風災（主管機關：民政課）

1、二級開設

開設時機：中央氣象局發佈颱風警報（預計十二小時後暴風圈接觸本縣陸地）。

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民政課人員編組並通知進駐機關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展開必要之搶救應變與防救處理作業。

2、一級開設

開設時機：中央氣象局發佈颱風警報（預計四小時後暴風圈接觸本縣陸地）。

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民政課通知建設課、農業課、社會課、

行政室、主計室、人事室、財政課、清潔隊、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仁里消防分隊、吉安消防分隊、台電公司吉安服務所、吉安鄉衛生所、吉安水利工作站等單位首長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颱風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二) 震災（主管機關：民政課）

- 1、開設時機：氣象局發佈之地震強度達六級以上，估計有人傷亡、失蹤、大量建築物倒塌或土石崩塌等災情時。
- 2、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民政課通知建設課、農業課、社會課、吉安鄉衛生所、行政室、清潔隊、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中華電信花蓮營運處、台電公司吉安服務所、自來水公司吉安壽豐營運所、吉安消防分隊、仁里消防分隊等單位首長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三) 水災（主管機關：建設課）

- 1、開設時機：氣象局發佈豪雨特報，該局所屬氣象站單日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公厘以上或氣象局仍持續發佈豪雨特報，有水災發生之虞時。
- 2、進駐機關及人員：由建設課通知民政課、社會課、農業課、清潔隊、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中華電信花蓮營業處、吉安鄉衛生所、自來水公司吉安壽豐營運所、吉安消防分隊、仁里消防分隊、台電公司吉安服務所等單位首長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

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四) 旱災（主管機關：建設課、農業課）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旱象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自來水系統給水缺水率高於百分之三十者。

灌溉系統缺水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埤池灌溉系統缺水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河川或地下水灌溉系統缺水率達百分之四十以上者。

2、進駐機關及人員：由建設課通知民政課、清潔隊、農業課、財政課、社會課、吉安鄉衛生所、自來水公司吉安壽豐營運所、吉安水利工作站等單位首長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五) 土石流災害（主管機關：農業課）

1、開設時機：土石流災害估計有人傷亡、失蹤者。

2、進駐機關及人員：由農業課通知民政課、建設課、清潔隊、社會課、吉安鄉衛生所、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自來水公司吉安壽豐營運所、台電公司吉安服務所、中華電信公司花蓮營業處等單位首長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六) 火災、爆炸、空難災害（主管機關：吉安、仁里消防分隊）

1、開設時機：

火災、爆炸災害估計有人員傷亡、失蹤，災情嚴重者。

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

首長公館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援者。

2、進駐機關及人員：由吉安、仁里消防分隊通知本所民政課、建設課、社會課、清潔隊、吉安鄉衛生所、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中華電信公司花蓮營業處、台電公司吉安服務所、自來水公司吉安壽豐營運所等單位首長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七) 建築工程災害(主管機關：建設課)

1、開設時機：建築工程災害有人員傷亡、失蹤或嚴重影響民生管線及社會安寧者。

2、進駐機關及人員：由建設課通知民政課、社會課、吉安、仁里消防分隊、吉安鄉衛生所、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自來水公司吉安壽豐營運所、台電公司吉安服務所、中華電信花蓮營業處等單位首長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八) 公用氣體、油料管線或輸電線路災害(主管機關：建設課)

1、開設時機：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有人員傷亡、失蹤、污染或有影響社會安寧者。輸電線路災害有人員傷亡、失蹤或停電，預估在四十八小時內無法正常供電，且情況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2、進駐機關及人員：由建設課通知清潔隊、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台電公司吉安服務所、中油東區營業處、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加油站商業同業公

會等單位首長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九) 寒害（主管機關：農業課）

1、開設時機：氣象局發佈本縣氣溫將降至攝氏六度以下，連續廿四小時之低溫特報，有重大農業損失等災情發生之虞者。

2、進駐機關及人員：由農業課通知農業改良場等單位首長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十) 陸上交通事故（主管機關：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

1、開設時機：路上有人交通事故，有人員傷亡、失蹤或重大交通設施嚴重損壞，造成交通阻斷，致有人員受困急待救援者。

2、進駐機關及人員：由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通知民政課、社會課、建設課、清潔隊、吉安鄉衛生所、仁里、吉安消防分隊、公路總局工務段等機關首長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十一)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主管機關：清潔隊）

1、開設時機：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有人員傷亡或失蹤者。

2、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清潔隊通知民政課、農業課、社會課、建設課、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吉安消防分隊、仁里消防分隊、吉安鄉衛生所等單位首長

指派權責人員進駐，執行相關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進駐。

(十二) 生物病原災害（主管機關：吉安鄉衛生所）

1、開設時機：疫災有人傷亡者。

2、進駐機關及人員：由吉安鄉衛生所通知民政課、社會課、農業課、清潔隊、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自來水公司吉安壽豐營運所等單位首長指派權責人員進駐，執行相關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人員進駐。

(十三) 海嘯（主管機關：建設課）

1、開設時機：中央氣象局發布海嘯警報時。

2、進駐機關及人員：由建設課通知民政課、社會課、農業課、清潔隊、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台電公司吉安服務所等單位首長指派權責人員進駐，執行相關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人員進駐。

(十四) 動植物疫災（主管機關：農業課）

1、開設時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發布動植物疫災警報時。

2、進駐機關及人員：由農業課通知清潔隊、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等單位首長指派權責人員進駐，執行相關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人員進駐。

伍、作業程序

一、 本中心設於吉安鄉公所二樓簡報室，供吉安鄉各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單位執行有關緊急應變措施及行政支援事項，有關資訊、

通訊等設施由消防單位協助操作。但各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單位得視處理緊急應變措施之需要，另擇適當之成立地點，經報請會報召集人同意後，通知相關機關進駐，並負責相關幕僚作業，執行災害應變措施。

- 二、 本中心成立，由指揮官親自或指定人員為新聞發言人發佈成立訊息及有關災情。
- 三、 本中心成立或撤除，由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單位主管報告鄉長決定後，即通知各進駐機關派員進駐或撤離。
- 四、 機關派員進駐本中心後，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得即召開災害防救準備會議，瞭解相關單位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有關災情，並指示相關應變措施。
- 五、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機關進駐人員應掌握各該機關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相關災情，隨時向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報告處置狀況。
- 六、 機關進駐本中心之人員，應接受指揮官之指揮、協調及整合。
- 七、 本中心撤除後，各進駐機關應詳實記錄本中心成立期間相關處置措施，送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單位彙整、陳報；各項災後復原重建措施由各相關機關依權責繼續辦理。

陸、應變小組

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本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指定之機關、單位或公共事業應設緊急應變小組並建立緊急應變機制：

- 一、 緊急應變小組由各編組單位機關首長、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召集所屬單位、人員及附屬機關予以編組，並指派副首長、承辦課室主管為該小組業務主管，擔任各該機關、單位聯繫協調窗口。
- 二、 緊急應變小組應有固定作業場所，設置傳真、聯絡電話及相關

必要設備，指定廿四小時聯繫待命人員，受理電話及傳真通報，對於突發狀況，立即反映與處理。

三、 緊急應變小組應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即行運作，主動互相聯繫協調通報，並執行災情蒐集、查證、彙整、通報、災害搶救及救災資源調度等緊急措施。

四、 緊急應變小組應於本中心成立後配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持續運作至災害狀況解除為止。

柒、村災害應變中心

一、 配合鄉災害應變中心同時成立。

二、 由村長擔任召集人，村幹事擔任執行幹事。

三、 負責執行災情蒐集、查證、通報、協助、搶災等緊急措施。

捌、多種災害發生之處理模式

一、 多種重大災害同時發生時，相關之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單位首長，應即分別報告鄉長，決定分別成立本中心並分別指定執行秘書；或指定由其中一個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單位，成立本中心並指定執行秘書，統籌各項災害之指揮、督導與協調。

二、 本中心成立後，續有其他重大災害發生時，各該災害之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單位首長，仍應即報請指揮官，決定併同本中心運作，或另成立對應之災害應變中心，及指定指揮官。

玖、縮小編組及撤除時機

一、 縮小編組時機：

災害狀況已不再繼續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或縣災害應變中心降為二級開設時，指揮官縮小編組規模，對已無執行應變任務需要者予以歸建。

二、 撤除時機：

災害緊急應變處置已完成，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或單位自行辦理時，執行秘書得以書面報告指揮官撤除本中心。

拾、任務分工：本中心進駐機關之任務如下

一、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

- (一) 陸上交通事故應變中心幕僚作業事項。
- (二) 辦理災區警戒、交通管制、人員緊急疏散等事項。
- (三) 罹難者身份之相認。
- (四) 有關事故應變之協調及業務權責事項。

二、吉安、仁里消防分隊

- (一) 颱風、地震、重大火災災害應變中心幕僚作業事項。
- (二) 執行災害搶救、傷患救護及人命救助。
- (三) 應變中心機具設備管理事項。
- (四) 受災地區調查、災情彙整及通報處理事宜。
- (五) 空中警察隊直昇機協調救災事宜。
- (六) 有關災害應變之協調及業務權責事項。

三、吉安鄉衛生所

- (一) 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中心幕僚作業事項。
- (二) 於災害現場成立醫療站、負責傷患現場救護及護送就醫事宜。
- (三) 利用本鄉緊急醫療網，執行大量傷病患緊急醫護及處理工作。
- (四) 急救醫療器材、藥品儲備、運用、供給事項。
- (五) 協助罹難者比對工作。
- (六) 災區防疫及有關災害應變之協調及業務權責事項。

四、清潔隊

- (一) 災區公共環境清理及其他有關消毒清潔事項。
- (二) 有關災害應變之協調及業務權責事項。

五、建設課

- (一) 豪雨、旱災、建築工程、海嘯災害應變中心幕僚作業事

項。

- (二) 營建工程災害督導搶救有關事項。
- (三) 道路、橋樑、排水溝災害緊急搶修有關事宜。
- (四) 災害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構協助救災有關事項。
- (五) 有關災害應變之協調及業務權責事項。
- (六) 電力、電訊等維生系統緊急搶修聯繫事項。
- (七) 其他工商、旅遊業有關防救事項。
- (八) 有關災害應變之協調及業務權責事項。

六、 農業課

- (一) 土石流災害、動植物疫災應變中心幕僚作業事項。
- (二) 辦理土石流災害、動植物疫災防制及有關農林漁牧業災害緊急搶救修復及土石流災害、動植物疫災災情查報事項。
- (三) 有關災害應變之協調及業務權責事項。
- (四) 臨時住所規劃、管理事項。
- (五) 其他工商、旅遊業有關防救事項。

七、 民政課

- (一) 督導各村辦理查報災情及相關事項。
- (二) 辦理中心作業人員及救災人員之膳食等事項。
- (三) 協調國軍部隊支援救災事項及其他有關民政事項。
- (四) 查報災情及辦理災情統計。

八、 財政課

- (一) 辦理有關災害稅捐減免事項。
- (二) 其他有關財政事項。

九、 社會課

- (一) 辦理災民集結及災民收容、人員傷亡、失蹤、住屋倒毀

救助救濟事宜。

- (二) 災區民生生活必需品供給、及捐贈救災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 (三) 協同有關單位辦理罹難者處理有關事項。
- (四) 其他有關災民救濟事項。

十、行政室

- (一) 其他有關庶務事項。
- (二) 撰寫新聞稿報導災情及澄清謠言。
- (三) 其他有關新聞發佈事項。

十一、人事室

- (一) 聯繫災害期間上班、上課有關事項。
- (二) 其他有關災害期間人事作業事項。

十二、主計室、財政課

有關災害搶救、緊急應變相關經費編核支付等事項。

十三、自來水公司吉安壽豐營運所

- (一) 聯繫自來水管線緊急有關事項。
- (二) 災區供水事項。

十四、台灣電力公司吉安服務所

- (一) 辦理電力緊急搶修有關事項。
- (二) 其他有關電力事項。

十五、中華電信公司花蓮營運處

- (一) 督導所屬單位進行電信緊急搶修有關事項
- (二) 其他有關電信事項。

十六、吉安水利工作站

- (一) 辦理農田灌、排水圳維修、搶修。
- (二) 水閘門管制。
- (三)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

拾、本作業要點任務分工隸屬機關如因機關改制任務歸屬移轉新制或其他機關（單位），逕予變更之。

拾壹、本要點奉鄉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九、吉安鄉避難收容處所清冊

編號	地點	收容人數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收容範圍
1	吉安國小	200	廖必偉	8523984	吉安村吉安路二段97號	吉安村 福興村 慶豐村
2	北昌活動中心	83	劉文賢	8566433	北昌村建昌路45號	北昌村
				0928-876633		
3	勝安活動中心	38	陳倉周	8522377	勝安村慈惠一街30號	勝安村
				0932-650025		
4	太昌活動中心	80	邱耀輝	0921-632962	太昌村太昌路488號	太昌村
5	永安活動中心	156	郭仁添	8566167	永安村太昌路202號	永安村
				0937-164765		
6	宜昌活動中心	49	鍾雪香	8535389	宜昌村吉祥六街52巷9號	宜昌村
				0975-592951		
7	干城活動中心	35	林世昌	8526086	干城村干城一街97巷1號	干城村
				0928-981676		
8	仁里活動中心	90	范國昌		仁里村仁里五街1號	仁里村
				0983-680083		
9	南華活動中心	63	蕭萬生	0933-488549 8534573	南華村南華四街123號	南華村
10	永興活動中心	53	陳源忠	0932-521237 8526058	永興村永興七街86號	永興村
11	東昌活動中心	47	魏錦添	03-8528607	東昌村東海六街74號	東昌村 仁和村
				0932-771102		
12	光華國小	200	劉小華	03-8421611	光華村光華二街180號	光華村
13	化仁國中	200	梁仲志	03-8543471	東昌村東海十街3號	仁安村
14	稻香活動中心	80	鄧桂英	03-8533083	稻香村廣豐路79號	稻香村
				0938-797527		

15	南昌活動中心	120	陳振興	03-8521081	南昌村文化七街 62 之 1 號	南昌村
				0937-166305		
16	聖地慈惠堂	700	李國源	03-8531886	花蓮縣吉安鄉慈惠三街 136 號	勝安村
小計	16 處	2194				